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規範之比較研究

計畫主持人：郭土木教授

共同計畫主持人：楊偉文教授

研究人員：許 黃 捷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目 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研究方法	1
第三節、預期成果	2
第四節、研究規劃	2
壹、期貨與證券市場架構之比較與建議	2
貳、期貨交易之交易循環規範之比較與建議	3
第二章、期貨商與證券商通則	5
第一節、期貨商	5
壹、期貨商與交易輔助人	6
貳、期貨商之設立	7
參、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管理規範	8
肆、負責人及業務員禁止之行為	8
伍、徵信及受託契約	9
陸、風險告知	9
柒、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	9
捌、對帳單之寄送	9
玖、保證金專戶	10
拾、期貨商破產、解散、停業之處理	10
拾壹、撤銷其許可	11
拾貳、期貨商違規之法律責任	11
第二節、證券商	12
壹、證券商的種類	13
貳、證券商之設立與停業	16
參、負債總額限制	16
肆、競業禁止規範	17
伍、證券商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的消極資格	17
陸、證券商業務人員的消極資格	17
柒、提存營業保證金	18
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8
玖、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8
拾、主管機關之監督權	18
第三章、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在監理規範上之限制差異比較分析	21
第一節、徵信	21
壹、期貨商對於期貨交易人徵信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21
貳、證券商對於徵信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23

參、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徵信規定之比較	31
肆、期貨商與證券商徵信作業之比較	33
第二節、開戶簽訂受託契約及作業	38
壹、期貨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38
貳、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55
參、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作業與規範之比較及建議	63
肆、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作業之比較	66
第三節、期貨商與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	85
第四節、風險預告	89
壹、期貨商對於風險預告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89
貳、證券商對於風險預告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93
參、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風險預告規定之比較	95
肆、期貨商與證券商風險解說作業之比較	100
第五節、受託買賣作業	102
壹、授權委託	102
貳、資訊平台委託	106
參、當日沖銷交易作業	108
肆、相同IP位址作業	115
伍、違約交易帳戶處理作業	118
陸、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23
第六節、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	136
第七節、客戶保證金管理作業-盤中及盤後追繳作業	146
第八節、競價終端設備及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	153
壹、競價終端設備	153
貳、電子填具委託書	157
第九節、結算交割作業: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交付	163
壹、買賣報告書交付	163
貳、對帳單交付	166
第十節、廣告文宣及網路行銷管理	173
壹、廣告文宣	173
貳、網路行銷管理	182
第十一節、期貨業業務人員登錄作業	186
第十二節、自營業務	189
壹、期貨商與證券商管理規則	189
貳、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與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190
第十三節、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196
第十四節、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	205
壹、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	205

貳、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處分	206
第十五節、仲裁規定	221
壹、期貨交易法與證券交易法	221
貳、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與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222
第四章、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規範上差異之檢討與改善	229
第一節、證券期貨相關監理法律問題探討	229
壹、國外期貨商與證券商功能性監理之立法例	229
貳、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原則之比較分析	239
第二節、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規範上差異之檢討與改善	243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255
附錄一、建議事項彙整表	267
參考文獻	286

比較表-目錄

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徵信規定之比較 1(表 3-1)	31
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徵信規定之比較 2(表 3-2)	32
期貨商與證券商徵信作業之比較(表 3-3)	33
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比較 1(表 3-4)	64
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比較 2(表 3-5)	65
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1(表 3-6)	66
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2(表 3-7)	69
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3(表 3-8)	71
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限制條件之比較(表 3-9)	72
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徵信之比較(表 3-10)	75
期貨商與證券商法人開戶之比較(表 3-11)	77
期貨商與證券商非法人團體開戶之比較(表 3-12)	78
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前置作業之比較(表 3-13)	79
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比較(表 3-14)	82
期貨商與證券商境外開戶作業之比較(表 3-15)	84
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比較(表 3-16)	87
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風險預告規定之比較 1(表 3-17)	95
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風險預告規定之比較 2(表 3-18)	97
期貨商與證券商風險解說作業之比較(表 3-19)	100
期貨商與證券商授權委託之比較(表 3-20)	105
期貨商與證券商資訊平台委託之比較(表 3-21)	107
期貨商與證券商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比較(表 3-22)	112
期貨商與證券商相同 IP 作業之比較(表 3-23)	116

期貨商與證券商違約交易帳戶處理作業之比較(表 3-24)	120
期貨商與證券商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之比較(表3-25)	121
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比較(表3-26)	133
期貨商與證券商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之比較(表3-27)	144
期貨商與證券商盤中及盤後追繳作業之比較(表 3-28)	150
期貨商與證券商盤中競價終端設備作業之比較(表 3-29)	155
期貨商與證券商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之比較(表 3-30)	160
期貨商與證券商買賣報告書交付作業之比較(表 3-31)	165
期貨商與證券商對帳單交付作業之比較(表 3-32)	169
期貨商與證券商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之比較(表 3-33)	171
期貨商與證券商廣告文宣管理作業之比較(表 3-34)	175
期貨商與證券商網路行銷管理作業之比較(表 3-35)	184
期貨商與證券商業務人員登錄作業之比較(表 3-36)	188
期貨商與證券商自營業務之比較 1(表 3-37)	192
期貨商與證券商自營業務之比較 2(表 3-38)	194
期貨商與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之比較(表 3-39)	197
期貨商與證券商營業廳必具設備之比較(表 3-40)	199
期貨商與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規定之比較(表 3-41)	203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比較 1(表 3-42)	207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比較 2(表 3-43)	209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比較 3(表 3-44)	210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處分比較 1(表 3-45)	213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處分比較 2(表 3-46)	214
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消極資格之比較(表 3-47)	219
期貨商與證券商仲裁規定之比較 1(表 3-48)	224
期貨商與證券商仲裁規定之比較 2(表 3-49)	226

圖表目錄

期貨與證券市場架構圖(圖 1-1)	3
期貨交易之交易循環流程圖(圖 1-2)	4
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流程圖 1(圖 3-1)	125
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流程圖 2(圖 3-2)	126
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流程圖 3(圖 3-3)	126
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流程圖 4(圖 3-4)	127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流程圖 1(圖 3-5)	129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流程圖 2(圖 3-6)	130
建議參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之規定(圖 3-7)	131

第壹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期貨交易法以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為立法目的，規範重點在於建置金融體制與適切運作之架構，以維護整體期貨交易活動之公平公正。而在近年來我國主管機關、期貨商與同業公會等各界之共同努力下，我國對於期貨市場已採取較為改革開放的態度，如財政部同意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十萬分之 4 調降為十萬分之 2；在 ECFA 下開放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期貨仲介機構持股比例可達 49%；期交所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公告修正「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與「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規格，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 17 項商品之交易規則及「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並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口數；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2 日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從事以外幣計價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時，為風險考量，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期交所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推出期貨市場鉅額交易制度，包括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股選擇權，並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將股票期貨也納入鉅額交易制度等等開放我國期貨市場之新措施，以期能達遏止違法地下期貨交易之氾濫，活絡我國期貨市場之目的，並促使我國邁向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目標。為期我國期貨市場之運作能更臻健全及期貨業有更合理、更寬廣之業務空間，爰參考國內外期貨商與證券商功能性監理之立法例，希能作為我國期貨商監理規範未來發展之借鑑。

第二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擬採取文獻分析法及比較分析法之立論方式進行論述。

壹、文獻分析法

首先擬透過蒐集國內外有關期貨商與證券商管理規範之期刊、論文、書籍及研究報告等，再依歸納分析之方法將文獻加以整理，就我國發生之爭議，作一探討。

貳、比較分析法

蒐集證券及期貨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從交易循環與內控內稽等各層面比較分析期貨商與證券商管理上規範之差異，釐清差異之理由，在未來修法建議時，能制定出更適當之規定。並參考國外期貨商與證券商功能性監理之立法例，希能作為我國之借鑑。

第三節、預期成果

本研究主要擬就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各自就期貨商與證券商管理上之異同提出分析，並就我國就期貨商與證券商管理上的限制差異，依其交易八大循環流程與財務、業務運作之內控內稽等規範，從立法理由與限制目的等加以比較探討，佐以我國 ECFA 簽訂後所出現的商機，提供有利於我國期貨交易市場發展及相關管理法規未來修法及因應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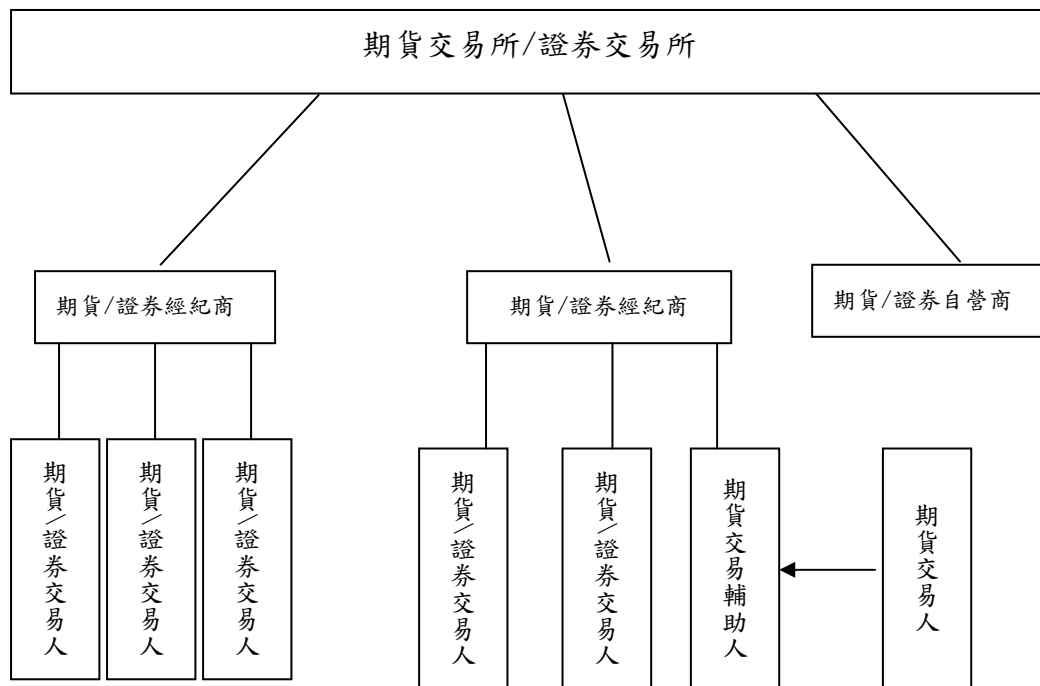
第四節、研究規劃

壹、期貨與證券市場規範之比較與建議

我國期貨與證券市場在交易之架構上，期貨經紀商與證券經紀商是以行紀之法律關係受期貨交易人與證券投資人之委託，下單至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競價撮合並完成交易，其市場架構圖如後¹，本研究報告將比較分析期貨與證券市場上各參與者間之相互運作關係，並探討其法令與規範之異同，尤其對於規範期貨經紀商實務之合理性提出可行之建議。

¹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2007年9月，101頁。

期貨與證券市場架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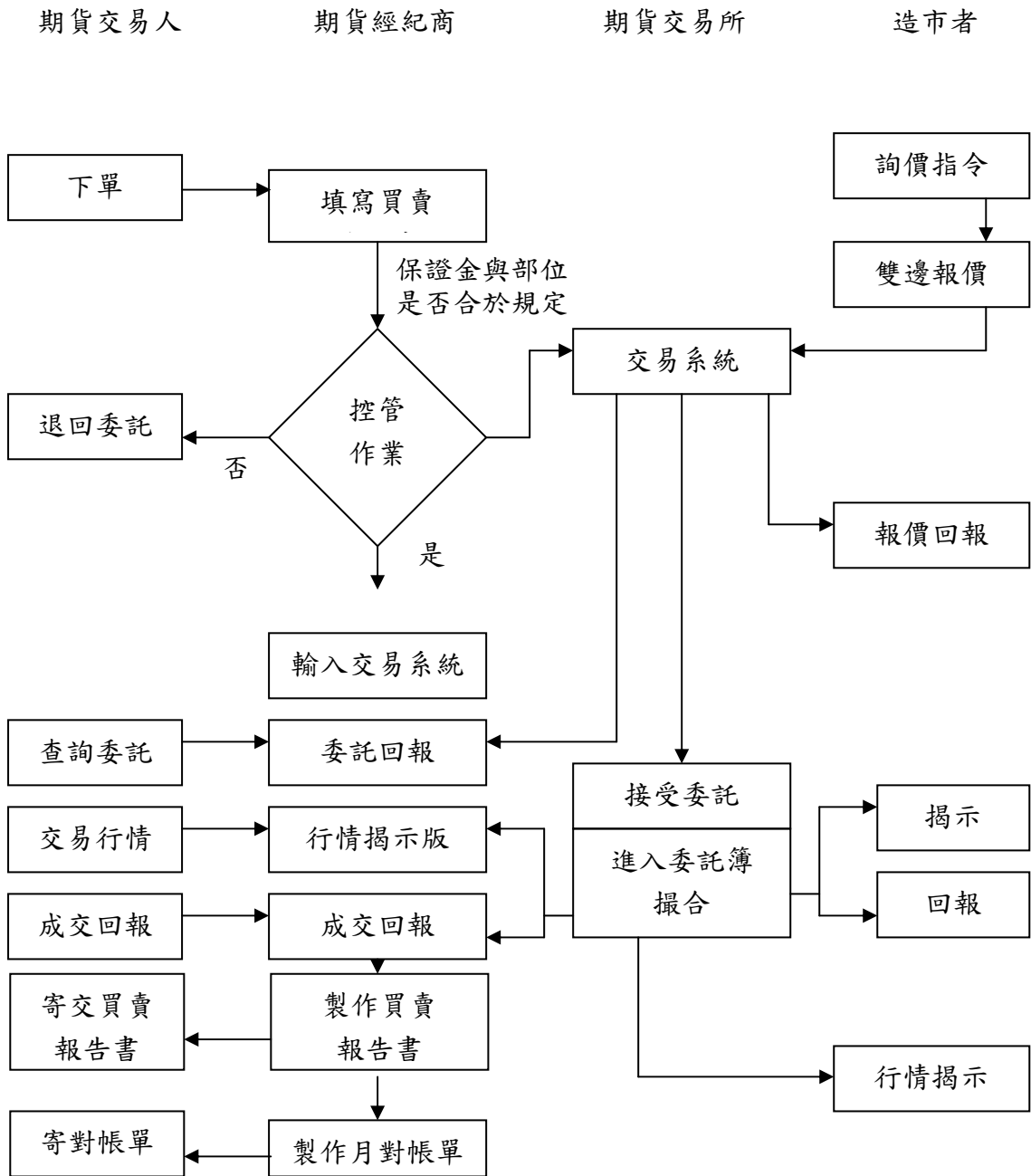


貳、期貨商與證券商交易循環規範之比較與建議

期貨交易與證券交易，在期貨商、證券商與客戶往來之流程上，可包括徵信、開戶、委託下單、撮合成交、對帳、結算、交割及紛爭處理等幾個重要之交易循環流程詳如後²，本研究報告將逐一比較分析現行法令與相關市場規範對於期貨商、證券商在運作上之異同，期能提出期貨商與證券商規範之合理建議。

²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2007年9月，111頁。

期貨交易之交易循環流程(圖1-2)



第二章、期貨商與證券商通則

第一節、期貨商

期貨商可分為期貨經紀商(The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FCM)、期貨自營商(Market Maker)與期貨交易輔助人(Introducing Mroker, IB)。期貨經紀商接受期貨交易人之委託,下單至期貨交易所以公開競價撮合成交之機制完成交易³。而期貨自營商係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為專業之機構法人並為市價之創造者,具有穩定市場價格之功能,期貨交易輔助人又稱之為期貨仲介商,從事期貨交易人與期貨經紀商轉單之業務,一般而言,期貨交易除了基於實務上交換契約(Swap)、槓桿保證金交易等之店頭市場部分,係非經由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外,期貨交易市場之架構係由參與者之期貨交易人、期貨經紀商、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交易所組成,各參與者依期貨交易法令及相互之契約規範等組織運作,架構成期貨交易流程,期貨經紀商一方面直接與期貨交易所往來,另一方面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買賣契約並開立帳戶,經過徵信、開戶後,對於期貨交易人說明期貨交易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於繳交足額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後,始可接受委託下單買賣⁴。

期貨經紀商接受委託後,應將交易委託傳送至期貨交易所場內,該期貨經紀商場內代表就所接受之委託買賣指示透過交易所電腦或是人工喊盤之方式完成競價撮合交易,並回報各期貨經紀商,以完成交易並進行確認事宜,且該交易記錄及資料經結算機構確認後,由結算機構完成結算登錄及擔保到期履行之責任,因此整個交易循環過程中期貨經紀商是立於期貨交易人與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交易所間之橋樑,期貨商為面對客戶之第一線業者⁵。

³ 林蒼祥、蔡蒔銓、孫效孔、邱文昌,期貨與選擇權-財務工程基礎理論與實務,前程出版,2010年8月,19頁。

⁴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2007年9月,99頁。

⁵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2007年9月,100頁。

期貨交易人想要在期貨集中市場交易,不能直接向期貨交易所下單,必須透過期貨商,期貨商再向期貨交易所下單,而且期貨商欲向期貨交易所下單,如在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下單,就必須簽訂使用市場契約。因此學者認為,目前我國期貨集中市場交易之法律關係,於期貨交易人、期貨商與期貨交易所之間亦採二階段法律關係。林黎華,期貨交易法解析,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壹、期貨商與交易輔助人

一、期貨經紀商

期貨經紀商係以自己名義受託為其他人從事期貨交易者，美國期貨交易法第2條明定期貨經紀商業務上之行為包括招攬或接受委託，於期貨交易市場從事買賣期貨交易契約，其對客戶所提供之服務除了開戶、受託及確認交易外，對期貨交易到期日之預期通知及催繳保證金等之執行亦為業務行為之一環，日本商品交易所法第47條之2亦有就其期貨商業務範圍之明文規定，而我國原在國外期貨交易法第4條第4款之定義中曾規定，期貨經紀商為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向國外期貨交易所所為交易行紀或居間之業務者⁶。

期貨經紀商是受交易人之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下單至期貨交易所，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7條之規定，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訂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⁷。

二、期貨自營商

期貨自營商是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為專業之機構法人並為市價之創造者，具有穩定市場價格的功能。如期貨商兼營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69條規定：「期貨商兼營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

三、期貨交易輔助人

我國交易輔助人之法源依據，乃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⁸」依此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交易輔助之業務內容，係指接受期貨商之委任，從事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及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等業務者，因此期

展基金會，1999年12月，12-13頁。

⁶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2007年9月，101-102頁。

⁷ 涂秋玲，我國期貨市場之建置，證券暨期貨月刊29卷11期，2011年11月，43頁。

⁸ 林黎華，期貨交易法解析，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999年12月，228頁。

貨交易輔助人係代理期貨經紀商為開戶、徵信及接受委託下單⁹。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既已認定為期貨交易法第82條規之許可業務，未經許可經營該項業務，為觸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款¹⁰所定之刑事責任，因此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仍須經核准，並應依規定申請營業許可¹¹。

貳、期貨商之設立

一、設立之許可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56條規定：「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外國期貨商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依此，主管機關訂有期貨商設置標準。

二、兼營規範

期貨交易法第57條規定：「期貨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兼營他業。期貨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證券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兼營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依前項經營期貨業務者，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期貨業務，該部門之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三、期貨商之名稱

期貨交易法第58條規定：「期貨商之名稱應標明期貨之字樣。但依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為期貨商者，不在此限。」

四、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

期貨交易法第59條規定：「期貨商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8條規定：「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一、

⁹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2007年9月，146-147頁。

¹⁰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者。」

¹¹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2007年9月，149頁。

期貨經紀商：新臺幣二億元。二、期貨自營商：新臺幣四億元。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五、繳存營業保證金

期貨交易法第60條規定：「期貨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期貨商因期貨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期貨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一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參、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管理規範

期貨交易法第61條規定：「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業務輔助人之資格條件及其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此主管機關訂立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¹²。至於消極資格規定，依據期貨交易法第62條規定：「第二十八條之規定¹³，於期貨商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準用之。」

另外，依期貨交易法第66條規定：「期貨商不得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事宜。期貨商僱用業務員最低人數及委託書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第66條第1項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規定，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肆、負責人及業務員禁止之行為

一、針對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依據期貨交易法第63

¹²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負責之人。本規則所稱業務員，指為期貨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一、期貨交易之招攬、開戶、受託、執行或結算交割。二、期貨交易之自行買賣、結算交割。三、期貨交易之內部稽核。四、期貨交易之全權委託。五、期貨交易之自行查核或法令遵循。六、期貨交易之主辦會計。七、期貨交易之風險管理。八、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¹³ 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者。四、受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五、違反本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六、受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七、經查明受他人利用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前項規定，對於該法人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條規定：「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四、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五、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六、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

二、針對期貨商方面，依期貨交易法第74條規定：「期貨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一、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二、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而擅自為其進行期貨交易。」此外，依期貨交易法第73條規定：「期貨商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在此限。期貨商不得為期貨交易人進行非必要之交易。其依前項規定經全權委託者，亦同。」

伍、徵信及受託契約

期貨交易法第64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辦理開戶時，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受託契約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陸、風險告知

期貨交易法第65條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前項風險預告書之記載事項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柒、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

期貨交易法第67條規定：「期貨商受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其餘額。」

捌、對帳單之寄送

期貨交易法第68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期貨交易人。前項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玖、保證金專戶

期貨交易法第70條規定：「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前項期貨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期貨交易法第71條規定：「期貨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一、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二、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三、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期貨交易法第72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一定成數，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一定比例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未如期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限制其部分業務或撤銷其許可。前項成數、調整後淨資本之計算、比例及相關申報、限期改善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拾、期貨商破產、解散、停業之處理

期貨交易法第75條規定：「期貨商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時，除期貨商為結算會員，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者外，主管機關得命其將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期貨商於接獲主管機關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款項餘額及所屬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明細表，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應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期貨商應於開業後二個月內，將其他期貨商同意於第一項所定情事發生時，承受

所屬期貨交易人相關帳戶之契約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期貨交易法第78條規定：「期貨商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應由負責人陳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前二條之規定¹⁴，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拾壹、撤銷其許可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79條規定：「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期貨商準用之。」因此，期貨商如有設立或許可證照之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者，或自受領許可證照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¹⁵。另外，期貨商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¹⁶。

當主管機關撤銷期貨商之許可後，依期貨交易法第76條規定：「期貨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者，應了結被撤銷或停業前所為期貨交易事務。」另依期貨交易法第77條規定：「經撤銷營業許可之期貨商於了結期貨交易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期貨商；因命令停業之期貨商，於了結期貨交易事務之範圍內，視為未停業。」

拾貳、期貨商違規之法律責任

一、主管機關對期貨商之裁罰處分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100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一、警告。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四、撤銷營業許可。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

¹⁴ 期貨交易法第76條規定：「期貨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者，應了結被撤銷或停業前所為期貨交易事務。」期貨交易法第77條規定：「經撤銷營業許可之期貨商於了結期貨交易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期貨商；因命令停業之期貨商，於了結期貨交易事務之範圍內，視為未停業。」

¹⁵ 期貨交易法第17條規定：「期貨交易所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一、設立或許可證照之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者。二、自受領許可證照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¹⁶ 期貨交易法第18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

二、通知令期貨商解任或停職

期貨交易法第101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雇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得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處以前條所定之處分。前項人員於解除職務後，應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申報主管機關。」

三、罰鍰處分

期貨交易法第11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第56條第4項(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第57條第1項(期貨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兼營他業)，第64條¹⁷、65條第1項¹⁸，等情形。

第二節、證券商

關於證券業務之種類，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條規定：「依本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一、有價證券之承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至於證券商的種類，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6條規定：「經營前條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證券商，並依左列各款定其種類：一、經營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承銷商。二、經營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自營商。三、經營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經紀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5條：「證券商應依第十六條規定，分別依其種類經營證券業務，不得經營其本身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證券商

¹⁷ 期貨交易法第 64 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辦理開戶時，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受託契約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¹⁸ 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不得由他業兼營。但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證券業務。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

經營證券業務者為證券商，包括承銷商、自營商以及經紀商。證券交易法對於證券商的監理依據學者的分析可分為三個層面：第一，採行高密度的管理，從申請設立的條件¹⁹，到內部組織、財務標準、人員資格、資金運用、內控制度、業務經營、停業、解散都受到嚴格的規範。第二，主管機關則行使廣泛的裁量權，有關證券商的管理事宜，多半是出於主管機關的命令。第三，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則扮演重要的管理角色²⁰。

壹、證券商的種類

一、證券承銷商

公司為了籌集資金，時常必須對外公開發行股票或是其他有價證券，因而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處理發行的工作。證券持有人公開出售有價證券，則由承銷商協助完成，此種以受託辦理發行有價證券的承銷事務為業者，即為承銷商。承銷商除了協助發行有價證券外，尚包括輔導公司上市或上櫃，以及提供企業併購的相關業務²¹。

證券交易法對於承銷商包銷之情形作出規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1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證券承銷商辦理前項之包銷，其應具備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依證券交易法第74條：「證券承銷商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外，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

¹⁹ 例如證券交易法第44條：「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²⁰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自版，2014年2月3版，379頁。

²¹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自版，2014年2月3版，380-381頁。

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

至於承銷商代銷之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72條：「證券承銷商代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關於證券承銷商交付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9條：「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二、證券自營商

自營商是為自己計算，自己負擔買賣的盈虧，在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自營商依規定不能辦理代客買賣證券業務，自營商買賣證券不須透過經紀商，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報價完成交易²²。此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83條：「證券自營商得為公司股份之認股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依證券交易法第84條：「證券自營商由證券承銷商兼營者，應受第七十四條²³規定之限制。」

三、證券經紀商

在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買賣證券，除了自營商外，不論是自然人或是法人(包括機構投資人)均不能自行向證券交易所報價，必須委託證券經紀商報價買賣。因此，經紀商的主要業務，即是於流通市場接受客戶委託代為買賣有價證券²⁴。

關於證券經紀商收取手續費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85條：「證券經紀商受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其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之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經紀商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者，其手續費費率，由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至於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86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

²²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自版，2014年2月3版，381頁。

²³ 證券交易法第74條：「證券承銷商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外，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

²⁴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自版，2014年2月3版，382頁。

賣有價證券，除應於成交時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委託人。前項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證券經紀商應備置委託書，依證券交易法第87條：「證券經紀商應備置有價證券購買及出售之委託書，以供委託人使用。前項委託書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證券交易法第88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書件，應保存於證券經紀商之營業處所。」

四、綜合證券商

1988年修正證券交易法時，引進綜合證券商的制度，允許證券業兼營承銷、自營及經紀三種業務。惟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受到較多之限制。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3條規定：「金融機構依銀行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兼營證券業務者，其申請兼營應以機構名義為之。」

另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4條規定：「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除期貨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或本標準發布前已許可兼營者外，以兼營左列各款之一為限：一、有價證券之承銷。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四、有價證券之承銷及自行買賣。五、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以兼營下列各款之一為限：一、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二、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三、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期貨商由他業兼營者，不得申請兼營證券業務。」

應區別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6條規定：「證券商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兼營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證券商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應按其經營證券業務種類獨立作業。前項每一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另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3條規定：「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分別設立帳戶辦理申報與交割，申報

後不得相互變更。」

貳、證券商之設立與停業

一、設立許可主義

證券商之設立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4條：「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組織型態

證券商之組織型態，依證券交易法第47條：「證券商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²⁵規定兼營者，不在此限。」

三、證券商之名稱

證券交易法第50條：「證券商之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之字樣。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為證券商者，不在此限。非證券商不得使用類似證券商之名稱。」

四、最低之資本額

證券交易法第48條：「證券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由主管機關依其種類以命令分別定之。前項所稱之資本，為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金額。」

五、停業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58條：「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參、負債總額限制

²⁵ 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證券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證券業務。」

證券交易法第49條：「證券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成數。前項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分別定之。」

肆、競業禁止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51條：「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證券商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

伍、證券商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的消極資格

依證券交易法第53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四、依本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五、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六、受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三年者。」

陸、證券商業務人員的消極資格

證券交易法第54條：「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三、（刪除）四、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五、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六、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證券交易法第70條：「證券商負責人與

業務人員管理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柒、提存營業保證金

證券交易法第55條：「證券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因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依證券交易法第60條：「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下列之業務：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二、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三、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四、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五、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辦理有關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人員、業務及風險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玖、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交易法第62條：「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前項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買賣準用之。」

拾、主管機關之監督權²⁶

一、檢查權

證券交易法第64條：「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隨時命令證券商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二、糾正權

證券交易法第65條：「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

²⁶ 關於我國主管機關對證券商之監理探討，參閱郭土木、馮震宇、婁天威副、許黃捷、陳致宇、曲華葳、林修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合理區隔證券商自律、他律與公司治理間監理機制，2013年5月，136頁以下。

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之。」

三、懲處權

(一)證券交易法第66條：「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

(二)證券交易法第56條：「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

四、撤銷權

(一)證券交易法第57條：「證券商取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特許，或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二)證券交易法第59條：「證券商自受領證券業務特許證照，或其分支機構經許可並登記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證券商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三)證券交易法第67條：「證券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其特許或命令停業者，該證券商應了結其被撤銷前或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

(四)證券交易法第68條：「經撤銷證券業務特許之證券商，於了結前條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證券商；因命令停業之證券商，於其了結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

證券交易法第69條：「證券商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應由董事會陳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三章、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在監理規範上之限制差異比較分析

第一節、徵信

壹、期貨商對於期貨交易人徵信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一、期貨商對於期貨交易人徵信立法設計

期貨交易之原始目的，在於提供交易標的商品之持有者或使用者移轉可能遭受之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者預先以相對於現貨市場之地位，在期貨市場買進或賣出，已達到規避風險之目的，亦使避險者不願意承擔價格變動之風險，由有能力之投機者願意承擔價格風險。並透過期貨市場公開、透明之人工喊價或電子撮合方式進行交易，使得各種商品的未來價值得以隨時揭露給社會大眾，讓商品透過期貨交易市場發現商品價格。是故，期貨交易具有避險功能、投機功能、價格發現功能。因此，從事期貨交易者，必須具備社會經歷、良好信用、穩定的經濟基礎，方能進入期貨交易市場而不使市場秩序面臨混亂²⁷。

所以期貨交易人欲從事期貨交易前，應先至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法期貨商進行開戶程序，於開戶程序完成後，方能下單委託期貨商進行期貨交易²⁸。而期貨商在為客戶開戶時，應對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能力審慎評估，亦即期貨商應對期貨交易人之信用狀況與財力情形為徵信之行為，如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能力不足時，除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外，期貨商應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期貨交易人之委託²⁹。

除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有規定期貨商應對期貨交易人為徵信規定外，尚有期貨商管理規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中華民國期

²⁷ 王志誠著，現代金融法，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頁881。

²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著，期貨市場-理論與實務，台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13年，頁45。

²⁹ 期貨交易法第64條第1項：「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

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等法令有對期貨商應如何徵信作出相關細部規定。

二、期貨商對於期貨交易人徵信法律規定

我國期貨交易法就期貨商對於客戶徵信之部分做出了一般性的規定，首先課予期貨商受理客戶開戶應先行就客戶之信用狀況及財力作出事前徵信之義務，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³⁰。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亦有對所屬會員應如何徵信作出詳細規定，除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徵信規定辦理³¹。然期貨商在為業務之招攬應考量交易人之之年齡、知識、經驗及資產狀況，避免為不適當之業務招攬³²。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先對交易人辦理徵信，並依下列規定辦理³³：

(一)交易人申請開戶時，應請其詳實填具「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並應依「徵信及審核表」對交易人進行評估，連同其他開戶文件備查。已開戶交易人之徵信資料變更時，應重新辦理徵信。

(二)應每日查詢已開戶交易人及其受任人之證券或期貨違約情形。

(三)應就同一交易人於總、分支機構之資產、財力與信用狀況辦理綜合評估。

(四)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交易人應親自辦理開戶。

(五)交易人委任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1. 曾因違背期貨交易

³⁰ 期貨交易法第 64 條第 1 項。

³¹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 2 條。

³²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 4 條。

³³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 5 條。

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不得為受任人。2.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得為受任人。3. 避免受任人從事代客操作，應訂定交易人可委託之受任人及受任人可代理之人數之控管機制。4. 受任人為自然人者，年齡應滿 20 歲且具備行為能力，並應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為外國人者，除為境外外國投資機構之受任人外，以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4. 應於授權書中載明受任人得從事國內或國外期貨交易。5. 授權書應以適當字體及顏色加註：「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從事期貨交易事宜，不得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託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或有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行為。受任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所為之代理行為，委任人需自行負擔全責。」

應注意者，70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接受其開戶：

(一)應填具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

(二)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10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三)應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250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之種類，由本公會會員依其風險管理原則自行訂定之。

(四)應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貳、證券商對於徵信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一、證券商對於徵信立法設計

我國證券商對委託人應如何徵信知相關規定，係由證券交易法第九十條授權主管機關就證券商同業公會章程之主要內容，及其業務之指導與監督，另行規定之。並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對會員從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業務，及

其他經核准經營之各項業務，應訂定自律規範申報本會備查，並確實執行之³⁴。並透過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就證券商同業公會會員應如何政信做出細部規定³⁵。

此外，證券交易法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就有價證券之上市、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使用、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市場集會之開閉與停止、買賣種類、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及買賣契約成立之方法、買賣單位、價格升降單位及幅度、結算及交割日期與方法、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數量、價格、撮合成交情形等交易資訊之即時揭露、其他有關買賣之事項在不違背法令下規定詳細應遵循規範，惟該規範須先徵詢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意見³⁶。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以營業細則加以規範證券商對委託人徵信之規定³⁷。但為了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品質，以維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市場之安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定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³⁸。

是故，我國就證券商對委託人徵信之細部規範系規定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定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以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兩部法令中。

二、證券商對於委託人徵信法律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與委託人訂立契約時，須有適當之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委託人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並就契約重要內容之說

³⁴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

³⁵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 條、第 2 條。

³⁶ 證券交易法第 138 條。

³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44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1 條。

³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9 條之 1。

明，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辦理³⁹。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應就其總、分支機構同一委託人之資力與信用狀況予以綜合評估，並據以控管其授信額度；就同一委託人於總、分支機構提出相同之資力證明，不得再予重複授信⁴⁰。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申購有價證券時，如有下列情形應予以拒絕：委託人委託買賣金額已逾越其投資能力時，未能提供適當之擔保；於得知委託人為受破產、監護、輔助宣告未經復權、撤銷者；或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⁴¹。

為辦理委託人開戶後是否有前項第二款之情事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應於內部控制辦法自行訂定抽樣查核機制⁴²。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於得知或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資料顯示委託人歷史信用狀況有不良紀錄時，得予以拒絕受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⁴³。

(一)本國委託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先確認委託人為本人親自辦理開戶，並依下列規定充分瞭解委託人⁴⁴：

³⁹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3條。

⁴⁰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1條。

⁴¹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3條第1項。

⁴²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3條第2項。

⁴³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3條第3項。

⁴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5條。

1. 委託人申請開戶時，應請委託人詳實填具「委託人徵信資料表」，其內容涵蓋：

(1)基本資料：A委託人名稱、B身分證(統一編號)、C有無退票紀錄、D開戶原因、E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

(2)資產狀況：A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B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3)投資經驗：A投資經歷、B投資期限、C交易頻率。

(4)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2. 依前款各目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涵蓋信用交易)，並附於開戶卡備查。已開立帳戶之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變更，得由本公會會員填寫徵信資料表，附於開戶卡備查。委託人屬親自開戶委任他人代理下單者，本公會會員得自行決定對該受任人之徵信與控管作業。委託人為視障者，其開戶可由視障者自行選擇採用公證人或1位見證人；惟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須有二位見證人簽名證明，始與簽名生同效力，至於見證人身分以配偶或血親為原則，如提供配偶或血親有困難者，得由一般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擔任。

(二) 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大陸地區投資人

委託人應親自辦理開戶，但無行為能力者、限制行為能力者、全權委託之投資者、境外華僑或外國人、大陸人士、法人及法人派駐國外工作者，如非本人開戶，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⁴⁵。

辦理徵信人員應就前述所列事項詳為查證或親自拜訪。除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專案核准之Foreign Investment Approval account (以下簡稱 FIA)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⁴⁵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0條。

第3條第1款所定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機構投資人)外,徵信人員應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有無所列之異常情事,並留存查詢紀錄;如發現異常,應詳細查證開戶及徵信資料之正確性,並於徵信與額度審核表內具體說明評估委託人受託買賣額度之標準,且需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複核⁴⁶。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經專案核准之 FIA、國內機構投資人、全權委託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投資人得免提供資力證明文件。國內上市上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為資力證明文件⁴⁷。

免提供資力證明文件者,徵信人員應依其對該委託人徵信之瞭解,在本公會會員對委託人之風險控管政策與範圍內,自行評估該委託人之單日買賣額度,不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0 條、第 15 條之限制。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風險控管政策原則內,得暫不設定該委託人之單日買賣額度。未設定單日買賣額度而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者,應另訂當日沖銷額度,相關額度計算方式應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⁴⁸。

(三) 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委託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對於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委託人,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⁴⁹。

⁴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6 條。

⁴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2 條。

⁴⁸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3 條。

⁴⁹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委託人徵信資料表內，所指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係指依下列方式查詢所得之資料⁵⁰：

1. 書面查詢：向各地票據交換所或與票據交換所網路連線的金融業者查詢所得之書面資料。

2. 網際網路查詢：直接以網際網路連結票據交換所網站（如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網站、中華電信公司網站）查詢列印之書面資料。

3. 語音查詢：撥打票據交換所指定的專線電話所作成之書面紀錄或電話語音錄音資料。

徵信人員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其出具或提示相關資力證明文件憑核，並留存影本或抄錄相關資料備查。但評估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委託人提供之資力證明（包括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摺、定存單、存款餘額證明書；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如集保證券存摺、股票、債券、債券保管憑證；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繳稅書；其他經證券商自行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資力之文件⁵¹），得以其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所有者提供。但非本人所有者，其財產所有人應出具負連帶保證責任之聲明。法人提供之資力證明以該法人之財產為限⁵²。徵信人員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而委託人提供之個人資力證明未達評估額度百分之三十時，應詳述具體可信之事由⁵³。

徵信人員就委託人提供之不動產資力證明文件，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並得

7 條第 1 項。

⁵⁰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⁵¹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1 條。

⁵²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0 條。

⁵³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5 條。

經由與地政事務所連結之網際網路機構查證列印有否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若有設定他項權利時，評估之單日買賣額度應扣除設定金額後計算，但實際借款金額小於設定金額時，委託人如提出實際借款金額之證明，其評估之單日買賣額度得以扣除實際借款金額後計算⁵⁴。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因應證券商徵信作業需要，本公司建置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提供證券商查詢，內容如下⁵⁵：

1. 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或法人之統一編號）、姓名。

2. 個人負面資料：「持偽造、變造身分證或冒名開戶及被冒名開戶之名單」、「交付偽造、變造上市（上櫃）證券之名單」、「為證券商訴訟案件之被告，經判刑確定之名單」、「投資人違約（含：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普通與信用違約及期貨交易市場違約、法人違約戶之負責人姓名）、結案名單」、「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五十六條解除職務人員之名單」。

3. 個人授信資料：

(1)「信用交易」部分：總授信額度（含：「融資（券）總授信額度（級距）」、「融資融券餘額（金額揭露至萬元）」、「投資人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係包含普通及信用交易之合計額度」）。

(2)「借貸款項」部分：借貸契約數、核定之融通額度（萬元）、實際使用額度（萬元）、屆期未清償餘額（萬元）。

(3)「有價證券借貸」部分：證券借貸戶數（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可借券總額度（萬元）（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借券餘額（仟元）（含：證商

⁵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4條。

⁵⁵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第2條。

及證金公司)、借券中心借券餘額(仟元)、借券違約註記(含:證券商、證金公司及借券中心)。

4. 其他:「五日開戶達三戶以上名單」、「全權委託戶開戶數」、「全權委託委任投信投顧之家數」、「委託他人代理買賣之開戶數」、「實際開戶數名單(含:普通、信用及期貨戶)。

此外,提供及查詢個人資料之機構包括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⁵⁶。

⁵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第3條。

參、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徵信規定之比較

一、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徵信規定之比較1(表3-1)

徵信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受任人為自然人者，年齡應滿 20 歲且具備行為能力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五條。	無相關規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二十條：但無行為能力者、限制行為能力者、全權委託之投資者、境外華僑或外國人、大陸人士、法人及法人派駐國外工作者，如非本人開戶，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期貨有就年齡做規範；證券則無，惟未成年人尚須法定代理人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由於期貨跟證券(資產)交易具有差異性，因此，期貨規定「年齡應滿 20 歲且具備行為能力」，並無不妥。無建議修訂事項。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五條。	無相關規定。	期貨有針對 70 歲以上人做出限制；證券則無相關規定。	對於 70 歲以上欲開戶之人，期貨商仍會審慎評估才有可能允許開戶。因此，無建議修訂事項。	
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五百萬元以上之委託人	無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等。	期貨並無規範單日買賣額度多少以上有另作規範；但證券有針對此部分另作規範。	證券商是用委託金額，期貨商是用未平倉的部位，規範對象不同。無建議修訂事項。	

二、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徵信規定之比較2(表3-2)

徵信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不動產證明文件	無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4條。	期貨並未就不動產之部分另作規範；但證券有針對此部分另作規範。	雖然期貨無相關規定，然而期貨商對於不動產證明文件、財力證明、存款證明等，依各家期貨商內控規範。因此，無建議修訂事項。	
聯合徵信系統作業	規範在內部稽核規定中，詳見KYC作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	期貨並無如證券另設計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	雖然期貨無相關規定，然而期貨商內控制度有一定的查核作業。(有關聯合徵信系統的建議事項，參閱表3-3)	
關於開戶之資格與額度之部分	期貨係開戶與徵信相同規範。	證券係徵信與額度一同規範。	期貨有除徵信外，尚與開戶一同規範，但並無連額度一起規範；證券除徵信外，尚與額度一同規範，但並無連開戶規定一起規範。	期貨之開戶與徵信依相同規範。證券之徵信與額度一起規範。無建議修訂事項。	

肆、期貨商與證券商徵信作業之比較(表3-3)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徵信作業	<p>CA-2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⁵⁷</p> <p>一、開戶經辦或負責徵信審查人員應於交易人申請開戶時，請交易人詳實填具「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並應依「徵信及審核表」對交易人進行評估，連同其他開戶文件備查。</p> <p>二、應依照公司風險管理原則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之分級辦法。</p> <p>(一)自然人、一般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辦理。</p> <p>(二)自然人、一般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交易人應提供財力證明之種類。</p>	<p>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⁵⁸</p> <p>一、經辦開戶或負責徵信審查人員應在客戶申請開戶時，同時請客戶詳實填具「委託人徵信資料表」(內容涵蓋基本資料、資產狀況、投資經驗及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等)，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涵蓋信用交易)，並附於開戶契約備查。</p> <p>二、評估客戶單日買賣額度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其提示相關資力證明文件憑核，並留存影本或抄錄相關資料備查，但評估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備查。客戶提供之資力證明，得由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所有者提供，但非本人所有者，其財產所有人應出具連帶保證責任之聲明。</p>	<p>一、期貨方面客戶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需提示資力證明文件。證券方面評估客戶單日買賣額度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示資力證明文件。而重新評估作業期貨規範6個月，證券則1</p>	<p>一、期貨放寬加收保證金需6個月評估一次，實造成期貨商作業負荷，建議延長1年才辦理重新評估。</p> <p>二、期貨媒體申報系統僅能查詢期貨開戶數5戶以上及證券、期貨違約狀況，較證券資料內容顯有不足，建議參考證券商聯徵系統提供詳實證券、期貨開戶數5</p>	

⁵⁷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徵授信作業(CA-21120)，2014 年 6 月，1-31 至 1-32 頁。

⁵⁸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徵授信作業(CA-11120)，2013 年 6 月，1-2 頁。

	<p><u>(三)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於一定期間內代為沖銷或超額損失之紀錄達一定次數時，應訂定交易人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調整機制。</u></p> <p><u>(四)對於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至少每6個月辦理重新評估。</u></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p> <p>一、<u>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u>內容涵蓋開戶原因、本人及家庭年收入、公司年營收、個人(公司)資產總值、交易經驗、<u>資金來源</u>。</p> <p>二、<u>無相關規範</u></p>	<p>三、<u>評估客戶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公司並應每年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u></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p> <p>一、<u>委託人徵信資料表</u>內容涵蓋委託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u>有無退票紀錄</u>、開戶原因、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個人(公司)財產總值、投資經歷、投資期限、<u>交易頻率</u>、<u>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u></p> <p>二、辦理徵信人員應就所列事項項詳為查證或親自拜訪。除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專案核准之 FIA 及大陸構投資人外，徵信人員應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有無所列之異常情事，並留存查詢紀錄；如發現異常，應詳細查證開戶及徵信資料之正確性，並於徵信與額度審核表內具體說明評估委託人受</p>	<p>年。</p> <p>二、證券規定應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期貨則於徵信自律規則規範查詢證券及期貨違約情形。</p> <p>三、證券方面有針對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等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期貨無這樣的規範。</p> <p>四、證券方面有針對資</p>	<p>戶以下的內容，以增加徵信查詢內容。</p> <p>三、期貨方面，票據退票查詢並無排除免查詢之對象。建議增訂境外交易人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之規定。</p>	
--	--	--	--	---	--

	<p>三、<u>無相關規範</u></p> <p>四、<u>無相關規範</u></p> <p>五、<u>無相關規範</u></p> <p>六、<u>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提供之財力證明種類，由本公會會員依其風險管理原則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自行訂定之。</u></p>	<p>託買賣額度之標準，且需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複核。</p> <p>三、<u>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委託人，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u></p> <p>四、<u>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經專案核准之 FIA、國內機構投資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全權委託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投資人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u></p> <p><u>前項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信託業、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學術或慈善機構等。</u></p> <p><u>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查詢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票據退票資料。</u></p> <p>五、<u>更新徵信資料時，得以最近一個月內依第七條查詢所得之票據退票資料為徵信依據。</u></p>	<p>力證明文件作出規範，期貨方面則由期貨商自行訂定財力文件。</p>		
--	--	---	-------------------------------------	--	--

	<p>七、<u>無相關規範</u></p> <p>八、<u>無相關規範</u></p> <p>九、<u>無相關規範</u></p> <p>十、<u>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具備下列條件，得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u></p> <p><u>(一)開戶滿 3 個月。</u></p> <p><u>(二)提出最近 1 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 10 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u></p>	<p><u>六、相關資力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單據：</u></p> <p><u>(一)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摺、定存單、存款餘額證明書等)</u></p> <p><u>(二)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如：集保證券存摺、股票、債券、債券保管憑證等)</u></p> <p><u>(三)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繳稅書。</u></p> <p><u>(四)其他經證券商自行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資力之文件。</u></p> <p><u>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經專案核准之 FIA、國內機構投資人、全權委託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投資人得免提供資力證明文件。</u></p> <p><u>國內上市上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為資力證明文件。</u></p> <p><u>八、免提供資力證明文件者，徵信人員應依其對該委託人徵信之瞭解，在本公會會員對委託人之風險控管政策與範圍內，自行評估該委託人之單日買賣額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之</u></p>			
--	---	--	--	--	--

	<p><u>(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u></p> <p><u>(四)提出財力證明。</u></p>	<p><u>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得暫不設定該委託人之單日買賣額度。</u></p> <p><u>九、徵信人員就委託人提供之不動產資力證明文件，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評估單日買賣額度應扣除設定金額後計算。</u></p> <p>十、<u>無相關規範</u></p>			
--	---	---	--	--	--

第二節、開戶簽訂受託契約及作業

壹、期貨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一、期貨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立法設計

我國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法制，首先規範在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要求期貨商受理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與期貨交易人簽定受託契約，至於受託契約的內容則委由主管機關定之。是故，在期貨商管理規則中，針對受託契約做出應記載事項做出原則性規範。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中，另有就期貨商受理受託契約應遵循事項做出規範，並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就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規定以及各類契約範本，如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開戶暨受託契約（共同委任）範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全權委託投資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

二、期貨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法律規定

（一）禁止開戶者

期貨商對於委託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接受其開戶，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之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第1項規定：「一、年齡未滿二十歲。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期貨交易所之規定。七、期貨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同業公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

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47條第1項規定：「期貨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五、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七、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八、(刪除)九、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十、曾經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十一、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十二、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70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接受其開戶：(一)應填具「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二)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10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三)應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250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之種類，由本公會會員依其風險管理原則自行訂定之。(四)應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受託契約主要內容

受託契約主要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⁵⁹：

⁵⁹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9條。

1. 開戶日期。
2. 委託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代表人、住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華僑及外國人者應載明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身分編號）。
3. 委託人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之方式及雙方聯繫方法。
4. 期貨商執行委託之方式。
5. 期貨商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得將委託人帳戶移轉至其他期貨商之約定。
6.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方式、幣別及結匯之約定方式。
7. 委託人保證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歸屬。
8. 期貨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事項。
9. 委託人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10. 期貨商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之約定。
11.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12. 期貨商為財務狀況之徵信及徵信範圍。
13. 委託人基本資料之異動申報事項。
14. 期貨商就影響委託人權益所應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15. 期貨商應行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之範圍。
16. 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17. 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18. 其他交易糾紛之處理。

19. 契約條款變更之情事。
20. 契約解除之情事。
21. 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期貨商係受理開立綜合帳戶時，除上述受託契約主要內容外，上應包括下列事項⁶⁰：

1. 期貨商、綜合帳戶持有者或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本會、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期貨交易所申報之義務(包括資金匯出入及結匯相關資料、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買賣明細及持有部位資料、其他經本會、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期貨交易所指定之資料)。
2. 綜合帳戶持有人及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應遵守我國法令及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之義務。

應注意者，期貨商於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前，應先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期貨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予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檔案，不得接受其委託⁶¹。

(三)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相關規定

關於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相關規定，由期貨交易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⁶²。

關於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期貨經紀商於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應先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並以書

⁶⁰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 1。

⁶¹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6 條第 1 項。

⁶² 期貨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 條。

面為之⁶³。

2. 期貨經紀商與期貨交易人應秉持公平、合法並兼顧雙方利益之原則簽訂受託契約⁶⁴。

3. 期貨經紀商不得與下列人員簽訂受託契約⁶⁵：

(1)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2)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

(4)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

(5)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

(6)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開戶未能提出其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

(7) 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

(8) 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

(9) 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

(10) 曾經違反期貨交易法令或證券交易法令規定，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

⁶³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2 條。

⁶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3 條。

⁶⁵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4 條。

期貨經紀商及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4. 境外外國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經紀商不得與其簽訂綜合帳戶受託契約⁶⁶：

- (1) 未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七項規定者。
- (2) 最近一年在其本國或其分支機構在我國曾受證券期貨有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處以暫停總(分)公司證券或期貨經紀業務之處分者。
- (3) 最近三年有違背市場交易契約或違反申報資料義務情節重大者。
- (4) 最近三年曾受本公司處以註銷其綜合帳戶之情事。

5. 受託契約內容，除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內容訂定外，尚應訂明下列事項⁶⁷：

- (1) 期貨交易法令、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本準則、其他章則及公告與期貨經紀商與期貨交易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2) 期貨經紀商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經紀商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3) 期貨經紀商依本契約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6. 期貨經紀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其受託契約內容除依前項規定外，尚應訂明下列事項⁶⁸：

- (1) 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外幣辦理保證金收付。

⁶⁶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4 條之 1。

⁶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5 條第 1 項。

⁶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5 條第 2 項。

(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為期貨商者，其交易不得辦理實物交割，有實物交割之虞時，應即了結部位或更換代理人為保管銀行；未及時更換代理人並經履約指派為實物交割者，其相關處置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7.期貨經紀商受理境外外國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從事期貨交易者，其綜合帳戶受託契約內容，除依前述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一之內容訂定外，尚應訂明下列事項⁶⁹：

(1)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不得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之人經由綜合帳戶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交易，亦不得使用綜合帳戶自行買賣。

(2)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未沖銷部位不得逾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交易規則之部位限制。

(3)法人機構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申請放寬部位限制有效期間內不得藉綜合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但為處理原有未沖銷部位之交易，不在此限。

8.受託契約之簽訂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期貨經紀商接受簽訂受託契約，應由登記合格業務人員承辦之，於執行職務時，並應佩帶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所發給之工作証⁷⁰。

(2)期貨經紀商應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期貨交易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風險，並經期貨交易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後，始得簽訂

⁶⁹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5條之1。

⁷⁰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6條第1款。

受託契約⁷¹。

(3)期貨交易人除另有規定外，屬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授權書暨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⁷²。

(4)期貨交易人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者，應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檢具開戶應備文件辦理，屬自然人者，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屬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期貨交易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者，應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具開戶應備文件辦理，並由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期貨交易人為境外外國期貨商者，開立綜合帳戶應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檢具開戶應備文件辦理，並由其國內代理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⁷³。

(5)期貨交易人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俾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期貨交易相關手續⁷⁴。

(四)期貨商受理開戶簽定受託契約程序

新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期貨商應就其填寫事項詳予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檔案，不得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其全權委託交易決定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執行交易之業務員事後變更時，非經更新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文件，不得接受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⁷⁵。

⁷¹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6 條第 2 款。

⁷²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6 條第 3 款。

⁷³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6 條第 4 款。

⁷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6 條第 5 款。

⁷⁵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1 第 2 項。

除另有規定外，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⁷⁶：

1. 期貨商於受託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載明開戶日期、委託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期貨商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認定以本規則、有關公告及期貨商受託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分。
2.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向期貨商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外，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開戶並於營業場所當場簽名或蓋章。期貨商接受委託人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其應行注意事項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
3. 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名或蓋章，並出具授權書。
4. 期貨商應對委託人編列開戶帳號。
5. 委託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期貨交易相關手續。

(五)全權委託投資

期貨商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保管機構代理委任人辦理開戶時，其帳戶名稱應載明委任人及受任人，並簽訂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開戶暨受託契約，同時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代理人，另應檢具下列文件⁷⁷：

1. 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機構所簽訂之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影本。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⁷⁶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

⁷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

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得以律師出具之中文法律意見書替代三方權義協定書者，從其規定。

2.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受任人及保管機構，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全權委託交易決定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執行交易之業務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受任人對該等人員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5. 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申請將原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或原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後回復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其指示函。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數人共同委任同一期貨經理事業者，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共同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書件，辦理身分登記後，始得從事期貨交易⁷⁸。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數人共同委任同一期貨經理事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每一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共同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發給之共同委任身分編號文件。依第二項鍵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檔案之開戶資料，其身分證統一編號應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

⁷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1 第 3 項。

「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共同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編配之共同委任身分編號⁷⁹。

(六)綜合帳戶

期貨商係受理開立綜合帳戶時，除上述受託契約主要內容外，上應包括下列事項⁸⁰：

1. 期貨商、綜合帳戶持有者或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本會、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期貨交易所申報之義務(包括資金匯出入及結匯相關資料、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買賣明細及持有部位資料、其他經本會、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期貨交易所指定之資料)。
2. 綜合帳戶持有人及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應遵守我國法令及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之義務。

應注意者，期貨商於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前，應先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⁸¹。期貨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予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檔案，不得接受其委託⁸²。

(七)委託人資料變更

委託人申請變更下列各款開戶資料時，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並當場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出具授權書並憑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委託人依規定由代理人辦理開戶者，則由代理人持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⁸³：

⁷⁹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1 第 4 項。

⁸⁰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 1。

⁸¹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

⁸²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6 條第 1 項。

⁸³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6 條第 3 項。

1. 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
2. 新增或變更受任人，但終止委任不在此限。
3. 新增或變更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四條所定委託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
4. 新增或變更約定轉帳存入保證金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

若委託人申請變更前述各款以外開戶資料時，除得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書件應由委託人親自簽蓋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委託人未填具委任授權書者，並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但申請變更戶籍地址僅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或依前述規定親自辦理⁸⁴。此外，期貨商應於查證無誤後辦理開戶資料變更，並使用電腦連線作業辦理變更記載⁸⁵。

(八)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

期貨商具有期貨交易所股份公司結算會員資格者始得受理境外外國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由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於期貨商受理境外外國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亦同。惟已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不得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之人經由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亦不得使用綜合帳戶自行買賣⁸⁶。

1. 境外期貨商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開立綜合帳戶⁸⁷：

- (1) 具備經本會認可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者。
- (2) 最近一年在其本國未曾受證券期貨有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對其總（分）公

⁸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6 條第 4 項。。

⁸⁵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6 條第 5 項

⁸⁶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之 1、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6。

⁸⁷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之 2。

司處以暫停證券或期貨經紀業務之處分者。

(3)最近三年未有違背市場交易契約或違反申報資料義務情節重大之情事者。

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得開立綜合帳戶。期貨商對已開立綜合帳戶而有不符前二項規定情事者，應立即停止收受其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前項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結清後，應予銷戶。

2.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

(1)委託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欲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應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期貨交易之開戶、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⁸⁸。其中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並填具委託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若遇有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應由變更後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重新填具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並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關於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之表格，應依財政部所定表格填報⁸⁹。

就代理人與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⁹⁰：

A 代理人：

(A)自然人應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⁸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3 第 1 項。

⁸⁹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2。

⁹⁰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3 第 2 項。

(B)法人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C)外國法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若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B 代表人應為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C 期貨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其得代理之項目及範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期貨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前，應確認委任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未開立保管銀行受託保管證券交易帳戶、新台幣存款帳戶及有價證券保管帳戶；已開戶者，應予銷戶並取得書面銷戶證明。期貨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時，不得代理買賣有價證券、開立新台幣存款帳戶及辦理實物交割。該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交易有實物交割之虞時，應即通知該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了結部位或更換代理人為保管銀行；未及時更換代理人並經履約指派為實物交割者，應由擔任代理人之期貨商自取得交割標的物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處分並將取得之款項存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期貨交易之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⁹¹。

(2)取得身分登記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應依「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書件，辦理身分登記後，始得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已向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經由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者，亦應依「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

⁹¹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3 第 3、4 項。

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書件，辦理身分登記後，始得從事國內期貨交易⁹²。

除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完成身分登記取具投資國內證券資格者免辦身分登記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身分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⁹³：

- A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B 符合本規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C 主管機關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其他文件。

惟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規定辦理身分登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不予登記⁹⁴：

- A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B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C 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D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登記。

若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經登記後，如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不予登記。已登記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

⁹²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4 第 1、2 項。

⁹³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4 第 3、4 項。

⁹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4 第 5 項。

應立即予以銷戶⁹⁵。

(3)期貨商對於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審核條件

期貨商受理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取得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始得辦理開戶⁹⁶：

- A 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B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
- C 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

期貨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開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取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檢具之下列文件，並由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始得辦理開戶⁹⁷：

- A 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B 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
- C 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或代理人授權書，其內容應符合本規則及主管機關法令相關規定。關於契約影本，得以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代替，聲明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與國內代理人所簽訂之契約內容符合本規則及主管機關法令相關規定⁹⁸。

3. 外國期貨商

⁹⁵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4 第 6 項。

⁹⁶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

⁹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

⁹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5 第 3 項。

期貨商受理境外外國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除比照期貨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開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取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檢具之下列文件，並由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規定外，尚應取得境外外國期貨商檢具之下列文件，並由其國內代理人簽章，始得辦理開戶⁹⁹：

1. 境外期貨商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開立綜合帳戶：

- (1) 具備經本會認可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者。
- (2) 最近一年在其本國未曾受證券期貨有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對其總（分）公司處以暫停證券或期貨經紀業務之處分者。
- (3) 最近三年未有違背市場交易契約或違反申報資料義務情節重大之情事者。

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得開立綜合帳戶。期貨商對已開立綜合帳戶而有不符前二項規定情事者，應立即停止收受其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前項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結清後，應予銷戶。

應注意者，期貨商受理境外外國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從事國外期貨交易除身份登記外，亦準用期貨商受理境內外外國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程序¹⁰⁰。

此外，期貨商受理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開戶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交易，應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該受理委託之期貨商通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¹⁰¹。

⁹⁹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之 2。

¹⁰⁰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5 第 6 項。

¹⁰¹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5 第 5 項。

貳、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一、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立法設計

我國就證券商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相關法律規定係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證券經紀商接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之受託契約，應依證券交易所所訂受託契約準則訂定之。至於受託契約準則之主要內容，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該細部規定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主要內容等規範之。此外，尚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範本全權委託投資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等契約範本作為補充。

二、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法律規定

證券經紀商接受訂立委託契約及受託買賣應由登記合格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擔任營業員職務者）承辦之¹⁰²。至於委託契約之有效期間，由契約雙方當事人約定之¹⁰³。當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時，應依據委託書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¹⁰⁴。

若為委託買賣證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證券經紀商不得受理，全權選擇證券種類之委託買賣、全權決定買賣數量之委託買賣、全權決定買賣價格之委託買賣、全權決定賣出或買入之委託買賣、未經核准上市或暫停交易之證券買賣、已停止上市之證券買賣、分期付款方式之證券買賣、對委託人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證券自營商之委託買賣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者等¹⁰⁵。

（一）禁止開戶

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委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

¹⁰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6 條。

¹⁰³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5 條。

¹⁰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¹⁰⁵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8 條。

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¹⁰⁶：

1.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2. 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員工未檢具其機關同意書者。
3. 本公司員工未檢具本公司同意書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5. 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處分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但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7.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8. 證券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9. 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代理其在該證券商開戶。
10. 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轉換為自行買賣之委託買賣帳戶者。

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1. 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經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但接獲通知後，就委託人當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為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及當日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為反向沖銷之受託買賣，不在此限。2.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偽（變）造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諭知有罪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3. 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

¹⁰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2 條。

未結案且未滿五年，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

（二）受託契約主要內容

受託契約主要內容應有下列各項¹⁰⁷：

1. 委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
2. 委託人親自訂約或由他人代理訂約之辦理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3. 受託契約之有效期間。
4.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
5.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給付方式。
6. 證券經紀商辦理有價證券受託買賣之方式。
7. 證券經紀商辦理有價證券受託買賣之款券交割日期與方法。
8. 對帳單之交付期間與交付方法。
9. 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有價證券買賣委託之事由。
10. 證券經紀商得拒絕有價證券買賣委託之事由。
11. 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12. 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13. 列為契約一部之章則與文件之名稱。
14. 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¹⁰⁷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主要內容。

(三) 證券商受理開戶簽訂契約程序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¹⁰⁸：

1.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並於受託契約當場簽章辦理開戶及留存身分證影本。

(1) 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及留存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如委託人尚未領取身分證時，得以戶口名簿代之；法定代理人為監護人者並應檢附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

(2) 委託人為法人派駐國外工作者，得委託代理人親持代理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檢具經我國駐外機關或委託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派遣法人出具之派駐國外工作證明文件辦理開戶。

2. 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

3. 委託人為非法人團體者，應以其負責人之個人名義開戶，將團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並由其負責人檢附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之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所得稅免扣繳證明」乙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開戶時應一併開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其有價證券送存，惟該帳戶僅得

¹⁰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第1項。

委託賣出，不得委託買入，且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其賣出時，應先收足有價證券，始得辦理賣出申報。

4.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應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¹⁰⁹。

5. 受託契約應以本準則、本公司營業細則、公告、通函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等為契約之一部分，並載明下列事項：(1)委託人為自然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若有代理人者，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2)委託人為法人：法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代表人及被授權人¹¹⁰。

證券經紀商應於委託人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後，始得受其委託辦理買賣證券。前項開立存款帳戶之規定，下列各款不適用之¹¹¹：

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保險業及將所持有海外公司債轉換成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有價證券之華僑或外國人由保管機構代理開立存款帳戶者，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2. 信託業具有集保參加人身分者，其所管理之集合性質信託資金專戶，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¹⁰⁹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¹¹⁰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3 條第 3 項。

¹¹¹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3 條第 4 項及 5 項。

3. 海外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於受託兌回賣出持股時，得透過其保管機構之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價金。
4. 委任人全權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賣有價證券者，得於保管機構開設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5. 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如其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級 twA- 等級以上，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級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 同等級以上之資格條件者，於上開評等之有效期間內，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6. 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透過各該機關之存款帳戶辦理證券買賣款項交割作業者，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四）全權委託投資

證券經紀商受理全權委託投資之保管機構代理委任人申請開戶時，其帳戶名稱應載明委任人及受任人，並簽訂全權委託投資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同時約定以保管機構為款券交割代理人，並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輸入畫面逐一輸入開戶資料，另應檢具下列文件¹¹²：

1. 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機構所簽訂之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影本。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得以律師出具之中文法律意見書替代三方權義協定書者，從其規定。
2. 全權委託投資之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委任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全權委託投資之委任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其法人登

¹¹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2。

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全權委託投資之受任人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投資經理人（含職務代理人）或其他執行買賣之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全權委託投資之受任人對該等人員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5. 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申請將原委託買賣帳戶轉換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將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回復為自行買賣之委託買賣帳戶，或因將部分資產委託他受託人申請註銷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其指示函。
6.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證券經紀商應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檔案，始得接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其投資經理人（含職務代理人）或其他執行買賣之被授權人事後變更時，非經更新所列之文件，不得接受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五）綜合帳戶

證券商總分公司得以自己名義各開立二個綜合交易帳戶，分別接受本國委託人及外國委託人（含華僑及外國人）買賣有價證券。但大陸地區委託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委託人於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後方可使用綜合交易帳戶，該綜合交易帳戶可參與本公司之普通交易（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定交易時間之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交易及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之鉅額買賣，並得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後，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委託人依規定可進行信用交易者，得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信用交易。委託人如有委託受任人進行交易及為成交價格、數量之分配者，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成交價格、數量分配及相關授權事項。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之受任人者，得免出具授權書而由該受任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轄委託人之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名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前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¹¹³。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應依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分別為買賣之申報，並於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註記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名稱或代號。證券商應將受任人指示之成交價格及數量之分配明細，於成交日下午六時前傳送至本公司；委託人、受任人之委託明細，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傳送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關於綜合交易帳戶之相關作業要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定之¹¹⁴。

(六)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人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¹¹⁵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記者，證券商不得接受委託開戶。若有登記為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¹¹⁶規定情事時，臺灣證券交

¹¹³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4。

¹¹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5。

¹¹⁵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7 條之 4：「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證券商向本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一、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二、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由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本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同一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上開文件內容相同，且已交由證券商留存建檔者，得免再行檢附）向證券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本條所稱國內代理人為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得以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與受理開戶證券商均具網路認證機制者，得以電子化方式傳輸開戶文件辦理開戶。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時，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情事，本公司即不予登記，已登記者，即註銷其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證券商應於該帳戶自行了結帳上餘額後予以註銷，並將結案情形通報本公司。本條登記作業並依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之「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辦理。」

¹¹⁶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華僑及外國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四、依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華僑及外國人經登記後，經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不予登記，已登記者，即註銷其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經紀商不得受託買進。證券經紀商應於該帳戶自行了結帳上餘額後予以註銷，並將結案情形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¹¹⁷。

證券經紀商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開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¹¹⁸：

1. 本人開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並檢附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書件。
2. 代理開戶時，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與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委任授權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前述之相關文件。
3. 開戶時應一併開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其有價證券送存，始得委託賣出。本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不得受託買入。

(七)交易型態

證券經紀商應依委託人或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¹¹⁹。

參、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作業與規範之比較及建議

期貨商與證券商無論是基於行紀或居間契約關係進行業務，就客戶與期貨商或證券商間係屬委任或其他種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因此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客戶必須開戶簽定受託契約，受託契約之條款為期貨商、證券商所共同應遵循事項，為權利義務之基礎，雖然期貨商、證券商兩種業務之開戶規定有相類似之處，但不同之處亦所在多有，因此為期更周延比較分析兩種業務法令規範之異同，以下擬列表說明並提研擬具體之建議。

¹¹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2 條之 1。

¹¹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7 條之 2。

¹¹⁹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一、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比較1(表3-4)

開戶簽定受託契約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受託契約主要內容	期貨交易法第 64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9 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主要內容。	在規範的方式上有差異，如委託人之資格；帳戶利息之歸屬；保證金、權利金、幣別等規範不同。	期貨屬高財務槓桿交易，期貨商經評估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不適合投資期貨交易，得應要求提高保證金或拒絕交易，建議徵信作業發現異常事項，得拒絕開戶，已開戶者，得要求提供適度擔保或拒絕委託。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70 歲以上之人開戶之規定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五條：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能開戶；70 歲以上之人有條件開戶。	無年齡上限之規定，亦即 70 歲之人亦可開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無行為能力者、限制行為能力者、全權委託之投資者、境外華僑或外國人、大陸人士、法人及法人派駐國外工作者，如非本人開戶，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期貨有就年齡上做限制；但證券卻無。	由於期貨跟證券(資產)交易具有差異性，因此，針對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70 歲以上之人開戶作出限制並無不妥。無建議修訂事項。	

二、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比較2(表3-5)

開戶簽定受託契約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期貨商或證券商以總分公司得以自己名義各開立綜合帳戶	規範在內部稽查，詳見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作業之比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四。	期貨商並可以開立綜合帳戶，但證券商可以開立兩個以自己名義之綜合帳戶。	期貨商與證券商皆可開立綜合帳戶。無建議修訂事項。	
開立存款帳戶之規定	無相關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第四項。	期貨並無相關規定，證券商有就開立存款帳戶之規定。	由於開立期貨帳戶後，無須再開立一個銀行帳戶，因此，與證券交易不同。無建議修訂事項。	
交易型態規定	型態較證券少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	期貨交易型態規定較證券少。	無建議修訂事項。	

肆、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作業之比較

一、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1(表3-6)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p>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¹²⁰</p> <p>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以書面向期貨商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外，期貨商應請委託人親持身分證明正本、印章及其他所需相關文件<u>至期貨商營業場所辦理開戶，並親自填妥受託契約及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卡二份，且於開戶契約上親自簽名或蓋章。</u></p> <p>二、開戶手續完成後，應將開戶文件及交易帳號、客戶保證金專戶、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名稱與帳號及期貨交易人之入金帳號等書面資料，開戶文件上約定方式交付或寄送期貨交易人，<u>並留存簽收或郵寄紀錄。期貨交易人約定郵寄者，應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並留存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備查，或以掛號方式郵寄並留存中華郵政查詢網頁列印掛號郵件業經送達之證明文件備</u></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¹²¹</p> <p>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其他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以下簡稱開戶契約)之簽訂，並親自簽訂開戶契約及詳實填具<u>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u>，且當場於開戶契約簽章。</p> <p>二、無相關規範</p> <p>三、(一)經辦開戶人員部經審核客戶開戶資料無誤後，於開戶契約上簽</p>	<p>一、期貨方面有針對開戶手續完成後，應將開戶文件及交易帳號等書面資料，依約定方式交付或寄送期貨交易人。證券方面無這樣之規範。</p> <p>二、期貨方面有針對空白開戶文件</p>	<p>一、期貨與證券交易風險及業務特性不同，且交付開戶相關文件，有利於交易人辦理後續交易事宜，因此無建議修訂事項。</p> <p>二、期貨空白開戶文件管理，自 95 年間實施約定入金之後，未再發生客戶款項轉入他人帳戶之情形，建議簡化控管作業。刪除 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內</p>	

¹²⁰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CA-21110)，2014 年 6 月，1-5、1-6、1-13、1-14、1-15 頁。

¹²¹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普通交易帳戶(CA-11110)，2013 年 6 月，1 頁以下。

<p><u>查。</u></p> <p>三、(一)開戶經辦應詳細核對資料與相關文件是否相符，如經檢視相符、正確且無遺漏，除應請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親自簽名、蓋留存印鑑及加註日期外，並應於受託契約開戶人員欄位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p> <p>(二)開戶契約應經開戶經辦人員、<u>開戶登錄人員</u>、合格業務員及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簽名或蓋章。</p> <p><u>四、空白開戶文件應列印編號、記錄數量、專人列管並設置專櫃上鎖列管。</u></p> <p><u>五、提領空白開戶文件時，應設置專簿紀錄提領日期、時間、提領人、期貨交易人姓名、業務員姓名，並於開戶後紀錄完成時間以供查驗。</u></p> <p><u>六、每月月初應盤點空白開戶文件庫存數量，並核對前一月份已提領空白開戶數量是否與前一月份新增開戶人數相符。</u></p> <p><u>七、開戶文件應以浮水印方式標明「影印無效」等顯著字體。</u></p>	<p><u>章，以示負責。</u></p> <p><u>(二)開戶資料送交營業員覆核；營業員並與開戶者洽談以了解客戶之基本資料及概況，經審核後於開戶契約上簽章；再送請營業部主管審核簽章及公司法定代理人用印。</u></p> <p><u>四、無相關規範</u></p> <p><u>五、無相關規範</u></p> <p><u>六、無相關規範</u></p> <p><u>七、無相關規範</u></p>	<p>之管理作出規範。證券並無這樣之規範。</p> <p>三、期貨方面有針對開戶申請書之填寫作出規範。證券並無這樣之規範。</p>	<p>容：「四、空白開戶文件應列印編號、記錄數量、專人列管並設置專櫃上鎖列管。六、每月月初應盤點空白開戶文件庫存數量，並核對前一月份已提領空白開戶數量是否與前一月份新增開戶人數相符。七、開戶文件應以浮水印方式標明『影印無效』等顯著字體。」</p> <p>三、因應業務多元化，建議放寬期貨開戶資料之填具方式，簡化客戶開戶之手續，例如，以電子方式簡化書寫。新客戶開戶時，建議可以透過</p>	
--	---	---	---	--

				<p>網路預約開戶，於網路上填寫資料，客戶臨櫃時，期貨商再予以列印，交由客戶簽名確認。</p> <p>四、期貨商之舊客戶，因應業務經營多元化，建議不用每次增加業務種類時，就要客戶書寫開戶資料，得以電腦系統既有資料與客戶確認及更新，再予以列印，交由客戶簽名確認。</p>	
--	--	--	--	--	--

二、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2(表 3-7)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p>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¹²²)</p> <p>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於開戶時有授權他人代理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人及受任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共同在場辦理(期貨商營業場所或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並由開戶經辦人員核對及確認雙方身分，<u>其授權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受任人資料，並由委託人及受任人親自簽署授權書</u>。委託人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開戶時有授權他人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者，應依「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之相關控管措施向委託人確認授權書內容(若</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¹²³：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一、作業程序：</p> <p>(一)客戶部分：</p> <p>1.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以下簡稱開戶契約)之簽訂，並親自簽訂開戶契約及詳實填具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且當場於開戶契約簽章。但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持本人及客戶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開戶，除於開戶契約註明親屬關係外，並應當場簽章，如客戶尚未領取身分證時，得</p>	<p>期貨交易之授權書填寫作業中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受任人資料，並由委託人及受任人親自簽署授權書。而證券並無此規範。</p>	<p>期貨方面，規定委託人及受任人須共同至期貨商營業場所或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臨櫃辦理，並由開戶經辦人員核對及確認雙方身分進行本項作業。</p> <p>由於已進行身分確認，再者，委任契約由雙方當事人親簽，即可發生法律上效</p>	

¹²²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CA-21110)，2014 年 6 月，1-5、1-6 頁。

¹²³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普通交易帳戶(CA-11110)，2013 年 6 月，1 頁。依 103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的修正內容，如客戶尚未領取身分證時，「得以戶籍謄本代之」，已刪除「戶籍謄本」。

	<p>採同步視訊，其視訊內容應包含委託人及受任人之影音畫面）。</p>	<p>以戶口名簿代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並應檢附其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證明文件。</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第 6 款規定：「六、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得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p>		<p>力。應無必要規定：「其授權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受任人資料」建議刪除上開規定。</p>	
--	-------------------------------------	--	--	---	--

五、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3(表 3-8)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p> <p>第 3 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受理客戶開戶時（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注意事項： 1. 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客戶於開戶之申請書載明其開戶原因或目的。若屬個人開戶，除身分證外，並應徵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非個人戶部分，除法人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辦理開戶。另有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¹²⁴：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1)客戶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另由代理人辦理開戶者，其代理人部分亦應比照適用。(2)客戶為法人者、(略)。(3)上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毋須留存，惟應有查核紀錄可供日後查考。」</p>	<p>證券方面無須留存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惟期貨商應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p>	<p>建議證券與期貨應歸於一致，僅需留存查核紀錄即可供日後查考，無須保留客戶過多個人資料，避免個資外洩之風險。</p>	

¹²⁴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普通交易帳戶(CA-11110)，2013 年 6 月，3-4 頁。

六、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限制條件之比較(表 3-9)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開戶限制條件	<p>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47 條)</p> <p>期貨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p> <p>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p> <p>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p> <p>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p> <p>五、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p> <p>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p> <p>七、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6 條)</p> <p>證券經紀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p> <p>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p> <p>二、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員工未檢具其機關同意書者。</p> <p>三、本公司員工未檢具本公司同意書者。</p> <p>四、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p> <p>五、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處分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六、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但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七、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p>	<p>期貨方面針對年齡未滿二十歲之作出限制。證券方面並無這樣之規範。</p>	<p>由於期貨跟證券(資產)交易具有差異性，因此，期貨規定「年齡應滿 20 歲且具備行為能力」，並無不妥。無建議修訂事項。</p>	

	<p>八、(刪除)</p> <p>九、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p> <p>十、曾經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p> <p>十一、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p> <p>十二、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p> <p>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立即停止收受委託人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p> <p>期貨商於前項委託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p>	<p>八、證券自營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p> <p>九、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代理或代表其在該證券商開戶。</p> <p>十、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轉換為自行買賣之委託買賣帳戶者。</p> <p>證券商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p> <p>一、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經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但接獲通知後，就委託人當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為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及當日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為反向沖銷之受託買賣，不在此限。</p> <p>二、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偽(變)造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機關提</p>			
--	--	---	--	--	--

		<p>起公訴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諭知有罪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p> <p>三、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p> <p>委託人違反受託契約已結案者，證券經紀商應即通報本公司，本公司即轉知各證券經紀商。</p>			
--	--	--	--	--	--

七、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徵信之比較(表 3-10)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開戶徵信作業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 5 條：「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先對交易人辦理徵信，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五、交易人委任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不得為受任人。（二）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得為受任人。（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證券商內部人員，係指下列有關人員：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雇人員。但法人董事、監察人限於法人本身及其代表人；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受雇人員為其證券部門人員。二、前款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前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之委託買賣應由證券商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證券商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其檢查程序。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本辦法規範。</p>	<p>期貨方面，明文規定：「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得為受任人」。證券方面，則將內部人員之定義，擴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一定之監控機制。</p>	<p>證券與期貨對於內部人員從事交易，皆有相關的監督機制。建議在這監控的範圍下，期貨方面，可以彈性開放，「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受雇人之配偶得為受任人。」</p>	

		<p>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得利用他人名義開戶委託買賣。</p> <p>證券商內部人員得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並受本辦法規範。」證券商針對內部人員有一定的監控機制，惟證券商並無明確規定內部人員之配偶不得為受任人之規定。</p>			
--	--	---	--	--	--

八、期貨商與證券商法人開戶之比較(表 3-11)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法人開戶作業	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¹²⁵ 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名或蓋章，並出具授權書。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 ¹²⁶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客戶為法人者，由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開戶契約上簽章，並由被授權人檢附 <u>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之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u> 辦理。	證券方面要求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期貨方面並無這樣之規範。	期貨法人開戶檢附文件無明確規範，目前依照各家期貨商內控規範辦理。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便讓期貨商辦理法人開戶作業時，得以遵循。	

¹²⁵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CA-21110)，2014 年 6 月，1-19 頁。

¹²⁶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普通交易帳戶(CA-11110)，2013 年 6 月，2 頁。

九、期貨商與證券商非法人團體開戶之比較(表 3-12)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非法人團體開戶	無相關規範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 ¹²⁷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u>客戶為非法人團體者，應以其負責人之個人名義開戶，將團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並由其負責人檢附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之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所得稅免扣繳證明」乙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開戶時應一併開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其有價證券送存，惟該帳戶僅得委託賣出，不得委託買入，且公司於接受其賣出時，應先收足有價證券，始得辦理賣出申報。</u>	期貨方面並未針對非法人團體開戶作出規範。	證券非法人團體開戶係因有股票賣出需求，惟期貨商暫無需求，因此無建議修訂事項。	

¹²⁷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普通交易帳戶(CA-11110)，2013 年 6 月，2 頁。

十、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前置作業之比較(表 3-13)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開戶前置作業	<p>CA-21112：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¹²⁸</p> <p>一、作業程序</p> <p>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確認、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u></p> <p><u>(二)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且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u></p> <p><u>(三)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 3 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u></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¹²⁹：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u>接受客戶要求派經辦開戶人員至客戶所在地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僅能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客戶填寫、收件或訪談，經辦開戶人員並應當場請客戶本人(有代理人者含代理人)提出身分證正本核驗無誤後留存影本(不涉</u></p>	<p>期貨方面開戶前置作業較為繁雜，包括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空白開戶文件管理等。</p>	<p>開戶控管在於客戶親自填寫內容及簽章，並由業務員風險解說，現行開戶前置作業程序過於繁雜，不僅造成工作量增加，亦讓作業風險控管點失焦。目前專營期貨商 15 家，分公司 19 家，惟招攬業務遍及全省，因營業據點不足，需採前置作業開戶，增加期貨商人力成本。茲因上述理由，茲因上述理由，建議以下二點：</p> <p>一、前置作業：簡化作業程序，建議刪除 CA-21112 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p>	

¹²⁸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CA-21112)，2014 年 6 月，1-27、1-28 頁。

¹²⁹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普通交易帳戶(CA-11110)，2013 年 6 月，10 頁。

<p><u>時應回收開戶文件並於該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u></p> <p><u>(四)辦理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u></p> <p><u>(五)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二、控制重點</p> <p>期貨商依「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p> <p><u>(一)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開戶經辦人員</u></p>	<p><u>及開戶、徵信之審核)。</u></p>	<p>置作業：「(二)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且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三)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3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回收開戶文件並於該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p>
--	---------------------------	---

<p><u>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期交所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2年。</u></p> <p><u>(二)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至少2年。</u></p> <p>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同上列。</p>		<p>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p> <p>二、開戶作業：有關臨櫃開戶，建議開放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分公司得相互協助開戶作業。（例如：台南分公司的人員，可以幫總公司確認本人、實行風險解說等開戶作業。）</p>	
---	--	---	--

十一、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比較(表 3-14)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	<p>CA-21113 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¹³⁰</p> <p>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簽訂包含下列事項之契約：</u></p> <p><u>(一)委任代理開戶之作業方式及程序。</u></p> <p><u>(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提供委託人確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機制。</u></p> <p><u>(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之規定。</u></p> <p><u>(四)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電話向委託人之確認方式。</u></p> <p><u>(五)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其對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委任期貨商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p> <p><u>二、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u></p>	無相關規範。	期貨方面，有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證券方面，無這樣的作業規定。	<p>建議簡化 IB 開戶前置作業程序，以降低 IB 人力成本。並開放 IB 總、分公司得相互協助開戶作業。</p> <p>建議刪除 CA-21113：「三、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p> <p>建議「期貨商委任</p>	

¹³⁰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CA-21113)，2014 年 6 月，1-29、1-30 頁。

	<p><u>開戶前置作業時，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中，增訂以下約款：</u></p> <p><u>(一)使期貨交易人瞭解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由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派員行使。</u></p> <p><u>(二)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委任期貨商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p> <p><u>(三)其他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與委任期貨商依前點訂定之契約內容，涉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相關約定。</u></p> <p><u>三、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u></p>			<p>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第4點(三)，一併刪除：「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p>	
--	---	--	--	--	--

十二、期貨商與證券商境外開戶作業之比較(表 3-15)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境外開戶作業	<p>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¹³¹</p> <p>一、從事期貨交易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檢具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期交所規定相關文件，並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期貨交易之開戶、簽訂風險預告書及受託契約。</p> <p>二、從事期貨交易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檢具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期交所規定相關文件，並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期貨交易之開戶、簽訂風險預告書及受託契約。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開戶從事國內市場交易，應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交所；受理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於完成開戶手續，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期交所電腦檔案後，3 個營業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期交所申報。</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¹³²：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u>客戶為境外法人及自然人，其保管銀行與公司均具網路認證機制者，開戶事宜得由保管銀行與公司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以電子化方式傳輸之開戶文件範圍，除受託買賣契約書外，應包含授權書、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同尺寸比例之印鑑卡原本及證券規章規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u></p>	<p>證券方面客戶為境外法人及自然人，其保管銀行與公司均具網路認證機制者，開戶事宜得由保管銀行與公司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期貨方面無這樣之規範。</p>	<p>為使境外法人及自然人於期貨交易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方面有更多元之管道，建議比照就「其保管銀行與公司均具網路認證機制者，開戶事宜得由保管銀行與公司以電子化方式辦理」。</p>	

¹³¹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CA-21110)，2014 年 6 月，1-20 頁。

¹³²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普通交易帳戶(CA-11110)，2013 年 6 月，3 頁。

第三節、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

壹、期貨規定

期貨交易輔助人接受期貨交易人之委託將客戶交易指事轉交予期貨商，現行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簽訂，係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CA-21110)¹³³：

「期貨商接受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先以傳真或掃描傳送等方式，交付新開戶委託人已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之開戶文件及受託契約內容，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期貨交易輔助人傳送文件內容及鍵入電腦系統相關基本資料，確實詳予核對無誤，前述傳送文件內容經相關權責人員簽核並於受託契約用印及加註生效日期後，上傳新開戶委託人資料至期貨交易所結算系統（應確認上傳成功），以完成開戶手續。

二、委託人基本資料上傳期貨交易所成功後，通知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交易輔助人應即通知該委託人開戶作業完成，並5個營業日內，將委託人開戶文件正本等資料送達期貨商。

三、期貨商接獲開戶文件正本資料後，應與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事先傳送並經審核之同一帳戶資料核對是否正確無誤，並再次確認該委託人是否符合開戶資格條件，經完成相關權責人員簽核並於受託契約用印及加註事先審核時之日期後存執。期貨商查有開戶文件正本內容應行補正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或請該期貨交易輔助人通知委託人限期補正，委託人逾期未補正者，應即停止或通知該期貨交易輔助人停止收受該委託人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者，不在此限。

四、期貨商應注意傳送開戶相關資料之私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及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身分確認，並指派開戶經辦人員負責該文件之傳送及接收，避免洩漏委託人基本資料。指派開戶經辦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應於辦理此方式開戶前3日以書面方式告知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異動時亦同。

¹³³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CA-21110)，2014 年 6 月，1-16、1-17 頁。

五、期貨商應就前揭傳送與覆核內容，併同開戶文件正本留存備查，並應對開戶委託人姓名、帳號及所屬資料傳送、接收日期等傳輸紀錄以書面建檔備查。

六、期貨商就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未確實辦理開戶資料審查或經期貨商通知停止收受該委託人委託單卻未執行者，期貨商得暫停或停止接受其以傳送方式辦理開戶文件先行審核之作業。

七、上述作業，若有改變與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現行委任契約中約定之執行程序時，期貨商應於該作業採行前，於雙方之委任契約中配合修訂。」

貳、證券規定

無相關規範。

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比較(表3-16)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期貨商與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	<p>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¹³⁴</p> <p><u>期貨商接受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先以傳真或掃描傳送等方式，交付新開戶委託人已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之開戶文件及受託契約內容，應遵守下列規範：</u></p> <p><u>一、期貨交易輔助人傳送文件內容及鍵入電腦系統相關基本資料，確實詳予核對無誤，前述傳送文件內容經相關權責人員簽核並於受託契約用印及加註生效日期後，上傳新開戶委託人資料至期貨交易所結算系統（應確認上傳成功），以完成開戶手續。</u></p> <p><u>二、委託人基本資料上傳期貨交易所成功後，通知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交易輔助人應即通知該委託人開戶作業完成，並 5 個營業日內，將委託人開戶文件正本等資料送達期貨商。</u></p> <p><u>三、期貨商接獲開戶文件正本資料後，應與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事先傳送並經審核之同一帳戶資料核對是否正確無誤，並再次確認該委託人是否符合開戶資格條件，經完成相關權責人員簽核並於受託契約用印及加註事先審核時之日期後存執。期貨商查有開戶文件正本內容應行補正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或請該期貨交</u></p>	無相關規範。	期貨方面，有針對期貨商與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作出規定。	期貨商委任證券商從事交易輔助業務，雙方需訂定委任契約，明訂權利義務及損害賠償等內容，法規應僅就作業原則進行規範，作業程序應由雙方共同約定。惟現行規範過於繁雜，建議應予簡化。	

¹³⁴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CA-21110)，2014 年 6 月，1-16、1-17 頁。

	<p><u>易輔助人通知委託人限期補正，委託人逾期未補正者，應即停止或通知該期貨交易輔助人停止收受該委託人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四、期貨商應注意傳送開戶相關資料之私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及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身分確認，並指派開戶經辦人員負責該文件之傳送及接收，避免洩漏委託人基本資料。指派開戶經辦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應於辦理此方式開戶前 3 日以書面方式告知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異動時亦同。</u></p> <p><u>五、期貨商應就前揭傳送與覆核內容，併同開戶文件正本留存備查，並應對開戶委託人姓名、帳號及所屬資料傳送、接收日期等傳輸紀錄以書面建檔備查。</u></p> <p><u>六、期貨商就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未確實辦理開戶資料審查或經期貨商通知停止收受該委託人委託單卻未執行者，期貨商得暫停或停止接受其以傳送方式辦理開戶文件先行審核之作業。</u></p> <p><u>七、上述作業，若有改變與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現行委任契約中約定之執行程序時，期貨商應於該作業採行前，於雙方之委任契約中配合修訂。</u></p>				
--	---	--	--	--	--

第四節、風險預告

壹、期貨商對於風險預告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一、期貨商對於風險預告立法設計

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使交易人避險功能與投機功能，也直接表示了期貨交易市場具有一定風險存在。在期貨交易人欲進入市場時，必須讓期貨交易人明白可能之風險，讓期貨交易人不會陷於未知的風險中，導致財務上受到損失。是故，我國課予期貨商在期貨交易人開戶時，將風險預告給期貨交易人知曉之義務。此義務明確規範在我國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另外，尚有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等法規就風險預告做出詳細規定。

二、期貨商對於風險預告法律規定

我國在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中，課予期貨商有義務在受理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於期貨商管理規則中也同樣要求期貨商接受客戶辦理開戶時，應提供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於指派專人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後，交由客戶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¹³⁵。

惟關於風險預告書之記載事項與格式，則是授權主管機關制訂之¹³⁶，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公佈施行期貨商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名稱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全文四點。

關於應記載事項與格式因期貨市場有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之商品不同有不同規定，分析如下。

¹³⁵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

¹³⁶ 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2 項。

(一) 本應記載事項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¹³⁷。

(二) 期貨商應編製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並至少記載下列事項¹³⁸：

1. 通則

(1)財務槓桿：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從事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

(2)市場風險：期貨商或交易所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3)交易條件之變更：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委託人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4)現貨交割：除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委託人之持有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委託人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5)匯率風險：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2. 期貨契約之交易

(1)期貨契約交易之市場風險：當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委託人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其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之情形下，損失之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

¹³⁷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 點。

¹³⁸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2 點。

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期貨契約的風險。

(2)保證金之繳交：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

3. 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

(1)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之市場風險：當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於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交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2)保證金、權利金之繳交：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3)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A 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B 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有漲跌停板限制者，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反向沖銷的情形。

C 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之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

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

D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4. 選擇權契約之交易，除涵括前項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本質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 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2) 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3) 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

(4) 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之風險可能為無限。

(三) 風險預告書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

法承受的損失¹³⁹。

(四) 期貨商應先對委託人提供風險預告書並指派業務員負責解說後，由委託人填具風險預告書內所述期貨交易風險已經明瞭之聲明字樣，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員與委託人簽章為證¹⁴⁰。

貳、證券商對於風險預告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

我國證券商風險預告立法設計與法律規定上，除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辦理外。就證券商應於開戶前指派專門業務人員說明義務、交付風險預告書、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簽章存執等事項做出規定，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0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5 條。以避免投資人因不瞭解證券交易，而倉卒作成投資決定，尤其針對新開客戶而言更為重要¹⁴¹。

此外，其他關於細部則無明文規定，僅就個別有價證券買賣有做出應記載事項、風險預告書範例，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企業來台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範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¹³⁹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3 點。

¹⁴⁰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4 點。

¹⁴¹ 廖大穎著，證券交易法導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頁 368。

借貸風險預告書範本等。

參、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風險預告規定之比較1(表3-17)

風險預告	期貨規定	證券商規定	差異點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法律規定上	<p>規範有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參考範本)、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等規範。</p>	<p>除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辦理外，就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0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5條等有就證券商應派專人對委託人說明義務、風險預告書交付、簽章存執等事項等事項有規範；其他風險預告書則為個別有價另行規範，並無統一規定。</p>	<p>期貨就風險預告上有較為嚴謹之規定；反觀證券商僅為說明義務與個別有價證券的另行規範。</p>	<p>期貨屬高槓桿交易，風險相對比現貨大，明確規範風險解說可降低交易爭議，因此無建議修訂內容。</p>	
風險預告通則	<p>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p>	<p>除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辦理外，就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0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p>	<p>期貨就風險預告上有較為嚴謹之規定；反觀證券商僅為說明義</p>	<p>期貨屬高槓桿交易，風險相對比現貨大，明確規範風險解說可降低交易爭議，因</p>	

		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5條等有就證券商應派專人對委託人說明義務、風險預告書交付、簽章存執等事項等事項有規範；其他風險預告書則為個別有價另行規範，並無統一規定。	務與個別有價證券的另行規範。	此無建議修訂內容。	
契約之交易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	除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辦理外。就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0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5條等有就證券商應派專人對委託人說明義務、風險預告書交付、簽章存執等事項等事項有規範；其他風險預告書則為個別有價另行規範，並無統一規定。	期貨就風險預告上有較為嚴謹之規定；反觀證券商僅為說明義務與個別有價證券的另行規範。	期貨屬高槓桿交易，風險相對比現貨大，明確規範風險解說可降低交易爭議，因此無建議修訂內容。	

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風險預告規定之比較2(表3-18)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風險預告	<p>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前項風險預告書之記載事項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期貨服務事業準用之。」</p> <p>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0 條：「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客戶初次買賣興櫃股票時，應與證券商簽訂開戶契約、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並完成相關開戶手續。」；同條第 2 項：「前項風險預告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訂外，證券商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興櫃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股票買賣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委託人初次買賣上市外國股票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委託人初次買賣認購(售)權</p>	<p>一、風險預告書之法令位階不同： 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對於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與可能告知風險，應交付風險預告書並告知期貨交易人。同法第 88 條規定於期貨服務事業準用。惟證券交易法並未有此規範，其因應證券商品特性與交易對象，於明訂於各個受託買賣相關規定。</p> <p>二、期貨相關法令規定，並無因交易對象不同，而一體適用簽署風險預告書： 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及</p>	<p>一、修正期貨交易法規定，豁免專業機構投資人簽署期貨商品風險預告書。</p> <p>二、增列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u>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u>，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自身能力已足以</p>	

	<p>向申購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前項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期貨信託事業依第一項辦理期貨信託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客戶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得經客戶之同意，免辦理第一項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證時，<u>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u>，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初次買賣以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p>	<p>第 88 條，迄自訂定期期貨交易法以來尚未有任何修訂。然近年來因應交易對象不同，相關證券法令容有與時推移之修正，如專業機構投資人，除其財力上與一般投資人不同外，一般認為就其投資經驗較有能力保護自身權益，且專業機構投資人考量其自身之需求，亦有可能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較法令規範須揭露事項更多的資訊，以供投資判斷。於此，在證券市場上，證券商受託買賣上市上櫃之證券商品時，專業機構投資人無須簽署認購售權證、當日沖銷、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等之風險預告書等相關</p>	<p>了解上市（櫃）證券商品之風險，風險預告書之簽署主要是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立場，使金融消費者於購買金融商品前，能充分得知該商品之重要內容與風險。惟，專業機構投資人其本身皆為專業之金融機構，是否需要以風險預告書之簽署保護其自身權益？不待自問。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實與主管機關主導之雙翼監理方向不符。雙翼監理係指主管機關一方面對金融業務採持續鬆綁與開放，另一方面同時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守法、守紀、重視</p>	
--	---	---	---	---	--

			<p>規定。然對比期貨市場，其一體適用所有期貨交易人，容有修正餘地。</p>	<p>風險及客戶權益保障。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主管機關原則上係採取開放並朝簡化流程之方向。然風險預告書之簽署非但並無實務上之必要，且恐化繁為簡，與開放監理之方向恐相扞格。</p>
--	--	--	--	--

肆、期貨商與證券商風險解說作業之比較(表3-19)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風險解說 作業	<p>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¹⁴²</p> <p>在開戶前，期貨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以委託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向委託人詳盡說明並告知受託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及風險預告書內容，並須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確認並加註日期存執。</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5 條</p> <p>期貨商接受委託人辦理開戶時，應提供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於指派專人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p> <p>期貨商應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¹⁴³：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公司與客戶訂立契約時，須有適當之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上開契約重要內容之說明，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辦理。</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p> <p>無相關規範</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0 條</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委託人開戶前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p>	<p>證券方面，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以及相關法令解說風險。期貨方面，則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5 條等規定解說風</p>	<p>期貨屬高槓桿交易，風險相對比現貨大，明確規範風險解說可降低交易爭議，因此無建議修訂內容。</p>	

¹⁴²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CA-21110)，2014 年 6 月，1-13 頁。

¹⁴³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普通交易帳戶(CA-11110)，2013 年 6 月，13 頁。

<p>明文件，並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託人詳盡說明（含保證金追繳方式及得代為沖銷之約定），並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受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後，始得簽訂受託契約。</p>	<p>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且應交付風險預告書，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簽章存執。</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 證券商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應指派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向客戶說明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可能風險後，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5 條 風險預告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訂外，證券商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興櫃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p>	<p>險。</p>		
--	--	-----------	--	--

第五節、受託買賣作業

壹、授權委託

一、期貨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接受特定法人授權委託自律規則第2條規定：「授權委託（Careful Discretion Order）係指期貨商接受特定法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期貨商代為決定價格、交易（下單）時間之委託。會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俾使授權委託得依當時相關市況，以盡可能有利於委託人之價格成交。除成交價格外，會員並應注意成交時效及價格穩定性等其他因素，俾維護會員與客戶雙方權益。會員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則應視委託數量、市場價格、價格波動性、流動性等相關因素決定之。若遇客戶質疑會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會員應對客戶提出前項判斷依據之相關決定因素資料，並由內部稽核作成選案查核報告。**第一項特定法人係指：國內外期貨商、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商、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業、學術或慈善機構。**」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接受特定法人授權委託自律規則第7條規定：「為避免影響市場安定，期貨商應落實分層負責，加強內部控制，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託買賣人員平時應維持良好之體力與精神狀況，接受客戶委託時應集中注意力，對於客戶電話委託內容宜再次複述確認，以降低錯誤發生機會。二、期貨商宜考量自身因素，適度加強電腦輔助交易系統，提供下單邏輯檢測功能，以分擔受託買賣人員之工作量，避免人為疏失造成錯誤。三、期貨商宜考量受託買賣人員之專業職能及其身心狀況等個別差異，賦予適當之職務與工作負荷量，避免不當之工作配置，影響工作績效。四、期貨商宜依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對客戶徵信與風險評估的結果等各項因素，建立下單電腦系統安全控管機制；對於密集、顯著優於市價將大量成交之委託，應有重覆

確認之功能。上述電腦系統安全控管機制應經過交易電腦系統測試。五、期貨商接到一定數量以上之委託單應經由部門主管簽核。六、建置上述下單電腦系統安全控管機制者，納入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七、期貨商受託買賣授權委託時，應於委託單標註『授權委託』字樣，與其他種類委託單可明顯區別。

期貨商因接受授權委託造成市場衝擊時，除儘速處理外，亦應同時通報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相關單位，俾將市場影響降到最低。期貨商因接受授權委託發生錯帳，除儘速處理外，若錯帳數量或金額達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二）之書面申報標準，則應在發現錯帳時即通報臺灣期貨交易所（僅發生帳號錯誤之錯帳除外），俾將市場影響降到最低。」

二、證券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2條規定：「**會員於接受國內專業投資機構、境外法人及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等客戶**，於該等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會員代為決定價格及申報時間時，會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俾使該委託得依當時相關市況，以盡可能有利於委託人之價格成交。除成交價格外，會員並應注意成交時效及價格穩定性等其他因素，俾維護會員與客戶雙方權益。依第一項會員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則應視委託數量、市場價格、價格波動性、該證券之流動性等相關因素決定之。若遇客戶質疑會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會員應負責提供前項判斷依據之相關決定因素資料為佐，並由內部稽核作成選案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7條規定：「為避免影響市場安定，會員應落實分層負責，加強內部控制，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託買賣人員平時應維持良好之體力與精神狀況，接受客戶委託時應集中注意力，對於客戶電話委託內容宜再次複述確認，以降低錯誤發生機會。二、會員宜考量自身因素，適度加強電腦輔助交易系統，提供下單邏輯檢

測功能，以分擔受託買賣人員之工作量，避免人為疏失造成錯誤。三、會員宜考量受託買賣人員之專業職能及其身心狀況等個別差異，賦予適當之職務與工作負荷量，避免不當之工作配置，影響工作績效。會員因接受授權委託造成市場衝擊時，除儘速處理外，亦應同時通報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相關單位，俾將市場影響降到最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9條第1項規定：「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買賣，以限價為之。但得接受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證券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授權委託之比較(表3-20)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授權委託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接受特定法人授權委託自律規則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p> <p>一、<u>授權委託 (CD) 係指接受特定法人於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代為決定價格、交易時間委託。</u></p> <p><u>特定法人係指：國內外期貨商、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商、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業、學術或慈善機構。</u></p> <p>二、<u>期貨商宜依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對客戶徵信與風險評估的結果等各項因素，建立下單電腦系統安全控管機制；對於密集、顯著優於市價將大量成交之委託，應有重覆確認之功能。</u></p> <p>三、<u>接到一定數量以上之委託單應經由部門主管簽核。</u></p> <p>四、<u>建置上述下單電腦系統安全控管機制者，納入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u></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p> <p>一、<u>授權委託 (CD) 接受國內專業投資機構、境外法人及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等客戶</u>，於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代為決定價格及申報時間時。</p> <p>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以限價為之。但得接受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證券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p>	<p>期貨方面，授權委託僅限於特定法人，證券方面尚包括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p>	<p>授權委託期貨商僅限於特定法人，惟實際專業投資機構均有向期貨商委託之需求，建議擴大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及外資之適用。(此項建議，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向主管機關提出。)</p>	

貳、資訊平台委託

一、期貨規定

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委託的方式包括，書面、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委託者等，惟未包括資訊平台委託：「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買賣委託書並自行簽名或蓋章；其以書面、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委託者，除主管機關或期交所另有規定外，應由受託買賣之業務員依委託內容填寫買賣委託書。業務員於接到買賣委託書時，應逐項檢視受託內容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備、是否存有足夠之保證金，若無誤，業務員即在買賣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遞交終端機操作員依交易終端機別依序編號並打印委託日期、時間後輸入電腦，隨即由專用列表機列印委託輸入回報單。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期交所『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¹⁴⁴。」

二、證券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2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透過資訊平台委託：「以電話、電報、書信或其他經證交所同意之方式（**公司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透過資訊公司〔例如Bloomberg L.P.、Fidessa plc、Sungard、Instinet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Thomson Reuters、ITG...等〕所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內容或指令，公司與客戶應確保資訊平台之交易安全性與資料保存之完整性**）委託者，由營業員負責填、印製委託書並簽章後，遞交終端機操作員同依上項程序輸入電腦進行交易，俟委託成交後通知客戶補辦簽章（客戶已簽訂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者除外）¹⁴⁵。」

¹⁴⁴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 年 6 月，1-51 頁。

¹⁴⁵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11210)，2013 年 5 月，1 至 2 頁。依 103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增訂「傳真」方式。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資訊平台委託之比較(表3-21)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專業機構投資人透過資訊公司交易	<p>無相關規範。</p> <p>若為電話委託，委託人應敘明帳號、姓名、買賣期貨商品名稱、契約月份、口數、價格等內容，由業務員查明是否有足夠之保證金後，代填買賣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遞交終端機操作員依上項程序輸入電腦進行交易，除已簽有非當面委託免簽名或蓋章同意書外，應於委託成交後通知委託人補行簽名或蓋章。(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年6月，1-52頁。)</p>	<p>以電話、電報、書信或其他經證交所同意之方式(公司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透過資訊公司〔例如 Bloomberg L.P.、Fidessa plc、Sungard、Instinet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Thomson Reuters、ITG...等〕所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內容或指令，公司與客戶應確保資訊平台之交易安全性與資料保存之完整性)委託者，由營業員負責填、印製委託書並簽章後，遞交終端機操作員同依上項程序輸入電腦進行交易，俟委託成交後通知客戶補辦簽章(客戶已簽訂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者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102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11210)，2013年5月，2頁。)</p>	<p>證券規定，另有規範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透過資訊公司的交易方式。</p>	<p>現行實務已經遵循辦理，尚無建議修訂。</p>	

參、當日沖銷作業

一、期貨規定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第3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交所當沖交易前，應對期貨交易人審查其資格條件，交易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一、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二、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三、除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外，另應提供最近一年之財力證明，其價值總金額應不低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但申請適用於當沖交易之所需保證金額度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第4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當沖交易前，應先對交易人說明與預告當沖交易之各項權利義務、交易規則及相關風險，並應製作當日沖銷風險預告書，提供交易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第5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當沖交易時，應依期交所公告之當沖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向交易人收足保證金，始得接受交易人之委託。」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本公會會員應於當沖交易之委託成交後，就當沖交易部位及一般交易部位分別依期交所公告之當沖交易及一般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計算，對交易人進行整戶盤中風險控管，當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應對該交易人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本公會會員另應依整戶風險管理原則，以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計算交易人帳戶盤中風險指標，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第7條規定：「本公會會員除與交易人另有書面約定者外，應於收盤前 15 至 45 分鐘期間，通知交易人將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自行沖銷。本公會會員另應於收盤前

15 分鐘產製檢核報表，對交易人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於該時點後，開始將尚未成交之當沖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將當沖交易平倉委託單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強制沖銷，但交易人之當沖部位已為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之平倉委託單並已限制為無法撤銷者，不在此限。本公會會員執行強制沖銷、取消委託、委託單改價之紀錄，均須留存備查，供主管機關、期交所及本公會查核。本公會會員應於收盤前對交易人之當沖部位執行強制沖銷至全數了結為止，但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或本條第二項所訂之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之平倉委託單執行沖銷作業，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第8條規定：「因前條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致交易人於當日收盤後尚有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本公會會員應於次一營業日對該部位繼續執行沖銷作業至全數了結為止，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當日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二、當日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即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下午3時30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從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先行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不得低於外國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依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需收足全額保證金者，不在此限。前項期

貨商所收取之保證金，因該期貨商品市價變動，致使該保證金數額低於其原始保證金數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期貨商得立即對該期貨交易人持有之部位逕行沖銷；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時，應要求該期貨交易人依約定補足。」

二、證券規定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成交後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及普通交易收盤前買進與盤後定價交易賣出者為限。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本辦法。」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委託人申請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及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委託人應事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約定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事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並應簽訂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當日沖銷交易委託。已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之委託人於成交當日如不欲沖銷者，應於收盤前向證券經紀商聲明，證券經紀商應確認並留存紀錄。前項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由證券交易所公告之。第一、二項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

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證券經紀商應將得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人名單，輸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電腦系統，如有異動，應即予調整。委託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後之交易及成交分配後更正帳號之交易均不得沖銷。」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之買進金額，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其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證券經紀商依規定對委託人未訂定單日買賣額度而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者，應另訂當日沖銷額度。其當日沖銷委託賣出合計金額不得逾越當日沖銷額度，委託買進及取消委託賣出之金額，得不列入當日沖銷額度計算，且其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前項委託人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應合併計算當日沖銷額度，但普通交易時段未成交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不列入計算。」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項。前項預收款項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證券經紀商對其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成交當日下午六時前，將受託買賣帳戶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及數額輸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電腦系統。未輸入當日沖銷交易數額者，視為不予沖銷。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後，不得調整。」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比較(表3-22)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當日沖銷交易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國內當日沖銷)</p> <p>一、從事期交所當沖交易前，應對期貨交易人審查其資格條件，交易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p> <p>(二)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p> <p>二、受託從事當沖交易前，應先對交易人說明與預告當沖交易之各項權利義務、交易規則及相關風險，並應製作當日沖銷風險預告書，提供交易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p> <p>三、無相關規範</p> <p>四、從事當沖交易時，應依期交所公告之當沖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向交易人收足保證金，始得接受交易人之委託。</p> <p>五、當沖交易部位應依當沖交易保證金</p>	<p>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p> <p>一、委託人申請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u>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及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u></p> <p>二、委託人應事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並應簽訂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當日沖銷交易委託。</p> <p>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p>	<p>一、期貨方面，當日收盤後尚有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應於次一營業日繼續執行沖銷作業至全數了結為止，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以一般交易原始保證金計算，帳戶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二)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p>	<p>一、國內當日沖銷現行作業須於收盤前需沖銷當日沖銷部位，惟國外若有全額原始保證金得留倉。</p> <p>二、國內外當日沖銷規定有所差異，且當日沖銷規定過於繁瑣，致投入太多人力辦理。</p> <p>三、建議應簡化作業規範，使國內外當日沖銷交易能一致化。</p>	

<p>計收標準計算，進行整戶盤中風險控管，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應對該交易人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p> <p>六、應以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計算交易人帳戶盤中風險指標，當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p> <p>七、交易人除另有書面約定者外，應於收盤前 15 至 45 分鐘期間，通知交易人將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自行沖銷。</p> <p>八、<u>收盤前 15 分鐘產製檢核報表，開始將未成交之當沖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等方式執行未沖銷當日沖銷部位強制沖銷，進行強制沖銷、取消委託、委託單改價之紀錄，均須留存備查，供主管機關、期交所及本公會查核。</u></p> <p>九、<u>當日收盤後尚有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應於次一營業日繼續執行沖銷作業至全數了結為止，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一)以一般交易原始保證金計算，帳戶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u></p>	<p>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p> <p>三、已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之委託人於成交當日如不欲沖銷者，應於收盤前向證券經紀商聲明，證券經紀商應確認並留存紀錄。</p> <p>四、證券經紀商應將得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人名單，輸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電腦系統，如有異動，應即予調整。</p> <p>五、委託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後之交易及成交分配後更正帳號之交易均不得沖銷。</p>	<p>二、期貨商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若期貨交易人欲留倉隔夜或取消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則期貨商必須要求該期貨交易人於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半小時，補足保證金至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p> <p>三、證券方面，委託人申請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但已開立</p>	
--	---	---	--

	<p><u>金者。</u></p> <p><u>(二)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u></p> <p>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國外當日沖銷)</p> <p>一、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持有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應於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若<u>期貨交易人欲留倉隔夜或取消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u>，則期貨商必須要求該期貨交易人於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半小時，<u>補足保證金至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u>。未補足者，期貨商應以收盤單逕行沖銷(方式如:Limit or Market on-the-close order)該期貨交易人持有之部位。另若有超額損失(over loss)時應要求該期貨交易人依約定補足。</p>		<p>信用交易帳戶者及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p>		
--	---	--	-----------------------------	--	--

肆、相同IP位址作業

一、期貨規定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相同IP位址作業¹⁴⁶：「(二十二)受託買賣業務部門除已確認係因交易人使用同一電信公司基地臺、開戶文件所列同一服務單位、同一戶籍或通訊處所使用同一對外IP位址造成IP位置相同並留存相關作業紀錄外，應按月擇日(每月至少選一營業日)篩選網路下單IP同一位址之交易人，並就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辦理下列事項：1. 聯絡交易人，取得交易人確認委託交易真實性之書面聲明，及留存上開作業相關紀錄，如未能取得交易人書面聲明，期貨商應採取適當確認方式，並留存相關作業紀錄。2. 就前項作業內容，檢視交易人開戶作業、受託買賣交易作業、對帳單寄送作業、出入金作業等流程有無異常或違反法令規定情事。3. 期貨商應確實瞭解交易人所屬業務員有無從事交易人媒介、代理交易操作、業務員有無遵循內部人使用網路下單管理規範及相關行動通訊管理內控制度規範，並針對異常作業情事採取因應措施。」

二、證券方面，並無相同IP位址作業之相關規定。

¹⁴⁶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 年 6 月，1-71 至 1-72 頁。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相同IP作業之比較(表3-23)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相同IP作業	<p>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2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p>一、受託買賣業務部門除已確認交易人使用同一電信公司基地臺、開戶文件所列同一服務單位、同一戶籍或通訊處所使用同一對外IP位址造成IP位置相同並留存相關作業紀錄外，應按月擇日（每月至少選一營業日）篩選網路下單IP同一位址之交易人，並就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若有網路下單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且未出具委任書者，則應告知交易人相關交易風險、帳單有無收取及印鑑、存摺有無交付他人保管相關易權益事項，並取得交易人書面聲明，或採取適當確認方式，並留存作業紀錄。</p> <p>（二）檢視交易人開戶、受託買賣、帳單寄送作業等有無異常或違反規定。</p> <p>（三）期貨商應確實瞭解交易人所屬業務員有無從事交易人媒介、代理交易操作、業務員有無遵循內部人使用網路下單管理規範及相關行動通訊管理內控制度規範，並針對異常作業情事採取</p>	無相關規範。	證券方面，並無相同IP作業之規範。	<p>一、交易人以電子方式交易，期貨商或證券商需交付風險預告書，說明客戶妥善保管密碼及憑證，若有遺失、遭竊等因素所產生之損害，由交易人自行負責。</p> <p>二、無限上網功能遍及，同一場所、同一住家等因素，均會造成相同IP之情形，再行與客戶確認產生困擾。</p> <p>三、期貨商辦理相同IP確認作業，作業時點日後交易爭議是否能夠完全免責若無法免責，則該項作業係屬無意義。</p> <p>四、建議刪除CA-2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關於相同IP作業之內容：「一、受託買賣業務部門除已確認交易人使用同一電信公司基地臺、開戶文件所列同一服務單位、同一戶籍或通訊處所使用同一對外IP位址造成</p>	

	<p>因應措施。</p>		<p>IP 位置相同並留存相關作業紀錄外，應按月擇日（每月至少選一營業日）篩選網路下單 IP 同一位址之交易人，並就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若有網路下單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且未出具委任書者，則應告知交易人相關交易風險、帳單有無收取及印鑑、存摺有無交付他人保管相關易權益事項，並取得交易人書面聲明，或採取適當確認方式，並留存作業紀錄。</p> <p>（二）檢視交易人開戶、受託買賣、帳單寄送作業等有無異常或違反規定。（三）期貨商應確實瞭解交易人所屬業務員有無從事交易人媒介、代理交易操作、業務員有無遵循內部人使用網路下單管理規範及相關行動通訊管理內控制度規範，並針對異常作業情事採取因應措施。」</p>	
--	--------------	--	---	--

伍、違約交易帳戶處理作業

一、期貨規定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期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略)，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之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前項期貨交易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之2規定：「境外外國期貨商符合下列資格，得開立綜合帳戶：(略)，三、最近三年未有違背市場交易契約或違反申報資料義務情節重大之情事者。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得開立綜合帳戶。期貨商對已開立綜合帳戶而有不符前二項規定情事者，應立即停止收受其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前項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結清後，應予銷戶。」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47條規定：「期貨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略)，九、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十、曾經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十一、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十二、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立即停止收受委託人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前項委託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

二、證券規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已收取之違約金，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委託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證券商。委託人違約時，受託證券經紀商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經紀商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委託人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委託人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違約交易帳戶處理作業之比較 (表3-24)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違約交易帳戶處理作業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7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等。</p> <p>例如：發現客戶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即應停止接受新委託，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客戶之<u>債權債務</u>結清後，應予銷戶。</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9 條規定。</p> <p>委託人違約時，受託證券經紀商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經紀商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u>委託人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u>；委託人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p>	<p>期貨方面，例如：對於客戶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客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p> <p>證券方面，對於客戶之違約，客戶於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p>	<p>客戶發生違約後，立即償還款項，因證券及期貨銷戶規範不同，證券帳戶得沿用，期貨帳戶需註銷重新開戶，常常與客戶產生爭議。建議證券與期貨規範一致。</p>	

四、期貨商與證券商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之比較(表3-25)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	<p>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錯帳處理作業)規定：</p> <p>一、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或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期貨商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者，應事先徵得委託人同意，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買賣委託書上應註明「錯帳」等字，並將錯帳處理資料充分揭示於買賣報告書中。因錯帳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進行帳務調整。</p> <p>二、因交易人帳號輸入錯誤所致錯帳，除依前述原則處理外，期貨商得申請部位調整將錯誤部位調整至原委託人帳戶。</p> <p>三、相同契約但買賣別不同之錯帳，得調整至錯帳處理專戶中相</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肆點規定：屬可歸責於投資人之更正帳號，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證券經紀商受理原委託之投資人申請更正帳號，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如屬當日成交並交割之標購者，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p> <p>二、證券經紀商應依投資人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更正帳號申報作業。如更正前帳號為空號者應由證券商證明。</p>	<p>投資人本身下錯帳號時，證券得經雙方帳號客戶簽署申請書同意後，辦理更改帳號作業，惟期貨僅限於期貨商下錯帳號之更改帳號，未明確規範交易人下錯處理作業。</p>	<p>期貨方面，未針對「屬可歸責於交易人之更正帳號」之情形，作出規範，建議比照證券規定，就交易人下錯帳號，建立作業規範以利期貨商依循。</p> <p>而作業的時間則維持不變：「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p>	

	<p>互沖銷處理。</p> <p>四、期貨商發生錯帳，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p> <p>五、期貨商因處理錯帳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十五分前以電腦輸入方式輸入部位調整資料，並傳真「期貨商部位調整申報書」至本公司。</p>				
--	--	--	--	--	--

陸、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期貨規定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應逐筆委託：一、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二、經許可之外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三、委託經許可並已取得本會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辦理者。四、其他經本會核准者。前項第三款受委託之期貨商得由其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執行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者，於接受委託之期貨商辦理開戶時，應按其經紀或自營交易簽訂受託契約，並分別設置保證金專戶。」

台財證七字第0910163730號函釋：「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未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本國期貨商，自行或接受其他期貨商之委託，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得委由其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三、本會已公告開放之國外期貨交易所，**其結算會員尚未經許可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經營期貨業務者**，本國期貨商得直接委託具有該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四、本國期貨商進行第二點及第三點委託業務前，應檢具所委託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之下列證明文件及相關書件，向本會申報核備：(一)經本會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出具之結算會員資格證明文件。(二)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之業務簡介或年報等相關證明資料。(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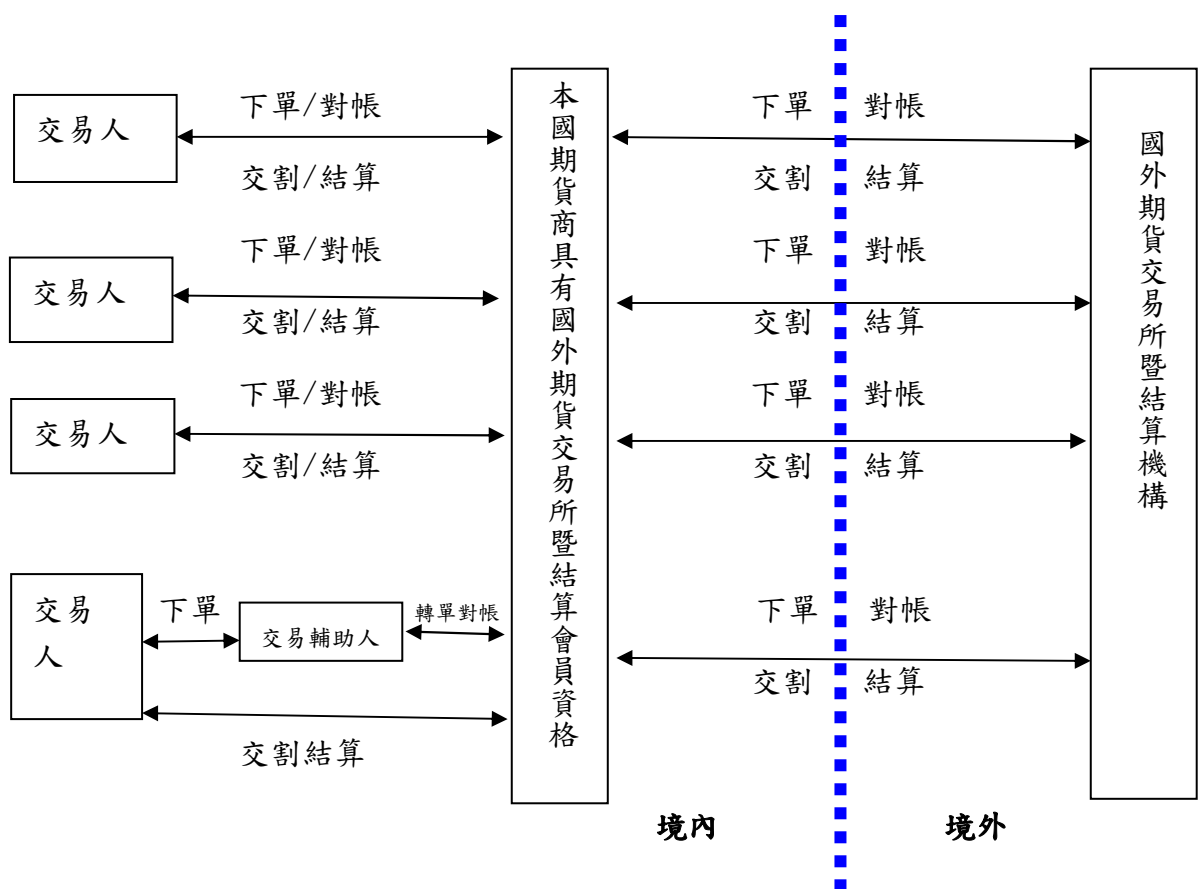
積虧損之財務報告。但財務報告有累積虧損者，得補充最近期淨資本額(net capital)符合當地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資料。(四)案件申報日前一個月內，由當地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簽發之最近一年未曾受重大處分之證明文件。(五)案件申報日前一個月內，由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簽發之承諾提供本會相關交易資訊及紀錄聲明書。(六)本國期貨商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及其中譯本。五前揭第四點第(六)項之本國期貨商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內容，應具體載明下列事項，其變更或解除應向本會申報備查：

(一) 契約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二) 契約雙方當事人接到期貨交易人之申訴，應即互為通知。(三) 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事項。(四) 委託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範圍及其執程序。(五) 本國期貨商應逐筆委託，且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應按下單方式或時間順序執行之約定。(六) 契約雙方當事人應行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之範圍。(七) 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願意提供本會相關交易資訊及紀錄之約定事項。(八) 任一契約當事人請求他方提供必要之相關業務、財務資料，不得拒絕。(九) 契約當事人無法執行其業務時，期貨交易人未平倉部位及其權益事項之處理。(一〇) 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一一) 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一二) 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受託進行國外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之約定。(一三) 交易糾紛之處理。(一四) 風險控管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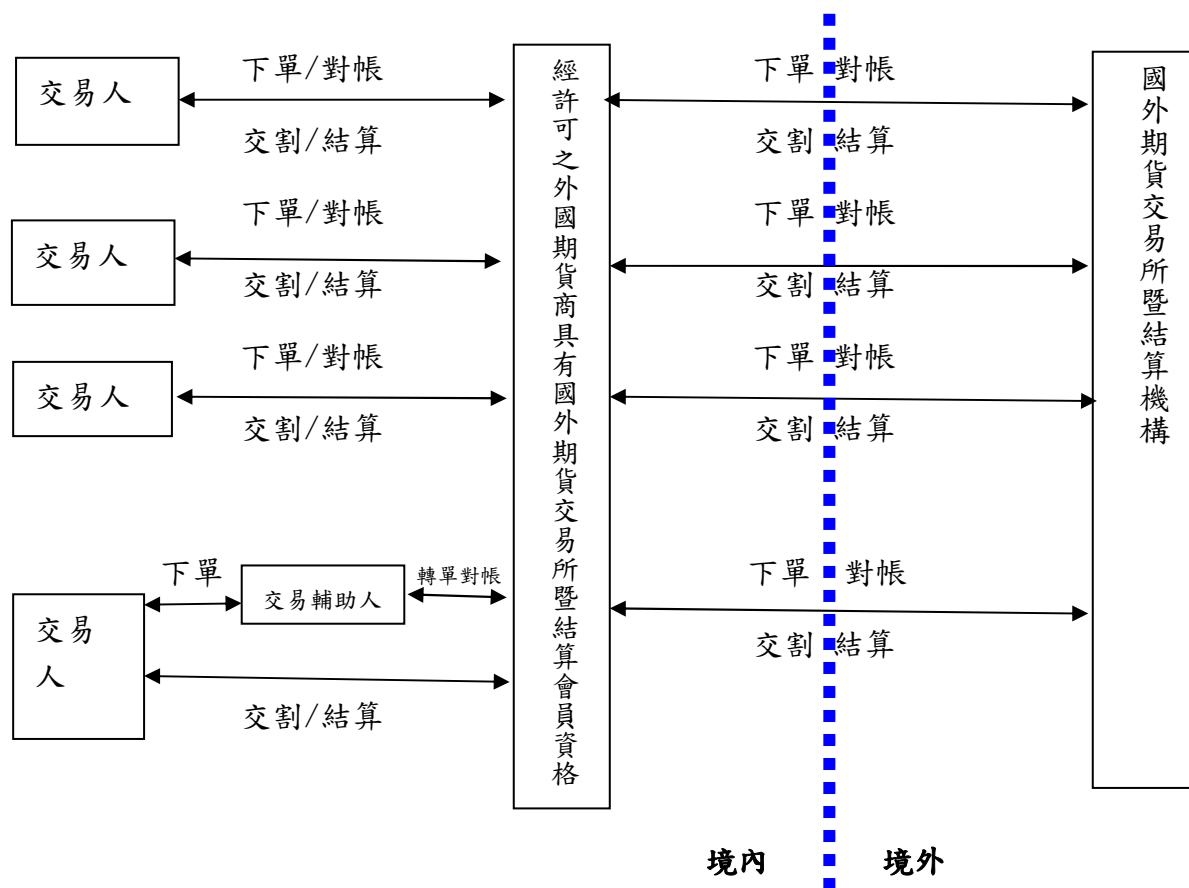
二、期貨商受託買賣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我國期貨經紀商經營受託買賣國外期貨交易契約，在交易形態上可包括本國下手之期貨經紀商及國外上手之期貨經紀商，然我國期貨經紀商亦有可能取得國外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機構之交易會員或結算會員資格，現行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流程就其資格條件及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可分為四種途徑，茲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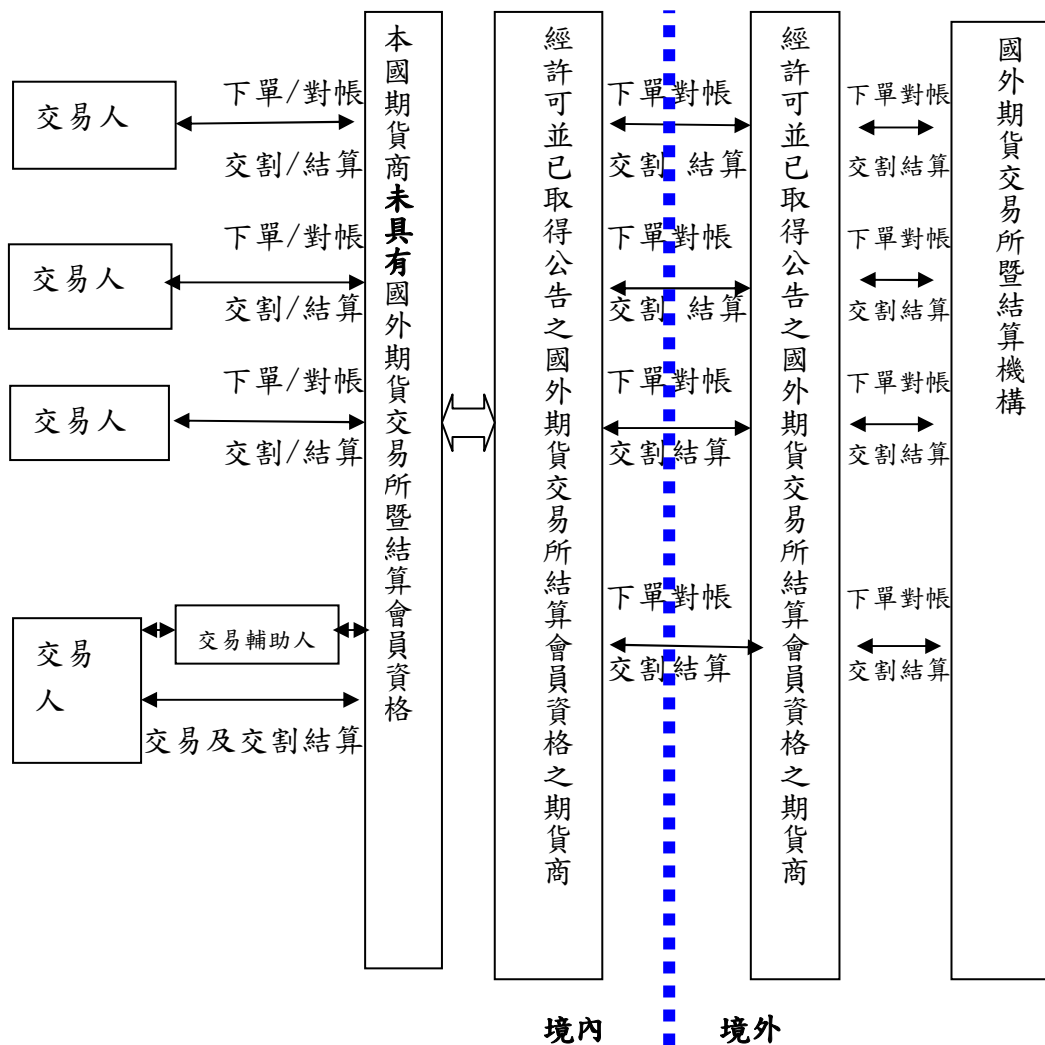
1.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一、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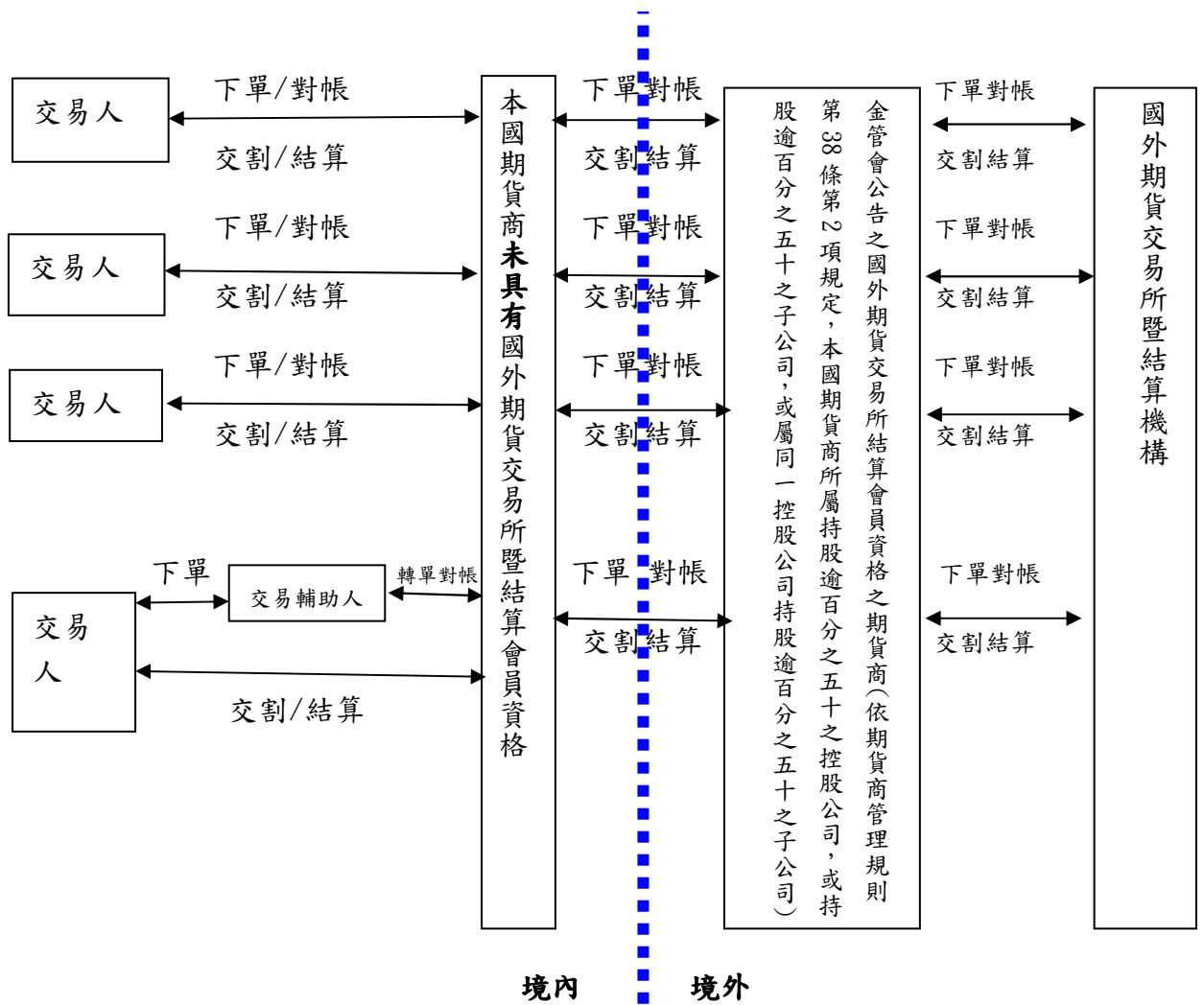
2.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二、經許可之外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圖3-2)



3.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三、委託經許可並已取得本會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辦理者。」(圖3-3)



4.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受委託之期貨商得由其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執行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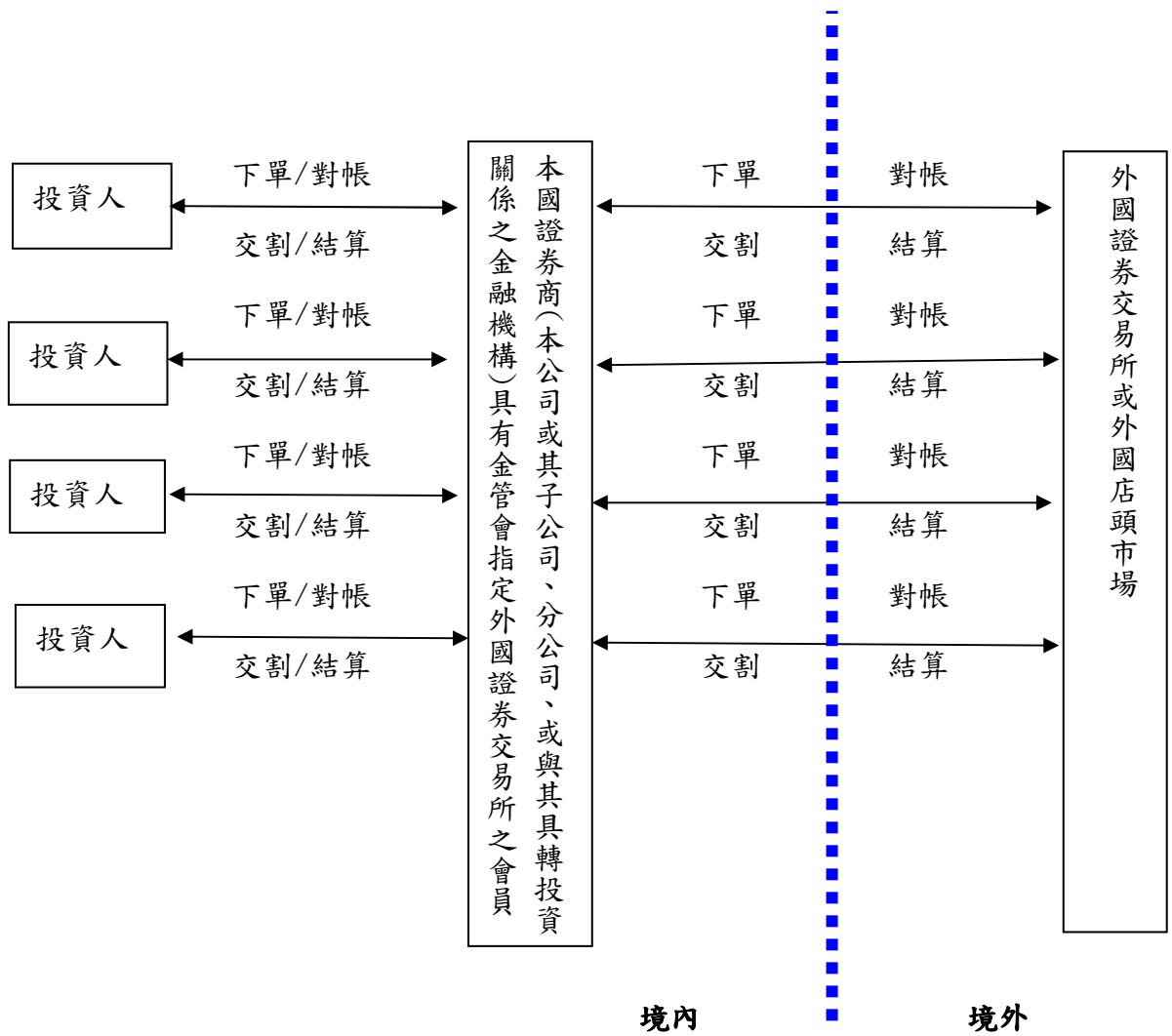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之規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為之。前項所稱外國證券交易所，係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所稱外國店頭市場，係指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業務，應另具備下列條件：一、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之金融機構，具有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交易資格。二、具有即**

時取得前款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證券商未具前項第一款條件者，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前項具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之金融機構，買賣於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有價證券。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轉投資關係指持股超過任一方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作業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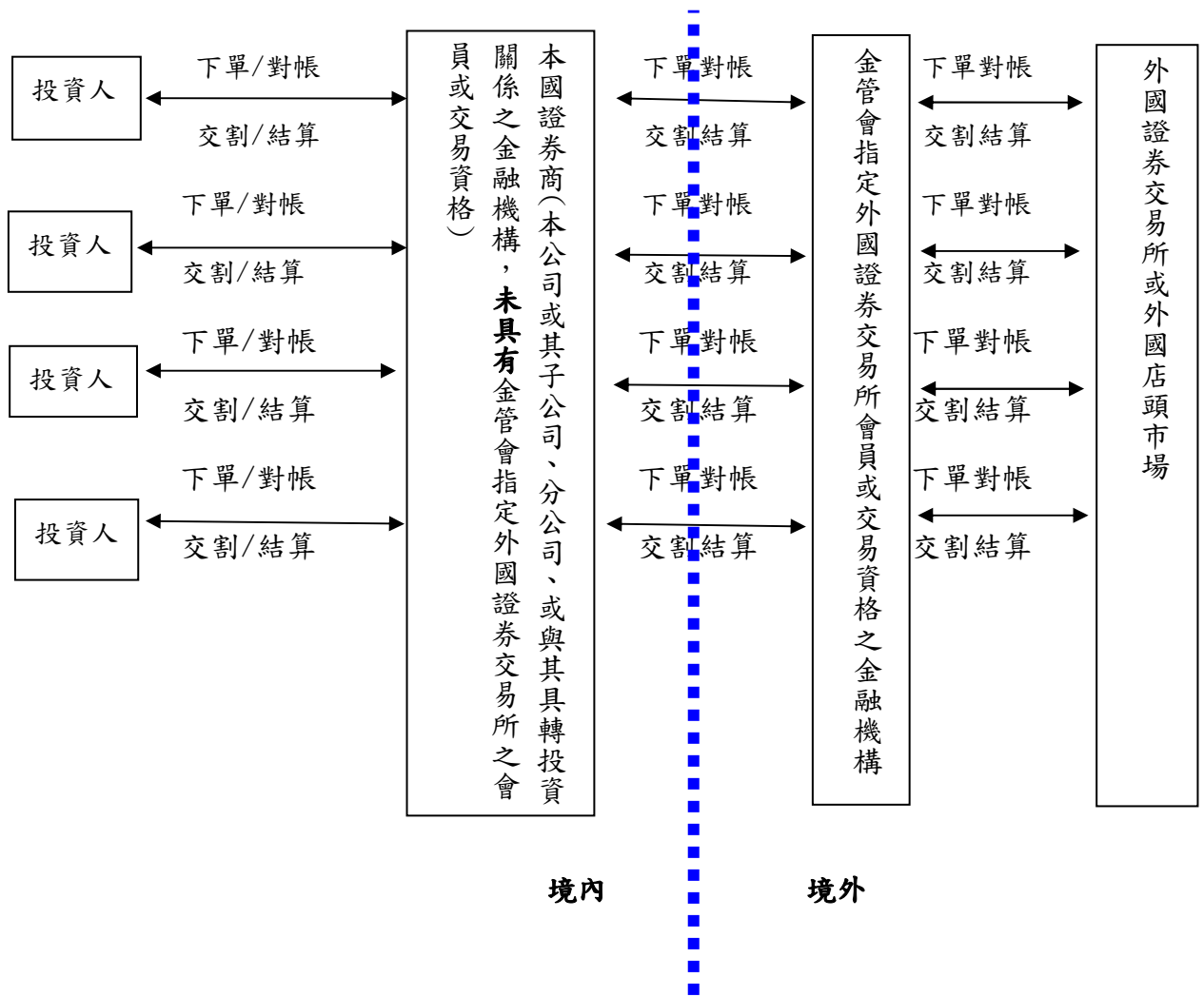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證券商應與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複委託契約，完成開戶手續，並於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申報平台申報後，始得對該複受託金融機構為複委託，且應依申報之契約內容執行之。複受託金融機構或複委託契約有新增、變更或修正者，亦同。複受託金融機構因違約或其他突發事由，不能或不宜續行複受託，有立即變更複受託金融機構之必要時，證券商應於變更後二日內敘明事由與處置情形，並檢附相關書證函報本公會備查。但於報經備查前，對於變更後之複受託金融機構，僅得就原寄存保管之證券為賣出之複委託。」，準此**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流程可圖示如下：**

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3項第1款規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業務，應另具備下列條件：一、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之金融機構，具有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交易資格。」(圖3-5)



2.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4項規定：「證券商未具前項第一款條件者，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前項具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之金融機構，買賣於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有價證券。」

(圖3-6)



三、建議參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之規定

為使期貨商受託買賣國外期貨交易契約有更彈性之空間，避免因國外期貨商是否來台設置公司之影響，爰建議明定：「期貨商未具有金管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會員資格，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具本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買賣於本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期貨交易契約」，可圖示如下。(圖 3-7)

三、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比較(表3-26)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p>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證七字第 0910163730 號函釋。</p> <p>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 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應逐筆委託：</p> <p>一、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p> <p>二、經許可之外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p> <p>三、委託經許可並已取得本會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3 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 6 條。</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3 項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業務，應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之金融機構，具有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交易資格。</p> <p>二、具有即時取得前款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證券商未具前項第一款條件</p>	<p>期貨方面：</p> <p>本國期貨商得由其 所屬持股逾百分之 五十之控股公司，或 持股逾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或屬同一 控股公司持股逾百 分之五十之子公 司，且具有國外期貨 交易所結算會員資 格者，於國外期貨交 易所執行期貨交易 及結算交割。</p> <p>金管會已公告開放 之國外期貨交易 所，其結算會員尚未 經許可在我國境內 設有分支機構經營 期貨業務者，本國期</p>	<p>建議比照證券規 定，本國期貨商：</p> <p>一、得由其子公 司、分公司、或與 其具轉投資關係 (指持股超過任 一方股份總額之 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且具有國外 期貨交易所結算 會員資格者，於國 外期貨交易所執 行期貨交易及結 算交割。</p> <p>二、未具有外國期 貨交易所交易會 員資格者，得委託 金管會指定具有 外國期貨交易所</p>	

	<p>貨商辦理者。</p> <p>四、其他經本會核准者。</p> <p>前項第三款受委託之期貨商得由其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執行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p> <p>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者，於接受委託之期貨商辦理開戶時，應按其經紀或自營交易簽訂受託契約，並分別設置保證金專戶。</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證七字第 0910163730 號</p> <p>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未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本國期貨商，自行或接受其他期貨商之委託，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得委由其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p>	<p>者，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前項具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之金融機構，買賣於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有價證券。</p> <p>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轉投資關係指持股超過任一方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 6 條</p> <p>證券商應與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複委託契約，完成開戶手續，並於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申報平台申報後，始得對該複受託金融機構為複委託，且應依申報之契約內容執行之。複受託金融機構或複委託契約有新增、變更或修正者，亦同。</p> <p>複受託金融機構因違約或其他突發事由，不能或不宜續行複</p>	<p>貨商得直接委託具有該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p> <p>證券方面：</p> <p>本國證券商得由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指持股超過任一方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金融機構，具有金管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交易資格之金融機構，買賣於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有價證券。</p> <p>本國證券商未具有金管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p>	<p>交易會員或交易資格者，執行期貨交易。</p> <p>三、建議明定：「期貨商未具有金管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會員資格，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具本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買賣於本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期貨交易契約」。</p>	
--	---	---	--	---	--

	<p>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p> <p>三、本會已公告開放之國外期貨交易所，其結算會員尚未經許可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經營期貨業務者，本國期貨商得直接委託具有該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p>	<p>受託，有立即變更複受託金融機構之必要時，證券商應於變更後二日內敘明事由與處置情形，並檢附相關書證函報本公會備查。但於報經備查前，對於變更後之複受託金融機構，僅得就原寄存保管之證券為賣出之複委託。</p>	<p>交易資格者，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前項具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之金融機構，買賣於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有價證券。</p>		
--	--	--	---	--	--

第六節、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

一、期貨規定

(一)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

依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第1條規定：「期貨商內部人員及其配偶開戶從事期貨交易，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期貨商就所屬內部人員及其配偶開立之帳戶，應以適當方式與其他委託人區分，且所屬內部人員及其配偶所開立之帳戶委託買賣相關憑證資料，應與其他委託人分別保管。

2、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應據實向所屬公司申報其配偶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有變更時亦同。

3、期貨商就所屬內部人員及其配偶之買賣委託單，其執行程序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並於所交易契約市場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經所屬部門主管或董事長簽章。期貨商就所屬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在所屬期貨商之委託買賣，有無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依內部人員職務接觸未公開資訊之機會，或基於利益衝突管理之必要，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至少包含：買賣委託書簽核程序以及成交後之檢查程序）。前揭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應不低於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相關規範。

4、期貨商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內部人員以電子式下單。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控管機制應含：內部人員在期貨商營業處所內使用網際網路委託者，必須使用期貨商內部網路；且禁止內部人員在交易時段內連結其他期貨商網路下單，含其他期貨商網路下單網址或網頁，及開啟其他期貨商網路下單程式（AP），

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期貨商權責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且前揭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相關規範。

5、期貨商對於營業處所內供內部人員使用網際網路下單從事期貨交易之電腦，應統一配置內部網路 IP，就內部人員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之電腦 IP 位置、登記使用情形及異動應留存查核軌跡，並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中有關業務憑證「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之規定保存 5 年。

6、期貨商發現有非內部人員帳戶經由內部網路從事網路下單情事時，應查明原因。

7、期貨商內部人員之配偶於該內部人員所屬期貨商開戶從事期貨交易者，有關買賣委託單之執行及簽核、憑證資料保管、內部稽核及相關檢查、控管作業，準用「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開戶從事期貨交易，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應據實向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申報其配偶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有變更時亦同。

2、委任期貨商對於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所開立之帳戶，應與其他委託人區分。

3、期貨交易輔助人就所屬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在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委託買賣，有無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依內部人員職務接觸未公開資訊之機會，或基於利益衝突管理之必要，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至少包含：買賣委託書簽核程序以及成交後之檢查程序）。前揭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應不低於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相關規範。

4、期貨交易輔助人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內部人員以電子式下單。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控管機制應含：內部人員在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內使用網際網路委託者，必須使用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網路；且禁止內部人員在交易時段內連結非委任期貨商網路下單，含非委任期貨商網路下單網址或網頁，及開啟非委任期貨商網路下單程式（AP）。且前揭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相關規範。

5、期貨交易輔助人對於營業處所內供內部人員使用網際網路下單從事期貨交易之電腦，應統一配置內部網路 IP，就內部人員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之電腦 IP 位置、登記使用情形及異動應留存查核軌跡，並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中有關業務憑證「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之規定保存 5 年。

6、期貨交易輔助人發現有非內部人員帳戶經由內部網路從事網路下單情事時，應查明原因。

7、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之配偶於該內部人員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委任期貨商開戶從事期貨交易者，有關買賣委託單之執行及簽核、憑證資料保管、內部稽核及相關檢查、控管作業，準用「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另依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內部人員交易之管理作業¹⁴⁷：

1、期貨商就所屬內部人員及其配偶之買賣委託書，其執行程序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並於所交易契約市場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經所屬

¹⁴⁷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 年 6 月，1-60 至 1-63 頁。

部門主管或董事長簽章。

2、期貨商就所屬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在所屬期貨商之委託買賣，有無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依內部人員職務接觸未公開資訊之機會，或基於利益衝突管理之必要，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至少包含：買賣委託書簽核程序以及成交後之檢查程序）。前項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應不低於主管機關或臺灣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相關規範。

3、期貨商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內部人員以電子式下單。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控管機制應含：內部人員在期貨商營業處所內使用網際網路委託者，必須使用期貨商內部網路；且禁止內部人員在交易時段內連結其他期貨商網路下單，含其他期貨商網路下單網址或網頁，及開啟其他期貨商網路下單程式（AP），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期貨商權責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前揭正當理由係指依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期貨商：(1)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受期貨交易所依業務規則為暫停、停止交易之處置；(2)自行申請停業；(3)僅經營期貨自營業務而未經營經紀業務；(4)未實際從事受託買賣國外期貨交易業務；(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時，經分別依前揭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於承受期貨商或所屬期貨商指定之他期貨商開戶從事期貨交易者。且前揭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或臺灣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相關規範。

4、期貨商對於營業處所內供內部人員使用網際網路下單從事期貨交易之電腦，應統一配置內部網路 IP，就內部人員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之電腦 IP 位置、登記使用情形及異動應留存查核軌跡(應至少足以確認某一時點某一電腦係由何人所使用之相關紀錄，例如期貨商內部網路使用 TCP/IP 協定者，係指期貨商內部網路伺服器統一配發網際網路下單電腦 IP 位址之配發紀錄、內部

人員之使用者識別碼、登入日期時間、電腦識別資料或網址等相關資料，應留存電腦稽核軌跡 log 檔備供查核)，並比照「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中有關業務憑證「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之規定保存 5 年。

5、期貨商發現有非內部人員帳戶經由內部網路從事網路下單情事時，應查明原因。

6、期貨商應將所有提供客戶網路下單之網址等相關資料申報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嗣後異動(含新增、停用與變更)應於 5 日內完成申報。

7、期貨商業務員接受期貨商內部人員委託買賣，如知悉其有利用他人名義為之時，應拒絕接受並通知受託買賣主管處理。

8、期貨商就所屬內部人員及其配偶所開立之帳戶，應以適當方式與其他委託人區分，且所屬內部人員及其配偶所開立之帳戶委託買賣相關憑證資料，應與其他委託人分別保管。

9、期貨商內部人員之配偶於該內部人員所屬期貨商開戶從事期貨交易者，有關買賣委託單之執行及簽核、憑證資料保管、內部稽核及相關檢查、控管作業，準用「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10、期貨商內部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或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訊息，為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交易。

11、期貨商對內部人員與不同客戶所為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進行分配，不得對所屬內部人員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另外，依 103 年度新修正的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的 CA-21230-業務員管理，針對期貨商業務員之兼任職務行為作出規範¹⁴⁸。

期貨商業務員之兼任職務行為，期貨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

¹⁴⁸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 年 6 月，1-92 至 1-94 頁。

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期貨交易人及股東權益。至少應包含下列原則¹⁴⁹：

- 1、業務人員從事公司本身以外任何僱傭工作，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
- 2、公司收到上開書面通知時，應考量該兼職活動是否抵觸業務人員對公司與客戶之既有職責與業務，以及該活動是否有被客戶視為公司業務範圍之情事，並據以評估是否對該兼職活動加以限制，及規範特定情形下禁止該兼職活動之要件。
- 3、公司應評估及審核該兼任行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0 項規定，並留存紀錄。
- 4、公司應建立交易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與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 5、公司業務人員兼任國外公司職務時，應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公司並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查核以確保該業務人員之一切活動(包括海外行為)符合我國及海外當地國之法律規定。
- 6、公司應明訂業務人員得兼任職務之業務範圍、兼任職務制度之管理程序，並規範兼任職務行為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造成客戶混淆或損及客戶權益情事。
- 7、公司應評估業務人員兼任職務行為，不得影響現行業務之執行，並應提報人員兼任職務之時間分配解決方案。公司應留存評估及審核紀錄。
- 8、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同性質職務時，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對該等公司執行風險管理及稽核作業。

二、證券規定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¹⁴⁹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 年 6 月，1-92 至 1-94 頁。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證券商內部人員，係指下列有關人員：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但法人董事、監察人限於法人本身及其代表人；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受僱人員為其證券部門人員。二、前款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前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之委託買賣應由證券商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證券商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其檢查程序。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本辦法規範。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得利用他人名義開戶委託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得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並受本辦法規範。」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證券商對於其內部人員之開戶帳號應與其他委託人區分。證券商受託人員接受證券商內部人員委託買賣，如知悉其有利用他人名義為之時，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並通知受託買賣主管處理。證券商內部人員喪失內部人員資格或身分時，應註銷內部人員帳戶或變更該帳戶為一般委託人帳戶。」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內部人員交易之管理作業規定¹⁵⁰：

接受內部人員買賣應依證交所「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¹⁵¹。

¹⁵⁰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CA-11210)，2013 年 5 月，13-16 頁。

¹⁵¹ 「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公司內部人員，限在公司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上述辦法規範，及公司內部人員得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公司開戶委託買賣，亦受上述辦法規範」參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

1、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應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

2、營業人員接受內部人員委託買賣，如知悉其有利用他人名義為之時，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並通知受託買賣主管處理。

3、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4、公司內部人員得在所屬公司從事信用交易，惟公司對其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不得與一般客戶有差別待遇，並應確依陳報主管機關之利率及費率辦理，於有價證券進行融資融券額度分配時，僅能了結該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交易，不得再為新增該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委託。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之比較(表3-27)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	<p>依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p> <p><u>一、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應據實向所屬公司申報其配偶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有變更時亦同。</u></p> <p><u>二、開放內部人員以電子式下單，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u></p> <p><u>三、內部人員於營業處所內使用網際網路委託者，須使用期貨商內部網路；且禁止交易時段內連結其他期貨商網路下單。</u></p> <p><u>四、期貨商對於營業處所內供內部人員使用網際網路下單從事期貨交易之電腦，應統一配置內部網路 IP，就內部人員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之電腦 IP 位置、登記使用情形及異動應留存查核軌跡。</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並無與期貨規定(左格內容)，類似之規範。</p> <p>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並無與期貨規定(左格內容)，類似之規範。</p>	<p>期貨方面，於「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規定應申報其配偶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電子式下單應制定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須使用期貨商內部網路、應統一配置內部網路 IP。</p> <p>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應統一配置內部網路 IP，就電腦 IP 位置、登記使用情形及</p>	<p>期貨方面，對於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依「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以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許多控管機制，規定過於繁雜。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p>	

¹⁵²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 年 6 月，1-61 至 1-62 頁。

	<p>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¹⁵²)</p> <p>期貨商對於營業處所內供內部人員使用網際網路下單從事期貨交易之電腦，應統一配置內部網路 IP，就內部人員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之電腦 IP 位置、登記使用情形及異動應留存查核軌跡(應至少足以確認某一時點某一電腦係由何人所使用之相關紀錄，例如期貨商內部網路使用 TCP/IP 協定者，係指期貨商內部網路伺服器統一配發網際網路下單電腦 IP 位址之配發紀錄、內部人員之使用者識別碼、登入日期時間、電腦識別資料或網址等相關資料，應留存電腦稽核軌跡 log 檔備供查核)，並比照「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中有關業務憑證「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之規定保存 5 年。</p>		<p>異動應留存查核軌跡。</p> <p>證券方面，並無類似之規範。</p>		
--	---	--	--	--	--

第七節、客戶保證金管理作業

壹、盤中及盤後追繳作業

一、期貨規定

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客戶保證金管理作業規定：

(一)保證金及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控管：1、期貨商應建置期貨交易人持有部位之風險控管系統及即時查詢機制，並設置專人管理。2、期貨商對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帳戶，期貨商得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依循風險控管系統及即時查詢機制，注意所屬期貨交易人部位及保證金狀況。就該期貨交易帳戶盤中或結帳後之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水準時，期貨商應即告知期貨交易輔助人，請其加強對交易人說明風險狀況並提醒其儘早備妥相關因應措施¹⁵³。

(二)追加保證金之追繳¹⁵⁴：

1、盤中：期貨商盤中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除前一營業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仍未解除之期貨交易人外，應依系統警示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高風險帳戶，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風險指標=(權益數+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低於期貨商控管標準，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依期貨商之通知辦理。

2、盤後：每日收盤結算後，期貨商列印追繳明細報表，對權益數低於未沖

¹⁵³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CA-21320)，2014 年 6 月，1-133 頁。

¹⁵⁴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CA-21320)，2014 年 6 月，1-133 至 1-135 頁。

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除由期貨商以當面、電話、簡訊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追繳狀況外，期貨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惟期貨商經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期貨商對於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帳戶，得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前述當面、電話、簡訊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保證金追繳作業，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依期貨商之通知辦理。

3、期貨商辦理盤中高風險帳戶或盤後保證金追繳等通知作業，均應由合格業務員執行，並留存電話錄音、簡訊、當面、電子郵件、書面及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通知方式等同步存證之紀錄，並至少保存1年；以電子郵件方式替代盤後書面通知時，亦應同步存證，並比照現行期貨商以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控管方式辦理。但有爭議者，均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4、期貨商通知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及盤後保證金追繳，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風險控管系統或其他電子傳輸等方式辦理。前揭期貨商透過風險控管系統通知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及盤後保證金追繳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期貨交易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水準時，對該期貨交易人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期貨商應留存前揭通知送達之紀錄，並至少保存1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三)未補足保證金之處理¹⁵⁵：

1、每日開盤前、盤中及與期貨交易人約定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期貨商應檢視遭追繳及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之期貨交易人是否已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補足，期貨交易人未補足保證金額度前，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不得接受新增部位委託，但沖銷原有契約部位者，不在此限。

¹⁵⁵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CA-21320)，2014 年 6 月，1-135 頁。

2. 期貨交易人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補足追繳款項，惟因行情變化或期貨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部位等，致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時，盤後保證金追繳得予解除；倘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仍小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二、證券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340)追繳、補繳及處分作業規定¹⁵⁶：

(一)每日經辦人員進行電腦作業，依當日收盤價計算每一信用帳戶之整戶及各筆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列印「差額追繳明細表」及「追繳通知書」。

(二)於各證券除權息交易日之前六個營業日，其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則以各當日收盤價格扣除息值或扣除以該當日收盤價格為基礎計算之權值計之。若因假除權而追繳，應於「追繳通知書」上加蓋「依券商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假除權；敬請於補繳期限內繳足差額及利息。」之章，並寫明該除權股名稱。客戶融資買進之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該權值新股不得充當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之券源或作為轉融通之擔保。以權值新股作為擔保者，除權交易後，其市值之計算，上市有價證券按收盤價七折計算；上櫃有價證券按參考價六折計算。於撥入公司融資融券專戶後，免折價計算。

(三)當日下午即由客戶當面簽收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追繳通知書」給客戶，取回限時掛號號碼單或存根聯存檔，並電話通知客戶及作成紀錄。

(四)次一營業日早上，影印「差額追繳明細表」給相關營業員簽收，由其繼續通知連絡不到之客戶。

(五)客戶辦理融資補繳，應先確認原應補繳之筆數是否已賣出。計算尚未賣

¹⁵⁶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追繳、補繳及處分作業規定(CA-11340)，2013 年 6 月，1-4 頁。

出且應融資追繳之差額及利息後，收取款項，並製作「現金償還申請書」。款項交由出納於當日存入銀行。

(六)客戶辦理融券補繳，應先確認原追繳筆數是否已回補。計算尚未回補且應追繳之融券保證金差額，收取款項，款項交由出納於當日存入銀行。

(七)客戶未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或僅補繳其一部分者，應作如下處理：

1、當日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仍不足最低擔保維持率者，自次一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

2、當日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所定最低擔保維持率以上者，得暫不處分其擔保品，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低於最低擔保維持率者，且客戶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

3、客戶於依 2、規定處分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4、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最低擔保維持率之 1.25 倍以上，且達 166% 以上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5、以上處分之標的為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各該筆因不足擔保維持率經通知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公司於處分各該客戶信用帳戶各該筆因擔保維持率不足，經通知補繳而未依規定期限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得就各該客戶不足一交易單位之權值新股合併為一交易單位處分之。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盤中及盤後追繳作業之比較(表3-28)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盤中及盤後追繳作業	<p>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21320)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¹⁵⁷。</p> <p>一、期貨商應建置期貨交易人持有部位之風險控管系統及即時查詢機制，並設置專人管理。</p> <p>二、盤中：期貨商盤中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高風險帳戶，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p> <p>三、盤後：每日收盤結算後，期貨商列印追繳明細報表，對權益</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340)，追繳、補繳及處分作業¹⁵⁸。</p> <p>一、每日經辦人員進行電腦作業，依當日收盤價計算每一信用帳戶之整戶及各筆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列印「差額追繳明細表」及「追繳通知書」。</p> <p>當日下午即由客戶當面簽收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追繳通知書」給客戶，取回限時掛號號碼單或存根聯存檔，並電話通知客戶及作成紀錄。</p> <p>次一營業日早上，影印「差額追繳明細表」給相關營業員簽收，由其繼續通知連絡不到之客戶。</p>	<p>期貨方面，一、應建置期貨交易人持有部位之風險控管系統。二、於盤中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高風險帳戶，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通知期貨交易人。三、盤後：每日收盤結算後，期貨商除以當面、電話、簡訊等通知期貨交易人追繳狀況外，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四、期貨商辦理</p>	<p>由於槓桿倍數及風險不相同，期貨商與證券商保證金之追繳作業，本存有差異，因此，無建議修訂事項。</p>	

¹⁵⁷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CA-21320)，2014 年 6 月，1-133 至 1-135 頁。

¹⁵⁸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追繳、補繳及處分作業規定(CA-11340)，2013 年 6 月，1-4 頁。

	<p>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除由期貨商以當面、電話、簡訊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追繳狀況外，期貨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p> <p>四、期貨商辦理盤中高風險帳戶或盤後保證金追繳等通知作業，均應由合格業務員執行，並留存電話錄音、簡訊、當面、電子郵件、書面及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通知方式等同步存證之紀錄，並至少保存1年；以電子郵件方式替代盤後書面通知時，亦應同步存證，並比照現行期貨商以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控管方式辦理。但有爭議者，均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p>	<p>客戶經證券商發出追繳通知後，已辦理補繳或融資追繳之交易已融資賣出償還或融券追繳之交易已融券買進償還，則將該追繳紀錄取銷。</p> <p>客戶未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或僅補繳其一部分者，應作如下處理：</p> <p>當日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仍不足最低擔保維持率者，自次一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p> <p>當日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所定最低擔保維持率以上者，得暫不處分其擔保品，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低於最低擔保維持率者，且客戶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p> <p>客戶於依 2. 規定處分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其追繳紀錄。</p> <p>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最</p>	<p>盤中高風險帳戶或盤後保證金追繳等通知作業，均應留存電話錄音、簡訊、當面、電子郵件、書面及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通知方式等同步存證之紀錄。</p> <p>證券方面，一、每日列印「差額追繳明細表」及「追繳通知書」。當日下午即由客戶當面簽收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追繳通知書」給客戶。</p> <p>二、客戶未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或僅補繳其一部分者，當日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仍不足最低擔保維持率者，自次一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p>		
--	--	---	---	--	--

		<p>低擔保維持率之 1.25 倍以上，且達 166%以上者，取消其追繳紀錄。</p> <p>以上處分之標的為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各該筆因不足擔保維持率經通知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公司於處分各該客戶信用帳戶各該筆因擔保維持率不足，經通知補繳而未依規定期限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得就各該客戶不足一交易單位之權值新股合併為一交易單位處分之。列印「信用交易應處分擔保品明細表」，核對確認應處分名單正確無誤。</p>			
--	--	---	--	--	--

第八節、競價終端設備及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

壹、競價終端設備

一、期貨規定

(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第4條規定：「期貨經紀商端競價終端機、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應放置於營業廳內且設專區管理，並禁止放置於資訊閱覽室等處所；期貨自營商端競價終端機應放置於營業處所內。前項專區之設置，應能明顯區隔並具實體設施，管制人員之進出。期貨商應訂定專區規劃及相關作業之使用管理辦法，報經董事會通過。交易時間內，除董事長、總經理、營業部門主管、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該專區，但基於業務需求，經營業部門主管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第5條規定：「期貨商應將競價終端設備配置位置、網路識別位址、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姓名等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異動時亦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第6條規定：「期貨商應製做標示牌明顯標示櫃號於競價終端設備上。其委託櫃號之編碼，至少應保存五年，異動時亦同。有關編碼方式詳附件。」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第7條規定：「期貨商應確實遵守『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相關規定，於交易時段內，使用競價終端設備時，其網路連線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

(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競價終端設備之規定：
「5. 競價終端機管理應符合期交所『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及期商公會『會

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6. 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以該員向期商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13. 使用競價終端設備連結公眾網路之期貨商，應透過系統設控，禁止盤中使用競價終端設備與其他期貨商之網路下單網頁連結。¹⁵⁹」

二、證券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20 條規定：「證券商應在其所在地設置營業處，並不得與其他證券商共同使用同一營業處所。但證券商因發生重大不可抗力事故，致其營業場所無法正常營運，得另覓臨時營業處所，向本公司申請繼續營業，其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期限屆滿前，覓妥固定營業處所，並須符合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及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後始得使用。

前項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商與本公司連線所使用之競價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裝置之：一、證券經紀商應分別裝置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之營業櫃檯。二、證券自營商應裝置於其營業處所。**

證券商因交易傳輸系統發生重大不可抗力事故，致競價設備故障時，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一、借用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競價設備時，應於次一營業日前函報本公司備查。二、借用本公司市場備用之競價設備，最多以兩套為限，應先行電話接洽，並檢送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公司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之地點須符合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證券商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借用本公司標借、標購及拍賣之競價設備。」

¹⁵⁹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 年 6 月，1-69 至 1-70 頁。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盤中競價終端設備作業之比較(表3-29)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競價終端設備	<p>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¹⁶⁰。</p> <p>一、競價終端機管理應符合期交所「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及期貨商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二、使用競價終端設備連結公眾網路之期貨商，應透過系統設控，禁止盤中使用競價終端設備與其他期貨商之網路下單網頁連結。</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p> <p>一、期貨經紀商端競價終端機、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應</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p> <p>證券商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連線所使用之競價終端機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裝置之：</p> <p>一、證券經紀商應分別裝置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之營業櫃檯。</p> <p>二、證券自營商應裝置於其營業處所。</p> <p>並無類如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之規範。</p>	<p>期貨方面，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一、規定端機應放置於營業廳內且設專區管理。二、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異動時亦同。三、期貨商應製做標示牌明顯標示櫃號於競價終端設備上。四、期貨商應確實遵守「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相關規定。</p> <p>證券方面，並無上述之相關規定。</p>	<p>期貨方面，有詳細的控管作業。證券方面，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20條第2項作出規定。因此，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p>	

¹⁶⁰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 年 6 月，1-69 至 1-70。

<p>放置於營業廳內且設專區管理，並禁止放置於資訊閱覽室等處所；期貨自營商端競價終端機應放置於營業處所內。</p> <p><u>二、期貨商應將競價終端設備配置位置、網路識別位址、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姓名等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異動時亦同。</u></p> <p><u>三、期貨商應製做標示牌明顯標示櫃號於競價終端設備上。其委託櫃號之編碼，至少應保存五年，異動時亦同。有關編碼方式詳附件。</u></p> <p><u>四、期貨商應確實遵守「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相關規定，於交易時段內，使用競價終端設備時，其網路連線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u></p>				
---	--	--	--	--

貳、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

一、期貨規定

(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1、期貨商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應以接受客戶書面、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

2、期貨商如能確認其每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得免逐一系列買賣委託書，但應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3、期貨商應依受託買賣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及業務部門主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1)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2)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3)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4、期貨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執行買賣委託時，應依規定辦理交易帳戶預先收足保證金、權利金，並符合部位限制等控管。

5、受託買賣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以該員於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

6、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之期貨競價終端機管理，應符合本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另應訂定人員及相關作業之使用管理辦法，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前述辦法內容，應包括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控措施，使用人員應經訓練及評核，並經由營業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簽核同意；使用

人員離席時應即登出該作業系統，避免他人之使用。

7、期貨商應確實遵守「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相關規定，於交易時段內，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其網路連線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

8、期貨商應將本要點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報經董事會通過。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應採行盤中隨機抽樣之動態查核，即時查核使用人員及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9、期貨商於辦理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前，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交易人。」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¹⁶¹

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1、應取得期交所許可。

2、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

3、應訂定人員及相關作業使用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1)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控。(2)使用人員應經訓練及評核，並經營業及資訊部門主管同意。(3)人員離席時，應即登出作業系統。

4、除遵守「期貨商建立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外，於交易時段內，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其網路連線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

5、競價終端機管理應符合期交所「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及期商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6、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以該員向期商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

¹⁶¹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 年 6 月，1-68 至 1-70 頁。

- 7、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前，應以書面通知交易人。
 - 8、應以交易人採書面、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
 - 9、相關交易紀錄應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 10、能確認每筆委託之業務員者，得免逐一系列買賣委託書，但應依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與業務主管簽章。
 - 11、應依規定辦理預先收足保證金、權利金，並符合部位限制。
 - 12、內部稽核人員應採行盤中隨機抽樣之動態查核，以即時查核人員及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13、使用競價終端設備連結公眾網路之期貨商，應透過系統設控，禁止盤中使用競價終端設備與其他期貨商之網路下單網頁連結。
- 二、證券方面，並無上述之相關規範。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之比較(表3-30)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自打單)	<p>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¹⁶²)</p> <p>一、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應取得期交所許可。</p> <p>(二)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p> <p>(三)應訂定人員及相關作業使用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p> <p>1. 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控。</p> <p>2. 使用人員應經訓練及評核，並經營業及資訊部門主管同意。</p> <p>3. 人員離席時，應即登出作業系統。</p> <p>(四)除遵守「期貨商建立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外，於交易時段內，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其網路連線依</p>	並無(左格內容)相關規範。	證券方面，並無規定類如期貨商辦理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應遵守之事項規範。	<p>期貨方面，有詳細的控管作業。證券方面，並無類似規定。因此，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p> <p>建議刪除 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關於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之內容：「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應取得期交所許可。(二)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三)應訂定人員及相關作業使用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1. 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控。2. 使用人員應經訓練及評核，並經營業及資訊部門主管同意。3. 人員離席時，應即登出作業系統。(四)除遵守「期貨商建立</p>	

¹⁶²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2014 年 6 月，1-68 至 1-70 頁。

<p>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p> <p>(五)競價終端機管理應符合期交所「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及期商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六)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以該員向期商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p> <p>(七)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前，應以書面通知交易人。</p> <p>(八)應以交易人採書面、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p> <p>(九)相關交易紀錄應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p> <p>(十)能確認每筆委託之業務員者，得免逐一列印買賣委託書，但應依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與業務主管簽章。</p> <p>(十一)應依規定辦理預先收足保證金、權利金，並符合部位限制。</p> <p>(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採行盤中隨機抽樣之動態查核，以即時查核人員及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p>		<p>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外，於交易時段內，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其網路連線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五)競價終端機管理應符合期交所「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及期商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六)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以該員向期商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七)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前，應以書面通知交易人。(八)應以交易人採書面、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九)相關交易紀錄應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十)能確認每筆委託之業務員者，得免逐一列印買賣委託書，但應依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與業務主管簽章。(十一)應依規定辦理預先收足保證金、權利金，並符合部位限制。(十二)內部稽核</p>
---	--	--

	<p>(十三)使用競價終端設備連結公眾網路之期貨商，應透過系統設控，禁止盤中使用競價終端設備與其他期貨商之網路下單網頁連結。</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相關內容同上。</p>		<p>人員應採行盤中隨機抽樣之動態查核，以即時查核人員及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十三)使用競價終端設備連結公眾網路之期貨商，應透過系統設控，禁止盤中使用競價終端設備與其他期貨商之網路下單網頁連結。」</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相同內容，一併刪除。</p>	
--	--	--	--	--

第九節、結算交割作業：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及交付

壹、買賣報告書交付

一、期貨規定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9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簽名或蓋章。前項買賣報告書，期貨交易人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而由代理人確認者，須檢附期貨交易人本人之委託書。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客戶成交後，如已辦理交易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得免辦理第一項之簽名或蓋章。第一項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帳號及戶名。二、成交日期。三、期貨交易所名稱。四、成交期貨種類、數量及交割月份。五、單價及總成交價格。六、賣出或買入。七、非沖銷或沖銷。八、所需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九、應收或應付金額。一〇、交割幣別。一一、佣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一二、稅捐。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買賣報告書交付之作業規定，於「CA-21220結算交割作業」作出規定：「每日結算後應即印製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買賣報告書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而由代理人確認者，須檢附期貨交易人本人之委託書；如於成交後已辦理交易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得免辦理交付委託人簽名或蓋章。¹⁶³」

於「CA-21220結算交割作業」，另有規定「空白或已印製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期貨商應指派專人負責控管並審核印製內容及送達處所是否正確且符合規定。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依期貨交易人於開戶文件上之約定方式交付或寄送予期貨交易人，不得交由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代收，亦不得寄送至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含公務用及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¹⁶⁴。」此外，亦規定「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之期貨商，對已取得網路

¹⁶³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結算交割作業(CA-21220)，2014 年 6 月，1-80 頁。

¹⁶⁴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結算交割作業(CA-21220)，2014 年

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期貨交易人，得經期貨交易人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¹⁶⁵」

二、證券規定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規定：「買賣報告書應記載委託人姓名、帳號、成交日期、交割日期、委託書編號、交易別、證券名稱、股數、單價、成交金額、手續費、債息、證交稅款、利息累計稅款、應收或應付金額；屬信用交易者，另應記載信用帳號、融資金額或融券擔保品、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起息日期、利息、融券手續費或借券費用、融券代扣利息稅款等事項。」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規定：「買賣報告書，應於買賣成交後製作之，並得以媒體方式保存，惟仍應依委託人或證券金融公司之需求列印並交付之。」

另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2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客戶成交後，製作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對客戶買賣證券價款之收付，因客戶設有存款專戶可資查對者，得免製作買賣報告書。前項買賣報告書，客戶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而由代理人確認者，須檢附本人之委託書。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其客戶買賣款券之交割，如均採帳簿劃撥方式，或已辦理交易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得免辦理第一項之簽章，並不適用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登載存摺之規定。」

6月，1-81頁。

¹⁶⁵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結算交割作業(CA-21220)，2014 年 6 月，1-81 頁。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買賣報告書交付作業之比較(表3-31)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買賣報告書交付作業	<p>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21220)結算交割作業以及期貨商管理規則 39 條規定。</p> <p>每日結算後應即印製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買賣報告書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而由代理人確認者，須檢附期貨交易人本人之委託書；如於成交後已辦理交易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得免辦理交付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2 條規定。</p> <p>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客戶成交後，製作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對客戶買賣證券價款之收付，因客戶設有存款專戶可資查對者，得免製作買賣報告書。前項買賣報告書，客戶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而由代理人確認者，須檢附本人之委託書。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其客戶買賣款券之交割，如均採帳簿劃撥方式，或已辦理交易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得免辦理第一項之簽章，並不適用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登載存摺之規定。</p>	<p>相同部分，皆應於客戶成交後，製作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如是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由代理人確認者，須檢附本人之委託書。</p> <p>不同的部分，一、證券方面，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對客戶買賣證券價款之收付，因客戶設有存款專戶可資查對者，得免製作買賣報告書。二、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其客戶買賣款券之交割，如均採帳簿劃撥方式，或已辦理交易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得免辦理簽章。</p>	關於買賣報告書交付作業，期貨商與證券商皆有規範。無建議修訂事項。	

貳、對帳單交付

一、期貨規定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2條規定：「期貨商應按月編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期貨交易人，一份由期貨商保存。前項對帳單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期貨交易人姓名及帳號。二、當月所有成交交易之種類、數量、單價、日期。三、當月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交付明細。四、期貨交易人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存款與有價證券之提存情形、月底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五、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明細、總額、交割月份。六、交易手續、稅捐之明細及總數。七、交易盈虧之明細及總數。八、其他有關期貨交易之事項。期貨商應保存對帳單二年，其資料得以媒體保存。」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62條規定亦有相同之規定。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對帳單交付之作業規定，於「CA-21130客戶帳戶之管理」作出規定¹⁶⁶：「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一)對帳單應於次月五日前填製完成，並即送交客戶查對。(二)客戶親自領取對帳單者，應留有簽收紀錄。(三)對帳單以郵寄方式交付者，應留存郵寄紀錄。」

另於「CA-21220結算交割作業」亦作規定：「每月應填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委託人，一份由公司保存，並依規定期限保存之。對帳單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委託人姓名及帳號。(二)當月所有成交交易之種類、數量、單價、日期。(三)當月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交付明細。(四)委託人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存款與有價證券之提存情形、月底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五)委託人之期貨交易明細、總額、交割月份。(六)交易手續費、稅捐明細及總數。(七)交易盈虧之明細及總數。(八)其他有關期貨交易之事項。¹⁶⁷」

¹⁶⁶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帳戶之管理(CA-21130)，2014 年 6 月，1-39 頁。

¹⁶⁷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結算交割作業(CA-21220)，2014 年 6 月，1-80 至 1-81 頁。

二、證券規定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規定：「對帳單應記載委託人姓名、住址、帳號、買進或賣出證券之年月日、交易類別、證券名稱、單價、數量、成交金額。」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證券經紀商應按月編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委託人，一份證券經紀商收存。前項對帳單應依客戶分戶帳記載之資料填製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對帳單交付之作業規定，「CA-11140 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作出規定¹⁶⁸：

(一) 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

1、經辦人員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客戶查對(註：按月編製之對帳單，得視需要，將客戶當月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交易市場之交易合併列印)；公司將對帳單交由遞送業分送客戶者，該遞送業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者。

2、客戶親自領取對帳單者，應留有簽收紀錄。但公司得以不可改寫之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替代紙本對帳單(含月成交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者)派員送達保管機構(保管銀行)，並應將保管機構(保管銀行)簽收清冊留存備查。

3、客戶當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應以雙掛號函送外(若已經公司採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無須再以雙掛號寄送對帳單)；並至少抽查其中「百分之二十」之樣本數(未滿一戶者以一戶計)，或廿戶，以雙掛號方式向其戶籍地址寄達詢證信函，請其覆函確認買賣對帳單已否收悉及所列成交紀錄有無疑義(但當年已列為抽查對象

¹⁶⁸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CA-11140)，2013 年 6 月，4-6 頁。

且該客戶亦函復確認無誤者，得免再列入樣本抽查)，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核准者，得依客戶之請求寄至其指定地址。上開寄送與抽查作業應分由不同部門辦理。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保管銀行)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公司得免辦理按月對該等客戶月成交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之抽樣及詢證作業。

4、前開詢證結果若發現係屬冒用開戶買賣者，除應即註銷帳戶，並主動移送法辦外，尚應將查處結果函報證交所備查。

5、上項作業應按月詳實查核作成檢查表，並與雙掛號回執及客戶之覆函一併裝訂存檔備考；未能送達及未覆函者，應查明原因並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暫停接受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對帳單交付作業之比較(表3-32)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對帳單交付作業	<p>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帳戶之管理(CA-21130)¹⁶⁹。</p> <p>一、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 (一)對帳單應於次月<u>五日</u>前填製完成，並即送交客戶查對。 (二)客戶親自領取對帳單者，應留有簽收紀錄。 (三)對帳單以郵寄方式交付者，應留存郵寄紀錄。</p> <p>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結算交割作業(CA-21220)¹⁷⁰。</p> <p>一、每月應填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委託人，一份由公司保存，並依規定期限</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CA-11140)¹⁷¹。</p> <p>一、每月底編製對帳單，並於次月<u>十日</u>前分送客戶查對；公司將對帳單交由遞送業分送客戶者，<u>該遞送業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者。</u></p> <p>二、客戶親自領取對帳單者，應留有簽收紀錄。<u>但公司得以不可改寫之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替代紙本對帳單派員送達保管機構(保管銀行)，並應將保管機構(保管銀行)簽收清冊留存備查。</u></p> <p>三、客戶當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應以雙</p>	<p>證券方面，規定</p> <p>一、遞送業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者。二、公司得以不可改寫之電子儲存媒體替代紙本對帳單派員送達保管機構，並應將保管機構簽收清冊留存備查。三、客戶當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應以雙掛號函</p>	<p>關於對帳單交付作業，期貨商與證券商皆有規範。期貨方面，CA-21130 客戶帳戶之管理規定：「對帳單應於次月五日前填製完成，並即送交客戶查對。」以及 CA-21220 結算交割作業：「每月應填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委託人，一份由公司保存，並依規定期限保存，並依規定期限保存之。」建議修改為次月十日與證券規</p>	

¹⁶⁹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帳戶之管理(CA-21130)，2014 年 6 月，1-39。

¹⁷⁰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結算交割作業(CA-21220)，2014 年 6 月，1-80 至 1-81。

¹⁷¹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CA-11140)，2013 年 6 月，4-6 頁。

	<p>保存之。對帳單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委託人姓名及帳號。</p> <p>(二)當月所有成交交易之種類、數量、單價、日期。</p> <p>(三)當月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交付明細。</p> <p>(四)委託人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存款與有價證券之提存情形、月底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p> <p>(五)委託人之期貨交易明細、總額、交割月份。</p> <p>(六)交易手續費、稅捐明細及總數。</p> <p>(七)交易盈虧之明細及總數。</p> <p>(八)其他有關期貨交易之事項。</p>	<p>掛號函送外，並至少抽查其中「百分之二十」之樣本數（未滿一戶者以一戶計），或廿戶，以雙掛號方式向其戶籍地址寄達詢證信函，請其覆函確認買賣對帳單已否收悉及所列成交紀錄有無疑義，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經簽報總經理核准者，得依客戶之請求寄至其指定地址。上開寄送與抽查作業應分由不同部門辦理。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保管銀行）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公司得免辦理按月對該等客戶月成交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之抽樣及詢證作業。</p> <p>四、上項作業應按月詳實查核作成檢查表，並與雙掛號回執及客戶之覆函一併裝訂存檔備考；未能送達及未覆函者，應查明原因並簽報總經理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暫停接受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p>	<p>送。四、上項作業應按月詳實查核作成檢查表，並與雙掛號回執及客戶之覆函一併裝訂存檔備考。</p> <p>期貨方面，未有上述之規定。</p>	<p>定一致。其他部分，無須建議。</p>	
--	--	---	---	-----------------------	--

四、期貨商與證券商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之比較(表3-33)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	<p>CA-21220 結算交割作業¹⁷²</p> <p>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之期貨商，對已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期貨交易人，得經期貨交易人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期貨商於依上開方式寄送前，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一、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p> <p>(一)期貨商應請期貨交易人於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相關表單中所列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各種寄送方式中勾選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及載明其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為寄送處所，且應取得期貨交易人載明上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及同意期貨商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同意書；嗣後</p>	<p>CA-11140 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¹⁷³</p> <p>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對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千萬元（不含）以下，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得經客戶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如下：</p> <p>一、透過憑證機構傳送對帳單者：</p> <p>(一)應先取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之客戶書面同意，同時請客戶載明其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並應於客戶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相關表單中增列前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為寄送選項之一。<u>若以電子同意書作業方式者，必須以資料加密、電子簽章簽署該類電子文件，且需留下</u></p>	<p>證券方面，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而期貨方面，僅能以書面同意辦理。</p>	<p>一、證券方面，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惟期貨方面，僅能以書面同意辦理，因證券及期貨不同的做法，常引起客戶的不便及抱怨。</p> <p>二、為推動期貨商節能減碳的電子化服務及保障客戶權益，建議開放未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期貨商，得以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p>	

¹⁷²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結算交割作業(CA-21220)，2014 年 6 月，1-81 至 1-84。

¹⁷³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CA-11140)，2013 年 6 月，7-9 頁。

<p>期貨交易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仍應取得期貨交易人載明異動後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之同意書。</p> <p>(二)期貨交易人非授權他人委託買賣者，期貨商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取得期貨交易人之同意書、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文件，期貨交易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惟該電子文件須以資料加密並經由期貨交易人電子簽章，且須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該電腦稽核紀錄(log)應包含期貨交易人之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其保存年限比照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之保存年限規定。</p> <p>二、未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p> <p>(一)期貨商應比照上開一之(一)之規定辦理。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載明事項，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9 條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p>	<p><u>電腦稽核紀錄(log)</u>，其保存年限比照開戶契約規定。</p> <p>二、不透過憑證機構傳送對帳單者：</p> <p>(一)應先取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之客戶同意，同意方式及相關規範同前項透過憑證機構傳送對帳單者一之規定。</p>			
--	--	--	--	--

第十節、廣告文宣及網路行銷管理

壹、廣告文宣

一、期貨規定

有關廣告文宣之規定，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作出規範。例如：第13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會員、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及其業務員透過電子郵件、電子看板、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從業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並限由總公司向本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對外使用，且應依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刊登內容及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期貨相關法令、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本辦法所定廣告宣傳資料之申報文件、自行審查紀錄及相關文件，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應於向本公會申報生效之日起，至少保存二年。」

二、證券規定

有關廣告文宣之規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作出規範。例如：第8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對不特定多數人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依下列程序將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一、事前申報：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促銷廣告、贈獎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

告等，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二、免申報：（一）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二）與其他會員公司購併或承銷上市櫃公司掛牌賀稿等有關之廣告或文宣。（三）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且期間未逾原申報生效或事實發生日期起算一年之案件。（四）證券承銷商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三、事後申報：非屬前揭事前申報或免申報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第一項規定程序及內容將前述資料向本公會申報備查。行為前申報案件，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二個營業日即可生效。其申請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未申報或逾期使用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一前項廣告刊登明細表應逐一系列示全部擬刊登媒體名稱、日期或期間，及其內容、樣式。」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廣告文宣管理作業之比較(表3-34)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申報作業及生效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u>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u>」</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對不特定多數人製作<u>宣傳資料及廣告</u>，應依下列程序將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u>自我檢查表</u>及廣告刊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一、<u>事前申報</u>：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u>價格促銷廣告、贈獎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u>，應於對外為<u>宣傳廣告行為</u>前向本公會提出<u>申報</u>。</p> <p>二、<u>免申報</u>：</p> <p>(一)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u>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u>有關之廣告或文宣。</p> <p>(二)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p>	<p>期貨方面，規定「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p> <p>證券方面，分為一、事前申報、二、免申報、三、事後申報方式。期貨方面，未有類似之規定。</p>	<p>在期貨方面，現行規定為「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屬於事前申報方式，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同業公會可以適時及彈性加以有效監理。相較於證券方面，所採事前申報、免申報、</p>	

		<p>且期間未逾原申報生效或事實發生日期起算一年之案件。</p> <p>三、<u>事後申報</u>：非屬前揭事前申報或免申報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u>十個營業日</u>內依第一項規定程序及內容將前述資料向本公會<u>申報備查</u>。</p> <p>行為前申報案件，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u>屆滿二個營業日</u>即可生效。」</p>		<p>事後申報方式，較具彈性並能掌握規範效果，建議不調整。</p>	
期貨商與證券商內部控制管理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應將其廣告宣傳資料，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經經理人審核及簽章，申報生效後始可使用。」</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本公會會員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p> <p>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當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應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p>	<p>兩邊皆規定，宣傳資料，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p>	<p>期貨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應將其廣告宣傳資料，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經經理人審核及簽章，申報生效後始可使用，應屬已經過審核程序，建議無須調整。</p>	

		<p>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前項資料及審核紀錄自使用後應保存二年。」</p>			
<p>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等</p>	<p>未作規範。</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表示：其中，第15款規定：「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u>或贈品最大獎項超過勞委會公布每月基本工資120倍者。</u>」</p>	<p>證券方面，針對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等作出規範。</p>	<p>期貨商對於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或贈品最大獎項超過勞委會公布每月基本工資120倍者。為求明確及避免惡性競爭，爰建議參照調整。</p>	

警語標示方式	未作規範。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另於書面文件應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 <u>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使其在一般人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u> 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須以易識別字體揭示 警語 至少播放五秒鐘，所傳達之訊息應清晰、不含糊。」	證券方面，針對警語作出規範。	期貨商對於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未為規定。為求明確、減少紛爭及避免惡性競爭，爰建議參照調整。	
使用期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行為前申報案件，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二個營業日即可生效。其申請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未申報或	兩邊皆有規定，使用期限。	兩邊皆有使用期限之規定。建議無須調整。	

		逾期使用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違規之查核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所為之廣告宣傳資料，本公會認為有必要或經交易人、相關單位檢舉有違反本辦法之嫌時，應即進行查證或逕提相關委員會研討，並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p> <p>本公會為前項之查證時，會員、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不得拒絕或妨礙。」</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本公會會員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本公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投資人、相關單位檢舉有違反本辦法之虞時，本公會得進行查證，並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p> <p>本公會為前項之查證時，會員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不得拒絕或妨礙。」</p>	兩邊皆有規定，違規之查核。	有關公會對於會員違規之查核，兩者皆有規定，建議無須調整。	
違規之處置方式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公會依前條規定，對本公會會員進行查證後，認為涉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應給</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公會依前條規定，對本公會會員進行查證後，認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兩邊皆有規定，違規之處置方式。	有關公會對於會員違反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等辦法之規定者之議處，兩者	

<p>予會員提出書面說明之機會，並送交紀律委員會研討後，得視情節輕重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議處，另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會員未於本公會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者，視為放棄說明之機會。本公會紀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該會員派代表到場說明。」</p> <p>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半年內累計達三次（含），經本公會處注意改善（含）以上者，本公會得對該會員增加查察輔導之次數或提高頻率。」</p> <p>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本公會應送紀律委員會研討，並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委任之期貨信託事業督促其改善或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議處期貨信託事業，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者，本公會得拒絕接受期貨信託事業與該銷售機構簽約。</p>	<p>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依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議處，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皆有規定，而期貨公會對於半年內累計達三次（含），經處注意改善（含）以上者，公會得對該會員增加查察輔導之次數或提高頻率，較證券公會規定完整，故建議無須調整。</p>	
---	--	--	--	--

	銷售機構之受雇人違反銷售契約情節重大者，本公會得撤銷其職務登記。」				
--	-----------------------------------	--	--	--	--

貳、網路行銷管理

一、期貨規定

有關網路行銷管理之規定，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會員、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及其業務員透過電子郵件、電子看板、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從業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並限由總公司向本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對外使用，且應依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刊登內容及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期貨相關法令、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本辦法所定廣告宣傳資料之申報文件、自行審查紀錄及相關文件，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應於向本公會申報生效之日起，至少保存二年。」

二、證券規定

有關網路行銷管理之規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同意其從業人員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使用之廣告，僅限轉貼會員總公司向本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從業人員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從業人員使用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進行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行為，本公會會員應負監督管理之

責。從業人員所刊登之廣告失效前或離職前，曾以該會員名義於其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刊登業務廣告資料（含廣告文宣及影音等資料），會員應要求所屬從業人員移除前述業務廣告資料。」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網路行銷管理作業之比較(表 3-35)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網路行銷管理作業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p> <p>「會員、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及其業務員透過電子郵件、電子看板、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從業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並限由總公司向本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對外使用，且應依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刊登內容及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期貨相關法令、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p> <p>「本公會會員同意其從業人員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使用之廣告，僅限轉貼會員總公司向本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從業人員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p> <p>從業人員使用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進行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行為，本公會會員應負監督管理之責。從業人員所刊登之廣告失效前或離職前，曾以該會員名義於其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p>	<p>期貨方面，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從業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刊登內容及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期貨相關法令、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p> <p>證券方面，僅限轉貼會員總公司向本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從業人員不得變動其內容。</p>	<p>關於網路行銷管理作業，期貨商與證券商皆有規範。建議一、由總公司制定共同遵循之範本，並進行管理及申報作業。二、控管刊登內容，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p>	

		關社群網站刊登業務廣告資料 (含廣告文宣及影音等資料), 會員應要求所屬從業人員 移除前述業務廣告資料。」。			
--	--	--	--	--	--

第十一節、業務人員登錄作業

壹、期貨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須知」第壹點規定：「壹、登錄對象：一、從事期貨經紀業務（含專營、兼營期貨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跨業行銷時）之業務員。二、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業務員。三、從事期貨自營業務之業務員。四、從事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員。五、從事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六、從事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

第貳點規定：「貳、登錄類別：一、從事期貨經紀（含專營、兼營期貨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跨業行銷時）、期貨交易輔助人（簡稱 IB）、自營業務：（一）內部稽核。（二）受託買賣、執行。（三）結算交割。（四）自行買賣。（五）開戶人員：從事受託買賣及開戶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六）自行查核。（七）法令遵循。（八）主辦會計。（九）風險管理。（十）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交易（簡稱 IB 代沖銷）。二、從事期貨顧問事業：（一）內部稽核。（二）分析、建議。（三）推廣、招攬、出版、講習。三、從事期貨經理事業：（一）內部稽核。（二）推廣、招攬。（三）研究分析。（四）交易執行。（五）交易決定（含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貨之決定）。（六）主辦會計。四、從事期貨信託事業：（一）募集銷售。（二）研究分析。（三）基金經營管理—基金經理人。（四）基金經營管理—其它與基金管理相關之人。（五）執行交易及投資。（六）內部稽核。（七）主辦會計。（八）法令遵循。期貨信託事業上述登錄之業務員除有專任或不得兼辦之規定者外，餘得兼辦募集銷售業務，無須重覆登錄。但應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權益情事，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載明相關規範及防範措施；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職前訓練之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

點」。第貳點規定：「貳、本作業要點適用之對象及作業內容：一、對象：(一)期貨商之負責人及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人員。(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負責人及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6條之人員。(三)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4條之人員。(四)期貨經理事業之負責人及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7條之人員。(五)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及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條之人員。二、作業內容：前揭人員之職務登記與工作證之核發、變更、撤銷、註銷業務。」

貳、證券規定

依據「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相關申報程序辦理。

參、期貨商與證券商業務人員登錄作業之比較(表 3-36)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分析比較與建議	備註
期貨業業務人員登錄作業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須知」。以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	依據「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相關申報程序辦理。	證交所辦理人員登錄完成後，僅就「受託買賣」、「內部稽核」、「事務員(其中一類-營業櫃檯 key-in)」計三項類別之人員製發登記證。然期貨公會在辦理人員登錄作業時，係依管理規則所規定之類別進行登錄後製發工作證，且同公司同登錄類別的異動也需要重新製發。	建議參酌證交所，研議簡化製發工作證之對象(實體工作證)及同公司間之異動之可行性。(此項建議，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向主管機關提出。)	

第十二節、自營業務

壹、期貨商與證券商管理規則

一、期貨規定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3條規定：「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應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並不得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對其客戶有足致損害之行為。」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4條規定：「期貨商自行買賣之執行情序，不得優先於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受託買賣順序。」

二、證券規定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前項之書面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1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及外國交易市場，由本會定之。」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2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處理程序應包括下列各項：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交易標的種類、交易或避險策略、部位限額設定。二、交易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交易流程、相關部門權責劃分、交易紀錄保存程序。三、風險管理措施：應包括風險管理範圍、風險管理程序、部位評估方法及頻率、部位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查、異常情

形之報告與後續監督程序。四、查核程序：應包括內部稽核及自行檢查、查核頻率及範圍、查核報告及缺失改善追蹤程序。」以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4。

貳、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與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67條規定：「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在本公司市場自行從事期貨交易。」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68條規定：「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應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並不得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對其客戶有足致損害之行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72條之1：「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從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應於其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下列作業規範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執行：一、當日沖銷交易之下單控管作業方式。二、當日沖銷交易盤中風險控管機制。三、收盤後留有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餘額之處理方式。」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72條之2規定：「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從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之。經前項方式仍未於當日沖銷之部位，倘未能於當日規定時限前補足保證金至該期貨契約之原始保證金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執行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96條規定：「證券自營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他人之委託在本公司市場買賣證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97條規定：「證券自營商除得為公

司股份之認股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外，其自行買賣上市證券限於在本公司市場為之，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委託證券經紀商代為買賣。」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99條規定：「證券自營商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需要、為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為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而買賣有價證券，應另設專戶買賣申報。本公司對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有影響正常市況之虞時，得報請主管機關限制其對一部或全部證券之買賣數量或價格。」

期貨商與證券商自營業務之比較1(期貨商與證券商管理規則-表3-37)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p>自營業務 - 管理規則之比較</p>	<p>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 「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應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並不得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對其客戶有足致損害之行為。」</p> <p>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4 條規定： 「期貨商自行買賣之執行程序，不得優先於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受託買賣順序。」</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前項之書面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1 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及外國交易市場，由本會定之。」</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p>	<p>對於「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兩邊皆有規定。</p> <p>證券方面，另規定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處理程序以及書面保存期限。並針對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等事項。</p>	<p>一、有關書面資料的保存期限，期貨商管理規則雖未規定，但其仍屬財務業務文件，可依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另期貨商可依內控內稽作規範，因此，無建議修訂事項。</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處理程序應包括下列各項：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交易標的種類、交易或避險策略、部位限額設定。二、交易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交易流程、相關部門權責劃分、交易紀錄保存程序。三、風險管理措施：應包括風險管理範圍、風險管理程序、部位評估方法及頻率、部位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查、異常情形之報告與後續監督程序。四、查核程序：應包括內部稽核及自行檢查、查核頻率及範圍、查核報告及缺失改善追蹤程序。」</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 以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4。</p>			
--	--	---	--	--	--

期貨商與證券商自營業務之比較2(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與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規定-表3-38)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p>自營業務-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與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之比較</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67 條規定：「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在本公司市場自行從事期貨交易。」</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68 條規定：「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應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並不得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對其客戶有足致損害之行為。」</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72 條之 1：「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從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應於其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下列作業規範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執行：一、當日沖銷交易之下單控管作業方式。二、當日沖銷交易盤中風險控管機制。三、收盤後留有當日沖銷交易</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96 條規定：「證券自營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他人之委託在本公司市場買賣證券。」</p> <p>第 97 條規定：「證券自營商除得為公司股份之認股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外，其自行買賣上市證券限於在本公司市場為之，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委託證券經紀商代為買賣。」</p> <p>證券自營商無當日沖銷之相關規範。</p>	<p>期貨方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有針對「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從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之事項作出規定。</p>	<p>自營業務為市價之創造者與具有調節市場之功能，然期貨交易在本質上得當日沖銷，而有價證券當日沖銷則屬於例外規定，性質尚有差異，因此對於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者得從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並納入適當之控管實有其必要，因此本規範無需調整。</p>	

	<p>之未沖銷部位餘額之處理方式。」</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72 條之 2 規定：「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從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之。經前項方式仍未於當日沖銷之部位，倘未能於當日規定時限前補足保證金至該期貨契約之原始保證金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執行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p>				
--	--	--	--	--	--

第十三節、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壹、期貨規定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針對「本國期貨經紀商（含兼營期貨經紀商）、外國期貨經紀商、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含兼營期貨信託事業）、金融控股公司作出規範。

另有「期貨商營業處所及設備條件」。針對本國期貨商、外國期貨商作出規範。

貳、證券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主要針對「證券經紀商部分、證券自營商、證券商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作出規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亦是針對「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證券商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部分。」作出規範。

另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期貨商與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之比較(表3-39)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p>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之比較</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針對「本國期貨經紀商(含兼營期貨經紀商)、外國期貨經紀商、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含兼營期貨信託事業)、金融控股公司。</p> <p>另有「期貨商營業處所及設備條件」。針對本國期貨商、外國期貨商作出規範。</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主要針對「證券經紀商部分、證券自營商、證券商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作出規範。</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亦是針對「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證券商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部分。」作出規範。</p> <p>另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期貨方面，於「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作出規範。另有「期貨商營業處所及設備條件」。</p> <p>證券方面，訂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p>	<p>證券方面，由於有櫃檯買賣故存在有三個規範，然各該標準雷同。而期貨方面，公會已有規定，期貨交易所應無須再重複訂定規範。</p>	

			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	--	--	---	--	--

期貨商與證券商營業廳必具設備之比較(表3-40)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研究分析及建議	備註
營業廳必具之設備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本國期貨經紀商（含兼營期貨經紀商）部分：</p> <p>「四、營業廳必具之設備如下：</p> <p>（一）期貨行情揭示設備。</p> <p>（二）交易資訊設備。</p> <p>1. 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應具備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合法授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資訊供應商所出具願提供交易資訊之聲明文件，但若無法取得國外期貨交易所合法授權之國外期貨交易資訊供應商所出具願提供交易資訊之聲明文件者，應取得複委託期貨商所出具願提供交易資訊之聲明文件。</p> <p>2. 兼營國內股價指數期貨之期貨經紀商應具備國內期貨交易所合法授權之國內期貨交易資訊供應商所出具願提供交易資訊之聲明文件。</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證券經紀商部分：</p> <p>「三、營業廳必具之設備：</p> <p>（一）交易資訊設備或證券行情揭示設備。</p> <p>（二）營業櫃檯：1. 同層設有二座營業櫃檯以上者，櫃檯與櫃檯間，除電梯、樓梯口、樑柱外，中間不得有任何牆隔。2. 應裝設受託買賣之營業用電話及競價設備。3. 櫃檯買賣與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得共用同一個營業櫃檯。</p> <p>（三）公告欄：張貼主管機關發布之政令、證券交易所之公告、證券商營業之重大訊息及上市公司除息除權之揭示等。</p> <p>（四）裝置「公開資訊觀測站」終端機，供投資人自行查詢。</p>	<p>證券方面，關於錄影攝備，規定：「錄影設備應將營業櫃檯納入錄影範圍，並將錄影紀錄存放於營業處所內，至少保存一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p> <p>期貨方面，沒有這樣的規範。</p>	<p>期貨方面，已有錄音設備之規定，就證據之保存，應可達到相同之效果，所以，無須另訂。</p>	

	<p>(三)辦理受託買賣期貨相關之其他必需設備：專用錄音設備、計時器應裝設營業專用電話、傳真機及委託買賣期貨專用之終端設備等。</p> <p>(四)交易櫃檯：除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外，同層設有二座交易櫃檯以上者，櫃檯與櫃檯間，除電梯、樓梯口、樑柱外，中間不得有任何隔牆。</p> <p>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同時受託買賣之營業櫃檯或交易櫃檯，與僅具期貨或證券業務員資格者受託買賣之營業櫃檯或交易櫃檯應作明顯之區隔。</p> <p>(五)辦理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必需設備：錄音設備、營業專用電話、傳真機及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腦設備(本國期貨經紀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准者，始適用之)。</p>	<p><u>(五)錄影設備：錄影設備應將營業櫃檯納入錄影範圍，並將錄影紀錄存放於營業處所內，至少保存一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u></p> <p>前項(一)、(三)、(四)得共用同一資訊設備。」</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壹、證券經紀商部分： 「三、營業廳必具之設備： (一)交易資訊設備或證券行情揭示設備。 (二)營業櫃檯： 1. 同層設有二座營業櫃檯以上者，櫃檯與櫃檯間，除電梯、樓梯口、樑柱外，中間不得有任何牆隔。 2. 應裝設受託買賣之營業用電話及競價終端設備。 3. 櫃檯買賣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得共用同一個營業櫃檯。</p>			
--	---	--	--	--	--

	<p>(六)公告欄：張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政令、期貨交易所之公告、期貨經紀商營業之重大訊息等(該營業處所未當面接受客戶委託者免)。</p> <p>(七)資訊專櫃：陳列有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現貨與期貨市場資訊供交易人取閱(該營業處所未當面接受客戶委託者免)。</p> <p>(八)期貨經紀商競價終端機、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應放置於營業廳內且設專區管理，並禁止放置於資訊閱覽室等處所，該專區之設置，應能明顯區隔並具實體設施，管制人員之進出。</p> <p>(九)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應具備行情揭示設備、受託買賣之營業用電話及專用之競價終端機且應有明顯標示為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並建立門禁管制及遵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p> <p>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期貨經紀業</p>	<p>(三)張貼主管機關發布之政令、櫃檯買賣中心之公告、證券商營業之重大訊息及上櫃公司除息除權之揭示等。</p> <p>(四)裝置「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終端機，供投資人自行查詢。</p> <p><u>(五)錄影設備：錄影設備應將營業櫃檯納入錄影範圍，並將錄影紀錄存放於營業處所內，至少保存一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u></p> <p>前揭第(一)、(三)、(四)目得共用同一資訊設備。」</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四、前條之營業處所必須具備下列設備：</p> <p>(一)應裝設受託買賣之營業專用電話、傳真機。</p> <p>(二)應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證券</p>			
--	--	---	--	--	--

	<p>務者，其同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者，得共用其設備。」</p>	<p>市場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未具「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條件之證券商，僅需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傳輸設備。</p> <p><u>(三)營業廳應設置錄影設備，並將營業櫃檯納入錄影範圍，且錄影紀錄存放應存放於營業處所內，至少保存一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u></p> <p>(四)行情揭示設備：可供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時間內即時查詢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行情。(五)資料櫃：陳列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資料，以供投資人閱覽。</p> <p>(六)公告欄：包括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函文，本公會之規章、公告、函文，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文件之揭示。(七)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之其他必要設備。」</p>			
--	--	---	--	--	--

期貨商與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規定之比較(表3-41)

作業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商規定	異同說明	研究分析及建議	備註
<p>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規定之比較</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金融控股公司部分：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商與他業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時，得於期貨商及他業營業處所內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並應顯著明確標示所提供各業服務之公司名稱及共同行銷之服務項目，惟不得於期貨商交易櫃檯辦理。 二、前項共同行銷辦公處之設置，期貨商應先檢具下列文件申報本會備查後始得使用，本會得依需要派員實地勘察；該等辦公處因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而異動、或因所在地營業處所遷移而異動或撤銷者，期貨商應於異動或撤銷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本會得依需要派員實地勘察。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備查函影本。</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證券商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部分：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與他業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得於證券商及他業營業場所內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並應顯著明確標示所提供各業服務之公司名稱及共同行銷之服務項目，惟不得於證券商營業櫃檯辦理。 前項共同行銷辦公處之設置，證券商應先檢附照片、平面圖、共同行銷業務基本資料申報表及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行銷函影本申報本公司備查後始得使用；該等辦公處因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而異動、或因所在營業處所遷移而異動、或撤銷者，證券商應於異動或撤銷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證券</p>	<p>兩邊皆對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作出規範。期貨方面，向公會申報備查；證券方面，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備查。</p>	<p>由於期貨商家數尚屬有限，公會業務足以因應，故建議無須調整。</p>	

	<p>(二) 平面配置圖 (標明各項必具設備之位置)。</p> <p>(三) 現場照片 (含建築外觀、公司入口及必要標示) 」</p>	<p>商，得於營業處所內合作推廣銀行或保險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惟應明確標示所提供各業服務之公司名稱及服務項目，且不得於營業櫃檯辦理。證券商應先檢附照片、平面圖、合作推廣契約書及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申報本公司備查後，始得從事該項業務；合作推廣辦公處因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而異動、或經終止合作推廣契約，證券商應於異動後或契約終止日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報備查。</p> <p>前項規定於證券商新增合作推廣對象時，適用之。」</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證券商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部分：亦有規範。</p>			
--	---	--	--	--	--

第十四節、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

壹、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

一、期貨規定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一、警告。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四、撤銷營業許可。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

期貨交易法第11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例如第56條第4項(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第57條第1項(期貨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兼營他業)，第64條¹⁷⁴、65條第1項¹⁷⁵等情形。

二、證券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主管機關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之」。

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

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例如第3款：證券商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

¹⁷⁴ 期貨交易法第 64 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辦理開戶時，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受託契約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¹⁷⁵ 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第4款：證券商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貳、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處分

一、期貨規定

期貨交易法第101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得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處以前條所定之處分。前項人員於解除職務後，應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申報主管機關。」

二、證券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

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規定：「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比較1(表3-42)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依據	<p>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一、警告。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四、撤銷營業許可。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p> <p>期貨交易法第11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第56條第4項（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主管機關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p> <p>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例如第 3 款：證券商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p>	<p>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皆有法源依據。</p> <p>而證券方面，於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以命令糾正之」。</p>	<p>一、證券方面，對於輕微案件可以糾正，而期貨交易法並無類似之規範，為避免情輕罰重，建議於期貨交易法增訂糾正之規定。</p> <p>二、期貨方面，規定：「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對期貨商處分具有彈性及可發揮處分效果，此部分</p>	

¹⁷⁶ 期貨交易法第 64 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辦理開戶時，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受託契約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¹⁷⁷ 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p>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第57條第1項(期貨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兼營他業)，第64條¹⁷⁶、65條第1項¹⁷⁷等情形。</p>	<p>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第4款：證券商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不建議修正。</p>	
--	---	--	--	---------------	--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比較2(表3-43)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對法人及負責人之處罰	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二、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三、違反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犯前項之罪被發覺前，該法人提出告訴或告發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期貨方面，對法人及負責人係採兩罰之規定。證券方面，對法人之處罰係採處罰行為之負責人。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規定採兩罰之規定，對法人違反刑事責任之規定者尚可處罰金刑，較具有處罰嚇阻之功用，並能有效督促公司對於財務業務與人員之監督，爰不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比較3(表3-44)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違反管理規則之罰鍰	<p>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一、警告。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四、撤銷營業許可。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p> <p>另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規定：「二、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後段、<u>第五十六條第五項</u>、<u>第八十條第四項</u>、<u>第八十二條第三項</u>或<u>第八十五條第二項</u>所發布</p>	<p>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p>	<p>期貨商違反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者可處以罰鍰，可針對案件輕微之案作。證券商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未有行政罰鍰之規定。</p>	<p>期貨交易法對於期貨商違反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者可處以罰鍰，可針對案件輕微之案作處罰，而不必直接進入對人員業務之處分，較具彈性，爰不建議修正。</p>	

	<p>之命令者。」</p> <p>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5 項：「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例如：金管證期罰字第 1030039432 號：「○○期貨經本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其台中分公司在台北總公司辦理營業場所外開立期貨帳戶前置作業，有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之情事，且台中分公司未確實執行相關稽核作業，核已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該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p> <p>金管證期罰字第 1030031725 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經本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有未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將電腦系統異常情形記載於資訊部操作日誌，以及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未依交易人委託內容填寫</p>	<p>例如：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3468 號：「○○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之受僱人蔡○○及忠孝分公司之受僱人陳○○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情事，該二分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有查核不確實之情事，顯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未確實執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規定，對受處分人予以警告處分。」</p> <p>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4750 號：「○○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年至○○年間有轉介客戶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開戶、申購商品並發放佣金之情事，違反行為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規定，對受處分人予以</p>			
--	---	---	--	--	--

	買賣委託書之情事，該公司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該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警告處分。」			
--	--	--------	--	--	--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處分比較1(表3-45)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p>命令停止業務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之比較</p>	<p>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雇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u>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u>；並得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處以前條所定之處分。</p> <p>前項人員於解除職務後，應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申報主管機關。」</p>	<p>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u>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u>，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p>	<p>期貨方面，規定：「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p> <p>證券方面則規定：「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p>	<p>由於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與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尚有差距，為避免在認為應處停止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業務時，由於法律無此規定而需爰引較重之解除職務之情形，爰建議期貨與證券規定一致，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p>	

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處分比較2(表3-46)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p>從業人員涉及違反法令應為或不得為規定處罰</p>	<p>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四、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五、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六、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p> <p>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p>	<p>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獲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十一、挪用</p>	<p>期貨方面，期貨商或從業人員涉及違反法令應為或不得為規定之處罰，有刑罰及行政罰之規定。而證券商通常處以行政罰。</p>	<p>一、對於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等情節應屬行政規範之範疇，即使期貨商從業人員如有進一步涉及</p>	

	<p>金：一、違反第五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但提供人不知其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不適用之。三、槓桿交易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四、期貨服務事業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p> <p>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二、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九條或第</p>	<p>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及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十七、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p> <p>十八、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十九、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二十、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二十一、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二十二、招攬、媒</p>		<p>詐欺，尚可依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規定處罰。勿庸在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及 116 條科以刑責之規定，因此本條應予除罪化。建議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刪除第 63 條及準用第 63 條之規定。以避免情輕刑重及刑事及行政混淆。</p>	
--	---	---	--	--	--

	<p>二十九條之規定者。三、違反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犯前項之罪被發覺前，該法人提出告訴或告發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二十三、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p> <p>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p> <p>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p> <p>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的判斷，以勸誘客戶買賣。二、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或負擔損失，以勸誘客戶買賣。三、提供帳戶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四、對客戶提供有價證券之資訊，有虛偽、詐騙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五、接受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六、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符合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接受客戶以不同帳戶為同一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八、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為接受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九、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p>			
--	---	--	--	--	--

		<p>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客戶簽訂受託契約或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十、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十一、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十二、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十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十四、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情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十五、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十六、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十七、挪用屬於客戶所有或因業務關係而暫時留存於證券商之有價證券或款項。十八、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十九、未經本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有價證券供客戶辦理交割。二十、違反對證券交易市場之交割義務。二十一、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二十二、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p>			
--	--	---	--	--	--

		<p>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p> <p>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p>			
--	--	---	--	--	--

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消極資格之比較(表3-47)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p>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消極資格</p>	<p>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者。<u>四、受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u>五、違反本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六、受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七、經查明受他人利用充任會員制期</p>	<p>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四、依本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u>五、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u>六、受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三年者。」</p> <p>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規定：「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有關法</p>	<p>期貨方面，規定「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p> <p>證券方面，則規定「三年」。</p>	<p>對於證券商與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上，證券交易法已將五年調整為三年，為期一致，期貨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建議改為三年。</p> <p>修正為「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三年者。」、「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p>	

	<p>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前項規定，對於該法人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p>	<p>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三、(刪除) <u>四、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u>五、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六、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第十五節、仲裁規定

壹、期貨交易法與證券交易法

一、期貨交易法

關於紛爭之解決，期貨交易法訂有仲裁之規定。依據期貨交易法第109條規定：「依本法所為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前項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另依期貨交易法第110條規定：「爭議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指定第三仲裁人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指定之。」

仲裁之判斷之履行，依期貨交易法第111條規定：「期貨業對於仲裁之判斷，或對於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八條成立之和解、第二十八條之一成立之調解，遲不履行時，除有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情形，經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業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證券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166條規定：「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但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前項仲裁，除本法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關於妨訴抗辯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167條規定：「爭議當事人之一造違反前條規定，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其訴。」

證券交易法第168條規定：「爭議當事人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推定另一仲裁人時，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以職權指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169條規定：「證券商對於仲裁之判斷，或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成立之和解，延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第四十條情形，經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

證券交易法第170條規定：「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應於章程或規則內，訂明有關仲裁之事項。但不得抵觸本法及仲裁法。」

貳、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與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一、期貨規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亦有仲裁規定，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19條規定：「期貨商與委託人間或結算會員與委託期貨商間因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得進行仲裁。前項仲裁約定，應由期貨商、結算會員分別訂入受託契約及受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中，作為商務仲裁條例所規定之仲裁契約。」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20條規定：「期貨商與期貨商或結算會員與結算會員之間，因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得依商務仲裁條例之程序提請仲裁。前項爭議，得由本公司調處或商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仲裁前之和解。」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21條規定：「期貨商、結算會員為本章所定之仲裁當事人者，應按仲裁程序之進行通知本公司，並檢送有關書面文件影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22條規定：「爭議當事人依本章規定進行仲裁時，如需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得由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索取。」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23條規定：「期貨商、結算會員與本公司間，因所訂市場使用契約或結算交割契約發生之爭議，得進行仲裁。」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24條規定：「本章所定之仲裁，其申請程序、仲裁人之產生及其他程序進行事項，依期貨交易法及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122條規定：「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間因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得依約定進行仲裁，其因受託契約所生之其他爭議亦同。前項仲裁約定，得由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訂入受託契約，並作為仲裁

法所規定之仲裁協議。」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123條規定：「證券經紀商或委託人依約定進行之仲裁，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由仲裁庭辦理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124條規定：「爭議當事人不遵守本章規定申請仲裁，而逕行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他造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請求法院駁回其訴。」

期貨商與證券商仲裁規定之比較1(期貨交易法與證券交易法-表3-48)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約定仲裁與強制仲裁	一、依本法所為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期貨交易法109) 二、並無規定強制仲裁。	一、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證券交易法第166條第1項前段) 二、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證券交易法第166條第1項但書)	兩邊皆有規定，約定仲裁。	為了迅速簡便，有效解決紛爭，建議期貨方面，增訂強制仲裁規定。	
妨訴抗辯 ¹⁷⁸ 規定	並無規定	爭議當事人之一造違反前條規定，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其訴。(證券交易法第167條規定)		建議期貨方面，增訂妨訴抗辯規定。	
仲裁人不能	一、爭議當事人選定之仲裁	一、爭議當事人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推定另一	當仲裁人不	由於「商務仲裁	

¹⁷⁸ 所謂妨訴抗辯，學者認為被告以訴訟要件欠缺或是訴訟障礙存在為理由，主張起訴不合法或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所謂抗辯事項係指，必待被告主張以後，受訴法院始應加以顧慮之情形；並且僅限於該主張未經裁判駁回以前，被告得拒絕為本案辯論之情形，始能稱之為妨訴抗辯。民事訴訟法上所明認妨訴抗辯，有民事訴訟法第 98 條關於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之情形。於商務仲裁條例(仲裁法)第 3 條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167 條，亦屬承認此類妨訴抗辯之規定。參閱邱聯恭，仲裁契約之妨訴抗辯效力，臺大法學論叢，22 卷 1 期，1992 年 12 月，15 頁。

<p>產生時及仲裁判斷不履行時</p>	<p>人不能依協議指定第三仲裁人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指定之。(期貨交易法第110條)</p> <p>二、期貨業對於仲裁之判斷，或對於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八條成立之和解、第二十八條之一成立之調解，遲不履行時，除有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情形，經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業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期貨交易法第111條)(條文所稱的商務仲裁條例現為仲裁法)</p>	<p>仲裁人時，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以職權指定之。(證券交易法第168條)</p> <p>二、證券商對於仲裁之判斷，或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成立之和解，延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第四十條情形，經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證券交易法第169條)</p>	<p>能產生時，兩邊皆有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以職權指定仲裁人。</p> <p>兩邊皆有規定，當仲裁判斷不履行時，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p>	<p>條例」的名稱已改為「仲裁法」，建議期貨交易法第111條規定，條文中的「商務仲裁條例」能改為「仲裁法」。</p>	
---------------------	--	--	--	--	--

期貨商與證券商仲裁規定之比較2(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與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表3-49)

比較項目	期貨規定	證券規定	異同說明	比較分析與建議	備註
約定仲裁、調處及仲裁前之和解	<p>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19條規定：「期貨商與委託人間或結算會員與委託期貨商間因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得進行仲裁。前項仲裁約定，應由期貨商、結算會員分別訂入受託契約及受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中，作為商務仲裁條例所規定之仲裁契約。」</p> <p>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20條規定：「期貨商與期貨商或結算會員與結算會員之間，因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得依商務仲裁條例之程序提請仲裁。前項爭議，得由本公司調處或商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仲裁前之和解。」</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122條規定：「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間因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得依約定進行仲裁，其因受託契約所生之其他爭議亦同。前項仲裁約定，得由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訂入受託契約，並作為仲裁法所規定之仲裁協議。」</p> <p>二、並無規定</p>	<p>兩邊皆有規定，約定仲裁。</p> <p>期貨方面，有規定調處及仲裁前之和解。</p>	<p>期貨方面，為解決紛爭，尚有「調處及仲裁前之和解」，具有較多元的管道。爰不建議修正。</p>	
仲裁之進行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21條規定：「期貨商、結算會員為本章所定之仲裁當事人者，應按仲裁程序之進行通知本公司，並檢送有</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123條規定：「證券經紀商或委託人依約定進行之仲裁，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由仲裁庭辦理之。」</p>	<p>期貨方面，尚有規定，應按仲裁程序之進行通知期</p>	<p>期貨方面，尚有通知交易所之規定，期能使交易所知悉仲裁之進</p>	

	關書面文件影本。」		貨交易所。	行。	
向交易所索取資料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22條規定：「爭議當事人依本章規定進行仲裁時，如需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得由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索取。」	並無規定		期貨方面，得向交易所索取資料，有易紛爭之解決，無須調整。	
市場使用契約或結算交割契約發生之爭議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23條規定：「期貨商、結算會員與本公司間，因所訂市場使用契約或結算交割契約發生之爭議，得進行仲裁。」	並無規定	期貨方面，有規定「市場使用契約或結算交割契約發生之爭議」得進行仲裁。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商建議有強制仲裁之規定。	

第四章、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規範上差異之檢討與改善

第一節、證券期貨相關監理法律問題探討

壹、國外期貨商與證券商功能性監理之立法例

一、美國證券商監理機制

(一)主管機關(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美國聯邦政府制定針對證券市場管理的法律體系，例如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信託契約法 (Trust Indenture Act of 1939)，投資公司法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投資顧問法(Investment Advisors Act of 1940)，證券投資人保護法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Act of 1970)，金融服務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10) 等。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的權責範圍則是負責解釋並執行聯邦證券法律，訂定及修正法規，監管證券公司、經紀商、投資顧問及信評機構，監管證券、會計及稽核領域之自律組織¹⁷⁹。

(二)證券交易所

目前美國共有16家證券交易所，向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登記為全國性的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¹⁸⁰。證券交易所主要是透過制定上市規則、營業細則、資訊揭露等規範，對會員及上市公司進行監理，防止異常交易行為的發生¹⁸¹。

美國的各交易所均依照1934年證券交易法，承擔責任與實施自律監理，確保市場之公平運作，會員均能遵守聯邦證券相關法規，以及保護投資人。其中，紐

¹⁷⁹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編，2014年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關制度，2014年7月，美-27頁。

¹⁸⁰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編，2014年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關制度，2014年7月，美-30頁。

¹⁸¹ 郭土木、馮震宇、婁天威、許黃捷、陳致宇、曲華葳、林修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合理區隔證券商自律、他律與公司治理間監理機制，2013年5月，24-25。

約證券交易所 (NYSE) 與納斯達克 (NASDAQ) 都是美國著名的自律監理市場，負責對其會員公司的運作與市場進行監管¹⁸²。

紐約證券交易所依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對會員擁有規範之權責。交易所之權責為實行及遵守1934年之證券交易法，並強制會員暨其受雇人遵守該法、該法施行細則以及交易所的規則；准駁入會之申請、禁止不具特定資格者入會，或限制會員人數。1934年證券交易法規定在交易所會員暨其受雇人違反該法、該法施行細則、交易所營業細則時，應適當地予以懲戒，並應以公正的程序為之¹⁸³。

1934年證券交易法規定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皆需向證券管理委員會(SEC)辦理登記(第5條)，且必須有一位以上之董事係由非會員出任，以代表上市公司及投資人(第6(b)(2))。以紐約證券交易所為例，董事會二十四位董事中，業界及非業界董事各一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組織中，有一個專門負責訂定自律規範，以及負責執行此等規範之部門；其所訂定之自律規範，包括營業細則及其他規約。證券商若欲透過紐約證券交易所對在NYSE掛牌之有價證券進行交易，就必須透過會員證券商下單，該等證券商就必須遵守交易所之自律規範¹⁸⁴。嗣後，隨著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化，並與電子交易公司合併成為了一家上市公司，其原有的監理機能則移交給子公司「NYSE Regulation」負責。之後，由於NYSE再與Euronext 合併，形成今天的「NYSE Euronext」紐約泛歐交易所有限公司¹⁸⁵。

(三)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

另一個重要的自律機構，就是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 (NASD)，早期的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是一個由全國的證券交易商所自願組成，主要是以櫃檯買賣 (Over the counter, OTC) 股票為主，原則上除了僅有在單一交易所交易的

¹⁸² 郭土木、馮震宇、婁天威、許黃捷、陳致宇、曲華葳、林修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合理區隔證券商自律、他律與公司治理間監理機制，2013年5月，24-25。

¹⁸³ 同前註，25。

¹⁸⁴ 同前註，25-26。

¹⁸⁵ 同前註，25-26。

證券商可以僅於各交易所登記註冊並受其管轄外，其他的證券交易商都須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註冊並受其管轄，因此使得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成為美國證券業最大之自律機構，負責規範管理納斯達克股票市場(NASDAQ Stock Market)，以及其他在櫃檯市場交易之證商品。自成立以來，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一方面具有專業協會性質，但卻同時兼具監管機構的功能¹⁸⁶。

市場參與者在註冊成為該協會會員之前，並不能參與市場的交易活動，而行業協會主要透過制定相關的準則、規範和行業標準來實施自律管理、自律規範，並對其會員進行監理。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為美國最大的註冊證券協會，該協會負責監理所有非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會員的證券商，並管理美國場外市場交易活動。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是由發行公司、個人交易員、投資銀行和證券交易商等組成。協會內部以理事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成員由會員民主產生，而協會經費來源則主要來自於會員註冊費，及其會員按經營利潤所交付的一定比例會費¹⁸⁷。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的主要職掌，除了有關會員註冊與相關會員服務外，還包括：「(1)提供大型自動統計、報價、轉帳、清算系統，監理證券投資方向和資金流向；(2)監督場外交易中各種證券交易和證券價格的漲跌變化，以防止不正當交易之發生；(3)貫徹、執行證券管理部門政策，制定證券商協會規則並監督執行；(4)檢查、監督會員的日常營運活動，例如要求會員應按期提交經營報告及有關統計數據，處理違法交易案件，對違法會員以罰款、暫停營運或註銷會員資格等懲罰¹⁸⁸。」

(四)金融產業監理機構(FINRA)

就美國證券業的發展而言，自律組織的發展大約可以分為三個時期：1、在

¹⁸⁶ 郭土木、馮震宇、婁天威、許黃捷、陳致宇、曲華葳、林修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合理區隔證券商自律、他律與公司治理間監理機制，2013年5月，26頁。

¹⁸⁷ 同前註，27頁。

¹⁸⁸ 同前註，27頁。

1939年前，自律組織並未取得明確法律地位，當時自律組織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專家與產業同業公會的角色。2、在1939年到2007年間，則是自律組織逐漸由自律走向他律的雙重管制的時期。在這一時期，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逐漸將部分監理職權委託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及證券交易所(如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執行。這些自律組織的職權包括制定並執行業界規章，以及制定與證券交易所交易相關之作業規範等等。3、隨著交易所與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的逐漸商業化，甚至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步入上市之途，其所具有的交易與監理雙重地位也受到質疑，因此美國在2007年6月美國將交易商協會與交易所的監理部門「NASD Regulation」與NYSE的監理部門「NYSE Regulation」合併成為一個獨立的金融產業監理機構(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¹⁸⁹。

「NYSE Regulation」將其會員證券商監管業務移交給金融產業監理機構(FINRA)後，仍繼續負責其市場監視、上市公司法規遵循及相關之執法業務。金融產業監理機構(FINRA)負責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與NYSE Group所有會員證券商之檢查、執法、仲裁及調處業務，並接管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的其他業務，包括執行與NASDAQ LLC、美國證券交易所、國際證券交易所及芝加哥氣候交易所(Chicago Climate Exchange)簽署的市場規管合約，辦理證券從業人員的訓練、考試及核發證照，提供證券產業部分設施等等。目前共有4,140家證券公司以及約633,155家證券經紀商由金融產業監理機構(FINRA)進行監管¹⁹⁰。

一、美國期貨商監理之機制

(一)主管機關(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

美國期貨交易的主要法律是依據為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

¹⁸⁹ 同前註，27-28。請參見FINRA網站，<http://www.finra.org>。

¹⁹⁰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編，2014年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關制度，2014年7月，美-37頁。

CEA)，而其主管機關則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¹⁹¹。美國國會於1974年通過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案，創設專職的期貨管理機關，該法案授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更多的管理權能，同時為了重視期貨市場管理之公益，規定該主管機關在期貨契約市場之指定，不得違背公共利益¹⁹²。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之設立，乃由於交易所的自律未能達到美國國會預期，然而美國國會加重政管理之時，並未放棄商品交易法中的自律概念，透過交易所之指定，使交易所直接管理市場，主管機關再予以監督的架構仍繼續維持。1974年法案，規定期貨業應仿效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的模式，籌組全國性期貨自律組織，足見美國國會仍相當肯定業者有組織自律對市場管理之貢獻，並有意在交易所自律之外，再增加公會自律¹⁹³。

(二)全國期貨公會(NFA)與期貨交易所

因此，美國期貨交易市場的監督機構是以商品期貨管理委員會(CFTC)為主體，其他如全國期貨公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NFA)或是期貨交易所¹⁹⁴，亦負責監督期貨業者。

全國期貨公會(NFA)與期貨交易所同為自律機構，各期貨交易所主要負責監管於該交易所交易之期貨經紀商及其所擔保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全國期貨公會(NFA)除了監管期貨經紀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外，亦須監管期貨交易顧問及期貨基金經理人。為了避免監管上的重覆，各期貨交易所與全國期貨公會(NFA)簽有協定，約定其對於期貨經紀商及其所擔保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之監管職責，並

¹⁹¹ 符玉章、陳玉華、高佩辰、張如雯，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研究計畫，強化期貨公會查核與執行自律機制之研究，2007年5月，83頁。

¹⁹² 楊光華，期貨市場自律功能-以規章制度為中心，證券市場發展季刊8卷2期，1996年4月，45頁。

¹⁹³ 同前註，46頁。

¹⁹⁴ 目前美國的期貨交易所有：芝加哥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紐約商業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紐約商品交易所(Commodity Exchange, Inc.)、紐約交易所(New York Board of Trade)、美中商品交易所(MidAmerica Commodity Exchange)等等。

分享相關資訊以及分擔相關費用¹⁹⁵。

美國期貨法規的結構上，分為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商品期貨管理委員會（CFTC）依母法授權而制定之商品交易規則（General Regulations under 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以及「二〇〇〇年商品期貨現代化法」（Commodity Futures Modernization Act of 2000）。此外，另有全國期貨公會（NFA）所訂定之期貨業自律規章，及由各交易所制定之會員自律規章等¹⁹⁶。

因 1974 年法案之授權，美國期貨業於 1976 開始籌組全國性公會，並依該法之規定，向商品期貨管理委員會（CFTC）請求登記，於 1981 年獲准，次年開始正式運作，名為美國「全國期貨公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NFA）」¹⁹⁷。

全國期貨公會（NFA）基本上有以下之功能：「1、稽核、監督會員的財務狀況，以確定彼等符合公會的財務標準。2、制訂並執行保護顧客的準則。3、仲裁有關期貨的糾紛。4、執行資格審核的工作，以決定申請者是否可取得會籍或維持會籍。到了 1982 年時，美國國會更進一步規定，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將其對業者之登錄轉授予全國期貨公會（NFA）負責。」此充分反映出美國國會雖然大幅提高聯邦直接介入期貨市場之管理，仍允許主管機關將較規律性、技術性之監理工作轉授自律機構來負責¹⁹⁸。

依據商品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全國期貨公會（NFA）主要權責及功能，包括有會員審核登錄、違規行為之稽核及處分、仲裁及教育等。而依全國期貨公會

¹⁹⁵ 符玉章、陳玉華、高佩辰、張如雯，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研究計畫，強化期貨公會查核與執行自律機制之研究，2007 年 5 月，81 頁。

¹⁹⁶ 同前註，80 頁。

¹⁹⁷ 楊光華，期貨市場自律功能-以規章制度為中心，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8 卷 2 期，1996 年 4 月，46-47 頁。世界主要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制度資料摘錄(上冊)，臺灣期貨交易所，第壹篇-美國，2013 年 12 月，1-27 頁。參閱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網頁的介紹：<https://www.nfa.futures.org/NFA-about-nfa/who-we-are/NFAs-role-US-futures-industry.HTML>

¹⁹⁸ 楊光華，期貨市場自律功能-以規章制度為中心，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8 卷 2 期，1996 年 4 月，46-47 頁。

(NFA) 規章規定，全國期貨公會 (NFA) 對會員從業行為之規範，主要有禁止詐欺、公平公正交易原則、不得與暫停會員資格之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代客操作、紀錄保存、對受僱人與代理人之監督、禁止濫用全國期貨公會 (NFA) 會員名義、客戶資料處理與風險公開、公關與行銷宣傳的資料等事項。得對會員採取的處罰種類，包括有取消或暫停會員資格、禁止或暫停與公會會員之合作或受僱關係、警告或譴責、罰款、中止及停止命令等。此外，在商品期貨現代化法案 (CFMA) 規範下，美國解除個股期貨交易的禁令，商品期貨現代化法案 (CFMA) 並授權全國期貨公會 (NFA) 為期貨商與交易輔助人於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商品之管理單位¹⁹⁹。

從美國期貨市場歷次管理架構的變更，可以看出美國期貨市場自律消長的軌跡：1、由最初的完成放任市場自律(尚未立法前)，到以自律為中心，政府從旁監督(1922年-1974年)。2、設立專職管理機構(商品期貨管理委員會，CFTC)，大幅擴張政府介入管理之深度(1974年以後)。3、後來將日常性的登錄、文宣稽核任務重新轉授予新成立的自律機構負責(1982年以後)。其間對政府管理之深度雖有擺盪，對自律的程度一再修正與調整，但以自律為中心的管理架構卻始終不變²⁰⁰。

二、香港

(一) 香港監理架構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管機關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是1989年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監管機關²⁰¹。於2003年4月新制定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的內容包含了原先的證券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商品條

¹⁹⁹ 世界主要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制度資料摘錄(上冊)，臺灣期貨交易所，第壹篇-美國，2013年12月，1-27頁。

²⁰⁰ 楊光華，期貨市場自律功能-以規章制度為中心，證券市場發展季刊8卷2期，1996年4月，48頁。

²⁰¹ 香港交易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regintro/introreg_c.htm

例、結算所條例、交易所合併條例、交易及結算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等，採取統一立法的方式，納入於新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成為香港有關證券及期貨業務的主要法令²⁰²。

於2000年三家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在單一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則成為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²⁰³。

香港聯合交易所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負責營運及維持香港股票市場，是監管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至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營運及維持香港期貨市場，為監管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商品包括股票指數期貨、股票期貨、利率期貨及期權商品²⁰⁴。

(二)市場監理的立法架構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的法源依據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經營期貨合約買賣業務，均須取得證監會的執照(發牌)，或符合其中一項發牌豁免規定，並取得有關交易權。取得執照及交易權之後，尚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註冊為交易所參與者，始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²⁰⁵。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將原有12類牌照簡化，針對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分為10類「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ies):「1、證券交易。2、期貨合約交易。3、槓桿式外匯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7、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8、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9、提供資產管理。10、提供信貸評級服務。」所有擬經營證券或期貨相

²⁰²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編，2014年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關制度-香港證券市場，2014年7月，港-118頁。

²⁰³ 同前註，港-8頁。

²⁰⁴ 同前註，港-21頁。

²⁰⁵ 同前註，港-25頁。

關業務，將只需申領一個牌照，視牌照所許可之業務種類，即可從事該類別的受規管活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規定，於香港從事前述 10 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均需向證監會申領牌照，於香港法例中即稱為「持牌法團」²⁰⁶。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受到條例、附屬法例、規則及守則所規範：

1、法例：香港證監會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與香港證券市場有關的「公司條例」方面的相關權責，該等條例均規定有香港證監會有關的職能及職責。「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主體法例，主要的範疇為：(1) 金融產品(2)證券期貨市場及行業(3)投資者保障。而「公司條例」為處理與公司有關的事宜，並賦予香港證監會認可股份或債權證的銷售章程或授出相關豁免的權限²⁰⁷。

2、守則和指引：為協助業內人士遵守法例，香港證監會不時訂立各類相關的守則和指引。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條，賦予香港證監會發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就中介人及其代表須遵守的常規和標準提供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亦賦予香港證監會可就以下事宜發出守則及指引：(1)為達致本會的監管目標提供指引(2)有關本會職能的任何事宜(3)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守則及指引旨在協助中介人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例如有關適當人選資格的規定，從而繼續獲得發牌或註冊。另外，香港證監會負責執行與本地證券業有關的守則，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等²⁰⁸。

3、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會員有關的規則，包括：有：(1)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組織大綱及章程。(2)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所規則」。(3)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4)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期權交易

²⁰⁶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編，2014 年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關制度-香港證券市場，2014 年 7 月，港-118 頁。

²⁰⁷ 同前註，港-134 頁。

²⁰⁸ 同前註，港-135 頁。

規則」。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期權結算規則」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 (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及運作程序。另外，對香港期貨交易所成員而言，相關的規範如：香港期貨交易所章程，規則和條例。同樣，對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的會員而言，相關的規範如：該結算公司的章程，規則和條例²⁰⁹。

(三) 香港證券業協會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Limited)成立的宗旨是為了促進證券行業業務，保障同業權益及專業地位，提高會員專業知識和水平，協助同業尋找商機，推動整體金融服務行業之長遠發展。協會組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而日常運作之決策及執行由委員會負責。委員會成員則由會員大會選出，每屆任期兩年²¹⁰。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會員分為三個類別：遴選會員、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1、遴選會員：持有香港證監會牌照之註冊人士，同時受僱於獲香港證監會發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6 所列第 1, 2, 4, 5, 6, 8 或 9 項受規管業務之法團，並且須獲得該法團的推薦，均可申請為遴選會員。2、基本會員：持有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代表牌照，並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6 所列第 1, 2, 4, 5, 6, 8 或 9 項受規管業務之人士，均可申請為基本會員。3、附屬會員：凡受僱於獲證監會發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6 所列第 1 至 9 項任何受規管業務；或該人士屬與證券行業有關的專業團體之會員，如會計或法律等專業，均可申請為附屬會員。只有遴選會員享有投票權，並可於董事會上動議決議案，以及有資格參選為本協會董事。除此之外，遴選會員、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均可享有相同之權利、優惠及義務²¹¹。

²⁰⁹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編，2014 年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關制度-香港證券市場，2014 年 7 月，港-135 頁至 136 頁。

²¹⁰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編，2014 年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關制度-香港證券市場，2014 年 7 月，港-128-129 頁。參閱香港證券業協會網頁：<http://www.hksa.com.hk/chi/index.php>

²¹¹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編，2014 年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關制度-香港證券市場，2014 年 7 月，港

貳、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原則之比較分析

一、期貨商

(一)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之監理，依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外國期貨商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此，主管機構訂有「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商設置標準」。

期貨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業務輔助人之資格條件及其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構訂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主管機關的處罰權限，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一、警告。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四、撤銷營業許可。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²¹²」

主管機關的檢查權限，依期貨交易法第 98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命令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財務或業務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

-128-129 頁。參閱香港證券業協會網頁：

<http://www.hksa.com.hk/chi/channel.php?channel=membership>

²¹²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雇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得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處以前條所定之處分。前項人員於解除職務後，應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申報主管機關。」

其有關證件。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²¹³」

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令的變更權限，依期貨交易法第 10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得以命令通知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或處分。」

要求期貨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依期貨交易法第 97 條之 1 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第一項之公司或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一、期貨交易市場之使用。二、交易制度。三、結算制度。四、保證金、權利金計算之方法。五、期貨商之管理。六、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七、緊急處理措施。八、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九、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前項業務規則規定事項之訂定及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因此，臺灣期貨交易所訂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期貨交易法第 39 條規定：「在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應與交易所訂立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訂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期貨交易經手費標準。二、期貨商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交易或終止契約。三、期貨商於被指定代為了結他期貨商所為之交易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前項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由期貨交易所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因此，臺灣期貨交易所訂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²¹³ 期貨交易法第 97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保存交易及業務上之紀錄。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紀錄保存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三)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交易法第 89 條規定：「期貨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但該所屬區域未組織同業公會者，應暫時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期貨交易法第 93 條規定：「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事項、業務之指導與監督，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此，主管機關訂定，「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而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經會員大會通過，訂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章程」乃是依據商業團體法與同法施行細則、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另外，期貨交易法第 94 條規定：「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為必要之處分。」

二、證券商

(一) 主管機關

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證券商可分為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以及為證券經紀商。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此，主管機關訂立「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設置標準」。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70 條規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因此，主管機關訂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主管機關的處罰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

分：一、警告。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²¹⁴」

主管機關的檢查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6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隨時命令證券商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主管機關的調查業務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主管機關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之」。

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令的變更權限，依證券交易法 16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以命令通知證券交易所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案或處分。」

關於內控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證券交易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38 條規定：「證券交易所除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外，應於其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中，將有關左列各款事項詳細訂定之：一、有價證券之上市。二、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使用。三、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四、市場集會之開閉與停止。五、買賣種類。六、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

²¹⁴ 至於對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處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爲，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

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及買賣契約成立之方法。七、買賣單位。八、價格升降單位及幅度。九、結算及交割日期與方法。一〇、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數量、價格、撮合成交情形等交易資訊之即時揭露。一一、其他有關買賣之事項。前項各款之訂定，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其有關證券商利益事項，並應先徵詢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意見。」因此，證券交易所訂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此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8 條規定：「證券經紀商接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之受託契約，應依證券交易所所訂受託契約準則訂定之。前項受託契約準則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訂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三)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89 條規定：「證券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90 條規定：「證券商同業公會章程之主要內容，及其業務之指導與監督，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因此，主管機關訂定，「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而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經會員大會通過，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章程」乃是依據商業團體法與同法施行細則，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另外，證券交易法第 92 條規定：「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二節、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規範上差異之檢討與改善

壹、徵信

一、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徵信規定之比較 1(表 3-1)：期貨方面，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 5 條，規定「年齡應滿 20 歲且具備行為能力」，也針對 70 歲以上人做出限制²¹⁵，由於期貨

²¹⁵ 對於 70 歲以上欲開戶之人，期貨商仍會審慎評估才有可能允許開戶。

跟證券(資產)交易具有差異性，風險亦不同，如此之規定並無不妥，因此，此部分無建議修訂事項。

二、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徵信作業之比較(表 3-3)：期貨方面，客戶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需提示資力證明文件。證券方面，評估客戶單日買賣額度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也需提示資力證明文件。另外，依據 CA-2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規定²¹⁶：「對於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至少每 6 個月辦理重新評估。」，實造成期貨商作業負荷，建議延長 1 年才辦理重新評估。

三、期貨媒體申報系統僅能查詢期貨開戶數 5 戶以上及證券、期貨違約狀況，較證券資料內容顯有不足，建議參考證券商聯徵系統提供詳實證券、期貨開戶數 5 戶以下的內容，以增加徵信查詢內容。

四、證券方面，有針對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等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²¹⁷。而期貨方面，無這樣的規範，因此，建議增訂境外交易人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之規定。

貳、開戶

一、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比較 1(表 3-4)，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期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例如：年齡未滿二十歲、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等²¹⁸。另依期貨交易法 64 條 1 項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

²¹⁶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徵授信作業(CA-21120)，2014 年 6 月，1-31 至 1-32 頁。

²¹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8 條。

²¹⁸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期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一、年齡未滿二十歲。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結銷。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期貨交易所之規定。七、期貨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同業公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或證券交易管理法，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之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前項期貨交易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

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²¹⁹，證券經紀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例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員工未檢具其機關同意書者等。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5 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據前條²²⁰之資料及往來狀況評估客戶投資能力；客戶之委託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如有逾越其投資能力，除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拒絕受託買賣。」

前述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列舉不得開戶之情形，條文未作概括之規定，未針對其他不適合開戶之情形作出規定，因此目前期貨商對於未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並不得「拒絕開戶」；如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及財力不適合從事期貨交易，依期貨交易法 64 條 1 項規定，僅能「拒絕其委託」。

由於期貨屬高財務槓桿交易，期貨商經評估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不適合投資期貨交易，得應要求提高保證金或拒絕交易，因此，建議徵信作業發現異常事項，得拒絕開戶，已開戶者，得要求提供適度擔保或拒絕委託。再者，開戶簽定受託契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期貨商經過評估後，不適合投資期貨交易，似應賦予期貨商拒絕開戶之權利。

²¹⁹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經紀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二、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員工未檢具其機關同意書者。三、本公司員工未檢具本公司同意書者。四、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五、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處分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六、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但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七、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八、證券自營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九、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代理或代表其在該證券商開戶。十、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轉換為自行買賣之委託買賣帳戶者。」

²²⁰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4 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客戶應建立下列之資料：一、姓名、住所及通訊處所。二、職業及年齡。三、資產之狀況。四、投資經驗。五、開戶原因。六、其他必要之事項。證券商對前項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二、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1(表 3-6)，關於期貨空白開戶文件管理(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自 95 年間實施約定入金之後，未再發生客戶款項轉入他人帳戶之情形，再者，開戶文件已有相關的控管規範，建議能簡化控管作業，刪除 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部分內容²²¹。

此外，因應業務多元化，建議放寬期貨開戶資料之填具方式，簡化客戶開戶之手續，例如，以電子方式簡化書寫。新客戶開戶時，建議可以透過網路預約開戶，於網路上填寫資料，客戶臨櫃時，期貨商再予以列印，交由客戶簽名確認。期貨商之舊客戶，因應業務經營多元化，建議不用每次增加業務種類時，就要客戶書寫開戶資料，得以電腦系統既有資料與客戶確認及更新，再予以列印，交由客戶簽名確認。

三、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2(表 3-7)，期貨方面，規定委託人及受任人須共同至期貨商營業場所或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臨櫃辦理，並由開戶經辦人員核對及確認雙方身分進行本項作業。由於已進行身分確認，再者，委任契約由雙方當事人親簽，即可發生法律上效力。依民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開戶文件之內容似無必要由委託人逐一填寫，經辦人員必須確認，委託人確有委任受託人之事實，開戶文件由委託人親自簽名。因此，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應無必要規定：「其授權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受任人資料」建議刪除上開規定。

四、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3(表 3-8)，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之留存，參考證券方面的規定，「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毋須留存，惟應有查核紀錄可供日後查考。²²²」因此，建議期貨方面能有同樣之規定，第二身分證明

²²¹ 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四、空白開戶文件應列印編號、記錄數量、專人列管並設置專櫃上鎖列管。六、每月月初應盤點空白開戶文件庫存數量，並核對前一月份已提領空白開戶數量是否與前一月份新增開戶人數相符。七、開戶文件應以浮水印方式標明「影印無效」等顯著字體。」

²²²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1)客戶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

文件僅需留存查核紀錄即可，供日後查考，無須保留客戶過多個人資料，避免個資外洩之風險。

五、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徵信之比較(表 3-10)，期貨方面，明文規定²²³：「(二)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得為受任人」。證券方面，則將內部人員之定義，擴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²²⁴」，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一定之監控機制。證券與期貨對於內部人員從事交易，皆有相關的監督機制。建議在這監控的範圍下，期貨方面，可以彈性開放讓，「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受雇人之配偶得為受任人。」

六、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法人開戶之比較(表 3-11)，期貨方面，法人開戶檢附文件無明確規範，目前依照各家期貨商內控規範辦理。參考證券方面的規定²²⁵，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便讓期貨商辦理法人開戶作業時，得以遵循。

七、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前置作業之比較(表 3-13)，開戶控管在於客戶親自填寫內容及簽章，並由業務員風險解說，現行開戶前置作業程序過於繁雜，不僅造成工作量增加，亦讓作業風險控管點失焦。目前專營期貨商 15 家，分公司 19 家，惟招攬業務遍及全省，因營業據點不足，需採前置作業開戶，增

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另由代理人辦理開戶者，其代理人部分亦應比照適用。(2)客戶為法人者、(略)。(3)上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毋須留存，惟應有查核紀錄可供日後查考。」

²²³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²²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證券商內部人員，係指下列有關人員：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但法人董事、監察人限於法人本身及其代表人；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受僱人員為其證券部門人員。二、前款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前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之委託買賣應由證券商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證券商或其他投資人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其檢查程序。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本辦法規範。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得利用他人名義開戶委託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得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並受本辦法規範。」

²²⁵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客戶為法人者，由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開戶契約上簽章，並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之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

加期貨商人力成本。茲因上述理由，建議以下二點：(一)前置作業：簡化作業程序，建議刪除 CA-21112 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的部分規定²²⁶。(二)開戶作業：有關臨櫃開戶，建議開放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分公司得相互協助開戶作業。(例如：台南分公司的人員，可以幫總公司確認本人、實行風險解說等開戶作業。)

八、關於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比較(表 3-14)，建議簡化 IB 開戶前置作業程序，以降低 IB 人力成本。並開放 IB 總、分公司得相互協助開戶作業。建議刪除 CA-21113 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三、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以及建議刪除「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第 4 點(三)：「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

參、期貨商與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

關於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比較(表 3-16)，期貨商委任證券商從事交易輔助業務，雙方需訂委任契約，明訂權利義務及損害賠償等內容，法規應僅就作業原則進行規範，作業程序應由雙方共同約定。惟現行規範，過於繁雜，建議應予簡化。

肆、風險預告

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風險預告規定之比較2(表3-18)，對於專業機構投

²²⁶ CA-21112 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二)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且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三)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 3 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回收開戶文件並於該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

資人簽署期貨商品風險預告書。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5條第2項：「前項風險預告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訂外，證券商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興櫃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股票買賣辦法第3條之1第1項：「委託人初次買賣上市外國股票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4條第1項後段：「委託人初次買賣認購（售）權證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初次買賣以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由於專業機構投資人自身能力，足以了解上市(櫃)證券及期貨商品之風險，風險預告書之簽署主要是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立場，使金融消費者於購買金融商品前，能充分得知該商品之重要內容與風險。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一、專業投資機構。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將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排除之。

因此，建議修正期貨交易法規定，豁免專業機構投資人簽署期貨商品風險預告書。增訂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1項中段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伍、受託買賣作業

一、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授權委託之比較(表3-20)，期貨方面，授權委託期

貨商僅限於特定法人；證券方面，尚包括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²²⁷。實際上專業投資機構均有向期貨商委託之需求，因此，建議授權委託的主體，能擴大於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及外資之適用²²⁸。

二、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比較(表3-22)，國內當日沖銷現行作業須於收盤前需沖銷當日沖銷部位，惟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若有全額原始保證金得留倉²²⁹。國內外當日沖銷規定有所差異，且當日沖銷規定過於繁瑣，致投入太多人力辦理。建議簡化作業，且國內外當日沖銷交易能一致化。

三、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相同IP作業之比較(表3-23)，(一)交易人以電子方式交易，期貨商或證券商需交付風險預告書，說明客戶妥善保管密碼及憑證，若有遺失、遭竊等因素所產生之損害，應由交易人自行負責。(二)再者，無限上網功能遍及，同一場所、同一住家等因素，均會造成相同IP之情形，再行與客戶確認即會產生困擾。(三)期貨商辦理相同IP確認作業，作業時點日後交易爭議是否能夠完全免責，若無法免責，則該項作業係屬無意義。(四)建議刪除CA-2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關於相同IP作業之部分內容²³⁰。

四、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違約交易帳戶處理作業之比較(表3-24)，期貨方面，例如：對於客戶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²²⁷ 參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

²²⁸ 此項建議，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向主管機關提出。

²²⁹ 參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²³⁰ 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受託買賣業務部門除已確認交易人使用同一電信公司基地臺、開戶文件所列同一服務單位、同一戶籍或通訊處所使用同一對外IP位址造成IP位置相同並留存相關作業紀錄外，應按月擇日（每月至少選一營業日）篩選網路下單IP同一位址之交易人，並就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辦理下列事項：（一）若有網路下單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且未出具委任書者，則應告知交易人相關交易風險、帳單有無收取及印鑑、存摺有無交付他人保管相關易權益事項，並取得交易人書面聲明，或採取適當確認方式，並留存作業紀錄。（二）檢視交易人開戶、受託買賣、帳單寄送作業等有無異常或違反規定。（三）期貨商應確實瞭解交易人所屬業務員有無從事交易人媒介、代理交易操作、業務員有無遵循內部人使用網路下單管理規範及相關行動通訊管理內控制度規範，並針對異常作業情事採取因應措施。」

者，客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²³¹。證券方面，對於客戶之違約，客戶於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²³²。客戶發生違約後，立即償還款項，因證券及期貨銷戶規範不同，證券帳戶得沿用，期貨帳戶需註銷重新開戶，常常與客戶產生爭議，因此，建議證券與期貨規範一致。

五、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之比較(表3-25)，期貨方面，訂有「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然而未針對「屬可歸責於交易人之更正帳號」之情形，作出規範，建議比照證券規定²³³，就交易人下錯帳號，建立作業規範以利期貨商依循。而期貨商作業的時間則維持不變，「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

陸、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關於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比較(表3-26)，期貨方面，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²³⁴，以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23日台財證七字第0910163730號函釋²³⁵，訂有相關規範。證

²³¹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47條第4項規定：「期貨商於前項委託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第3項規定。

²³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

²³³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肆點規定。

²³⁴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應逐筆委託：一、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二、經許可之外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三、委託經許可並已取得本會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辦理者。四、其他經本會核准者。前項第三款受委託之期貨商得由其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執行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者，於接受委託之期貨商辦理開戶時，應按其經紀或自營交易簽訂受託契約，並分別設置保證金專戶。」

²³⁵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23日台財證七字第0910163730號：「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未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本國期貨商，自行或接受其他期貨商之委託，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得委由其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三、本會已公告開放之國外期貨交易所，其結算會員尚未經許可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經營期貨業務者，本國期貨商得直接委託具有該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

券方面，則規定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3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6條等規定。建議比照證券規定，本國期貨商：

一、得由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指持股超過任一方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執行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

二、未具有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者，得委託金管會指定具有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或交易資格者，執行期貨交易。

三、建議明定：「期貨商未具有金管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會員資格，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具本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買賣於本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期貨交易契約」。

柒、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

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之比較(表3-27)，期貨方面，對於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依「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以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許多控管機制，然而規定過於繁雜。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

捌、競價終端設備及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

一、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盤中競價終端設備作業之比較(表3-29)，期貨方面，有詳細的控管作業，例如：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證券方面，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20條第2項作出規定。因此，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

二、期貨商與證券商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之比較(表3-30)，期貨方面，有詳細的控管作業。證券方面，並無類似規定。因此，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

以簡化控管作業。建議刪除CA-2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關於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之部分內容²³⁶。至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的相同內容，也建議一併刪除。

玖、結算交割作業：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交付

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對帳單交付作業之比較(表3-32)，對帳單交付作業，期貨商與證券商皆有規範。期貨方面，CA-21130客戶帳戶之管理規定²³⁷：「對帳單應於次月五日前填製完成，並即送交客戶查對。」以及CA-21220結算交割作業²³⁸：「每月應填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委託人，一份由公司保存，並依規定期限保存之。」建議修改為次月十日與證券規定一致。另外，關於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之比較(表3-33)，證券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惟期貨商僅能以書面同意辦理，因證券及期貨不同的做法，常引起客戶的不便及抱怨。為推動期貨商節能減碳的電子化服務及保障客戶權益，建議開放未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期貨商，得以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

拾、廣告文宣及網路行銷管理

²³⁶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 2014 年 6 月，1-68 至 1-70 頁。「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應取得期交所許可。(二)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三)應訂定人員及相關作業使用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1. 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控。2. 使用人員應經訓練及評核，並經營業及資訊部門主管同意。3. 人員離席時，應即登出作業系統。(四)除遵守「期貨商建立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外，於交易時段內，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其網路連線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五)競價終端機管理應符合期交所「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及期商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六)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以該員向期商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七)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前，應以書面通知交易人。(八)應以交易人採書面、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九)相關交易紀錄應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十)能確認每筆委託之業務員者，得免逐一列印買賣委託書，但應依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與業務主管簽章。(十一)應依規定辦理預先收足保證金、權利金，並符合部位限制。(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採行盤中隨機抽樣之動態查核，以即時查核人員及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十三)使用競價終端設備連結公眾網路之期貨商，應透過系統設控，禁止盤中使用競價終端設備與其他期貨商之網路下單網頁連結。」

²³⁷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客戶帳戶之管理(CA-21130)，2014 年 6 月，1-39。

²³⁸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結算交割作業(CA-21220)，2014 年 6 月，1-80 至 1-81。

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網路行銷管理作業之比較(表3-35)，網路行銷管理作業，期貨商與證券商皆有規範。期貨方面，規定於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3條。證券方面，規定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2條。建議一、由總公司制定共同遵循之範本，並進行管理及申報作業。二、控管刊登內容，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

拾壹、期貨業業務人員登錄作業

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業務人員登錄作業之比較(表 3-36)，證券交易所辦理人員登錄完成後，僅就「受託買賣」、「內部稽核」、「事務員(其中一類-營業櫃檯key-in)」計三項類別之人員製發登記證。然而期貨公會在辦理人員登錄作業時，係依管理規則所規定之類別，進行登錄後製發工作證，且同公司同登錄類別的異動也需要重新製發。建議參酌證券交易所，研議簡化製發工作證之對象(實體工作證)及同公司間之異動之可行性²³⁹。

²³⁹ 此項建議，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向主管機關提出。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針對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之異同提出分析，並從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與證券交易所、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監理的角度進行探討。所涉及的法規相當的廣泛，包括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之監理法規²⁴⁰、期貨交易所對於期貨商之監理法規²⁴¹、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對於期貨商之監理法規²⁴²；而證券方面，包括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之監理法規²⁴³、證券交易所對於證券商之監理法規²⁴⁴、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對於證券商之監理法規²⁴⁵。經過搜集整理比較，並與同業先進討論，本報告共整理 49 個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比較表格，其中計有 31 個表格²⁴⁶提出建議。

²⁴⁰ 例如：依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該條文授權主管機關主管機構訂定「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商設置標準」。另外，主管機構依期貨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訂立「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主管機關的處罰權限，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規定；主管機關的檢查權限，依期貨交易法第 9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令的變更權限，依期貨交易法第 102 條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期貨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則依期貨交易法第 97 條之 1 規定。

²⁴¹ 例如：依期貨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訂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依期貨交易法第 39 條規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訂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關於期貨商之內部控制，臺灣期貨交易所訂有「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²⁴² 例如：「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接受特定法人授權委託自律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等。

²⁴³ 例如：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該條文亦授權主管機關訂立「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設置標準」。主管機關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主管機關的處罰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主管機關的檢查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64 條規定。主管機關的調查業務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令的變更權限，依證券交易法 161 條規定。要求證券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²⁴⁴ 例如：證券交易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38 條規定，訂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8 條規定，訂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關於證券商之內部控制，臺灣期貨交易所訂有「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²⁴⁵ 例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等。

²⁴⁶ 期貨商與證券商徵信作業之比較(表 3-3)、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開戶簽定受託契約之比較 1(表 3-4)、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1(表 3-6)、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2(表 3-7)、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比較 3(表 3-8)、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徵信之比較(表 3-10)、期貨商與證券商法人開戶之比較(表 3-11)、期貨商與證券商開戶前置作業之比較

探討的議題包括有：徵信、開戶簽訂受託契約及作業、期貨商與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風險預告、受託買賣作業、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客戶保證金管理作業-盤中及盤後追繳作業、競價終端設備及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結算交割作業-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交付、廣告文宣及網路行銷管理、期貨業業務人員登錄作業、自營業務、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仲裁規定，從立法目的與期貨商、證券商之實際運作情形等因素，加以比較探討分析。經過上開的討論，可以發現，有些部分由於期貨交易與證券交易本有所差異，規範上當會有所不同，對於這樣的規範，本報告不提出建議。例如：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 5 條，規定「年齡應滿 20 歲且具備行為能力」，也針對 70 歲以上人做出限制，由於期貨跟證券交易具有差異性，風險亦不同，如此之規定並無不妥。又例如：盤中及盤後追繳作業，期貨商與證券商保證金之追繳作業，由於槓桿倍數及風險不相同，本存有差異，此部分無建議修訂事項。

經過比較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的法規之不同，分析探討後，發現尚有檢討的地方，因此，以下提出本報告之建議：

壹、徵信

一、依據 CA-2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規定：「對於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至少每 6 個月辦理重新評估。」，實造成期貨商作業負荷，建議延

(表 3-13)、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比較(表 3-14)、期貨商與證券商境外開戶作業之比較(表 3-15)、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比較(表 3-16)、期貨商與證券商對於風險預告規定之比較 2(表 3-18)、期貨商與證券商授權委託之比較(表 3-20)、期貨商與證券商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比較(表 3-22)、期貨商與證券商相同 IP 作業之比較(表 3-23)、期貨商與證券商違約交易帳戶處理作業之比較 (表 3-24)、期貨商與證券商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之比較(表 3-25)、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比較(表 3-26)、期貨商與證券商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之比較(表 3-27)、期貨商與證券商盤中競價終端設備作業之比較(表 3-29)、期貨商與證券商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之比較(表 3-30)、期貨商與證券商對帳單交付作業之比較(表 3-32)、期貨商與證券商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之比較(表 3-33)、期貨商與證券商廣告文宣管理作業之比較(表 3-34)、期貨商與證券商網路行銷管理作業之比較(表 3-35)、期貨商與證券商業務人員登錄作業之比較(表 3-36)、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比較 1(表 3-42)、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處分比較 1(表 3-45)、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處分比較 2(表 3-46)、期貨商與證券商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消極資格之比較(表 3-47)、期貨商與證券商仲裁規定之比較 1(期貨交易法與證券交易法-表 3-48)。

長 1 年才辦理重新評估。

二、期貨媒體申報系統僅能查詢期貨開戶數 5 戶以上及證券、期貨違約狀況，較證券資料內容顯有不足，建議參考證券商聯徵系統提供詳實證券、期貨開戶數 5 戶以下的內容，以增加徵信查詢內容。

三、證券方面，有針對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等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²⁴⁷。而期貨方面，無這樣的規範，因此，建議增訂境外交易人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之規定。

貳、開戶

一、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列舉不得開戶之情形，條文未作概括之規定，未針對其他不適合開戶之情形作出規定，因此目前期貨商對於未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並不得「拒絕開戶」；如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及財力不適合從事期貨交易，依期貨交易法 64 條 1 項規定，僅能「拒絕其委託」。由於期貨屬高財務槓桿交易，期貨商經評估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不適合投資期貨交易，得應要求提高保證金或拒絕交易，因此，建議徵信作業發現異常事項，得拒絕開戶，已開戶者，得要求提供適度擔保或拒絕委託。再者，開戶簽定受託契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期貨商經過評估後，不適合投資期貨交易，似應賦予期貨商拒絕開戶之權利。

二、期貨空白開戶文件管理(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自 95 年間實施約定入金之後，未再發生客戶款項轉入他人帳戶之情形，再者，開戶文件已有相關的控管規範，建議能簡化控管作業，刪除 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部分內容²⁴⁸。

三、因應業務多元化，建議放寬期貨開戶資料之填具方式，簡化客戶開戶之

²⁴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8 條。

²⁴⁸ 建議刪除 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內容：「四、空白開戶文件應列印編號、記錄數量、專人列管並設置專櫃上鎖列管。六、每月月初應盤點空白開戶文件庫存數量，並核對前一月份已提領空白開戶數量是否與前一月份新增開戶人數相符。七、開戶文件應以浮水印方式標明「影印無效」等顯著字體。」

手續，例如，以電子方式簡化書寫。新客戶開戶時，建議可以透過網路預約開戶，於網路上填寫資料，客戶臨櫃時，期貨商再予以列印，交由客戶簽名確認。期貨商之舊客戶，因應業務經營多元化，建議不用每次增加業務種類時，就要客戶書寫開戶資料，得以電腦系統既有資料與客戶確認及更新，再予以列印，交由客戶簽名確認。

四、期貨方面，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規定委託人及受任人須共同至期貨商營業場所或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臨櫃辦理，並由開戶經辦人員核對及確認雙方身分進行本項作業。由於已進行身分確認，再者，委任契約由雙方當事人親簽，即可發生法律上效力。依民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開戶文件之內容似無必要由委託人逐一填寫，經辦人員必須確認，委託人確有委任受託人之事實，開戶文件由委託人親自簽名。因此，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應無必要規定：「其授權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受任人資料」建議刪除上開規定。

五、關於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之留存，參考證券方面的規定(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毋須留存，惟應有查核紀錄可供日後查考。」因此，建議期貨方面能有同樣之規定，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僅需留存查核紀錄即可，供日後查考，無須保留客戶過多個人資料，避免個資外洩之風險。

六、期貨方面，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二)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得為受任人」。證券方面，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則將內部人員之定義，擴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一定之監控機制。證券與期貨對於內部人員從事交易，皆有相關的監督機制。建議在這監

控的範圍下，期貨方面，可以彈性開放讓，「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受雇人之配偶得為受任人。」

七、期貨方面，法人開戶檢附文件無明確規範，目前依照各家期貨商內控規範辦理。參考證券方面的規定(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便讓期貨商辦理法人開戶作業時，得以遵循。

八、關於期貨商開戶前置作業，開戶控管在於客戶親自填寫內容及簽章，並由業務員風險解說，現行開戶前置作業程序過於繁雜，不僅造成工作量增加，亦讓作業風險控管點失焦。目前專營期貨商 15 家，分公司 19 家，惟招攬業務遍及全省，因營業據點不足，需採前置作業開戶，增加期貨商人力成本。茲因上述理由，建議以下二點：(一)前置作業：簡化作業程序，建議刪除 CA-21112 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的部分規定²⁴⁹。(二)開戶作業：有關臨櫃開戶，建議開放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分公司得相互協助開戶作業。例如：台南分公司的人員，可以幫總公司確認本人、實行風險解說等開戶作業。

九、關於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建議簡化 IB 開戶前置作業程序，以降低 IB 人力成本。並開放 IB 總、分公司得相互協助開戶作業。建議刪除 CA-21113 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三、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以及建議刪除「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第 4 點(三)：「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

²⁴⁹ 建議刪除 CA-21112 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二)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且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三)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 3 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回收開戶文件並於該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

之審核。」

十、為使境外法人及自然人於期貨交易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方面有更多元之管道，建議比照證券規定就「其保管銀行與公司均具網路認證機制者，開戶事宜得由保管銀行與公司以電子化方式辦理」。

參、期貨商與交易輔助人之委任契約

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 IB 開戶管理作業，期貨商委任證券商從事交易輔助業務，雙方需訂委任契約，明訂權利義務及損害賠償等內容，法規應僅就作業原則進行規範，作業程序應由雙方共同約定。惟現行規範(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過於繁雜，建議應予簡化。

肆、風險預告

由於專業機構投資人本身能力，足以了解上市(櫃)證券及期貨商品之風險，風險預告書之簽署主要是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立場，使金融消費者於購買金融商品前，能充分得知該商品之重要內容與風險。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一、專業投資機構。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將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排除之。因此，建議修正期貨交易法規定，豁免專業機構投資人簽署期貨商品風險預告書。增訂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伍、受託買賣作業

一、期貨方面，授權委託期貨商僅限於特定法人(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接受特定法人授權委託自律規則第 2 條規定)；證券方面，尚包括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

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 條規定)。實際上專業投資機構，均有向期貨商委託之需求，因此，建議授權委託的主體，能擴大於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及外資之適用²⁵⁰。

二、期貨方面，國內當日沖銷現行作業須於收盤前需沖銷當日沖銷部位，惟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若有全額原始保證金得留倉²⁵¹。國內外當日沖銷規定有所差異，且當日沖銷規定過於繁瑣，致投入太多人力辦理。建議簡化作業，且國內外當日沖銷交易能一致化。

三、期貨商相同 IP 作業(CA-2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由於(一)交易人以電子方式交易，期貨商或證券商需交付風險預告書，說明客戶妥善保管密碼及憑證，若有遺失、遭竊等因素所產生之損害，應由交易人自行負責。(二)再者，無限上網功能遍及，同一場所、同一住家等因素，均會造成相同 IP 之情形，再行與客戶確認即會產生困擾。(三)期貨商辦理相同 IP 確認作業，作業時點日後交易爭議是否能夠完全免責，若無法免責，則該項作業係屬無意義。(四)建議刪除 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關於相同 IP 作業之部分內容²⁵²。

四、關於交易帳戶處理作業，期貨方面，例如：客戶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客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²⁵³。證券方面，對於客戶之違約，客戶於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經紀商申

²⁵⁰ 此項建議，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向主管機關提出。

²⁵¹ 參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²⁵² 建議刪除 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關於相同 IP 作業之內容：「一、受託買賣業務部門除已確認交易人使用同一電信公司基地臺、開戶文件所列同一服務單位、同一戶籍或通訊處所使用同一對外 IP 位址造成 IP 位置相同並留存相關作業紀錄外，應按月擇日（每月至少選一營業日）篩選網路下單 IP 同一位址之交易人，並就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辦理下列事項：(一)若有網路下單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且未出具委任書者，則應告知交易人相關交易風險、帳單有無收取及印鑑、存摺有無交付他人保管相關易權益事項，並取得交易人書面聲明，或採取適當確認方式，並留存作業紀錄。(二)檢視交易人開戶、受託買賣、帳單寄送作業等有無異常或違反規定。(三)期貨商應確實瞭解交易人所屬業務員有無從事交易人媒介、代理交易操作、業務員有無遵循內部人使用網路下單管理規範及相關行動通訊管理內控制度規範，並針對異常作業情事採取因應措施。」

²⁵³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期貨商於前項委託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

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²⁵⁴。客戶發生違約後，立即償還款項，因證券及期貨銷戶規範不同，證券帳戶得沿用，期貨帳戶需註銷重新開戶，常常與客戶產生爭議，因此，建議證券與期貨規範一致。

五、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期貨方面，訂有「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然而未針對「屬可歸責於交易人之更正帳號」之情形，作出規範，建議比照證券規定²⁵⁵，就交易人下錯帳號，建立作業規範以利期貨商依循。而期貨商作業的時間則維持不變，「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

陸、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關於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期貨方面，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以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證七字第 0910163730 號函釋，訂有相關規範。證券方面，則規定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3 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 6 條等規定。建議比照證券規定，本國期貨商：

一、得由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指持股超過任一方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執行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

二、未具有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者，得委託金管會指定具有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或交易資格者，執行期貨交易。

三、建議明定：「期貨商未具有金管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會員資格，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具本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買賣於本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期貨交易契約」。

²⁵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²⁵⁵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肆點規定。

柒、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

關於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作業，期貨方面，對於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依「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以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許多控管機制，然而規定過於繁雜。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

捌、競價終端設備及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

一、關於盤中競價終端設備作業，期貨方面，有詳細的控管作業，例如：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CA-21210)、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證券方面，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作出規定。因此，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

二、關於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期貨方面，有詳細的控管作業。證券方面，並無類似規定。因此，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建議刪除 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關於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之部分內容²⁵⁶。至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的相同內容，也建議一併刪除。

玖、結算交割作業：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交付

²⁵⁶ 建議刪除 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關於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之內容：「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應取得期交所許可。(二)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三)應訂定人員及相關作業使用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1.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控。2.使用人員應經訓練及評核，並經營業及資訊部門主管同意。3.人員離席時，應即登出作業系統。(四)除遵守「期貨商建立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外，於交易時段內，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其網路連線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五)競價終端機管理應符合期交所「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及期商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六)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以該員向期商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七)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前，應以書面通知交易人。(八)應以交易人採書面、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九)相關交易紀錄應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十)能確認每筆委託之業務員者，得免逐一列印買賣委託書，但應依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與業務主管簽章。(十一)應依規定辦理預先收足保證金、權利金，並符合部位限制。(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採行盤中隨機抽樣之動態查核，以即時查核人員及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十三)使用競價終端設備連結公眾網路之期貨商，應透過系統設控，禁止盤中使用競價終端設備與其他期貨商之網路下單網頁連結。」

一、關於對帳單交付作業，期貨商與證券商皆有規範。期貨方面，CA-21130 客戶帳戶之管理規定：「對帳單應於次月五日前填製完成，並即送交客戶查對。」以及 CA-21220 結算交割作業：「每月應填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委託人，一份由公司保存，並依規定期限保存之。」建議修改為次月十日與證券規定一致。

二、關於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證券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惟期貨商僅能以書面同意辦理，因證券及期貨不同的做法，常引起客戶的不便及抱怨。為推動期貨商節能減碳的電子化服務及保障客戶權益，建議開放未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期貨商，得以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

拾、廣告文宣及網路行銷管理

一、關於網路行銷管理作業，期貨商與證券商皆有規範。期貨方面，規定於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證券方面，規定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2 條。建議一、由總公司制定共同遵循之範本，並進行管理及申報作業。二、控管刊登內容，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

二、期貨商對於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或贈品最大獎項超過勞委會公布每月基本工資 120 倍者。為求明確及避免惡性競爭，爰建議參照調整。

三、期貨商對於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未為規定。為求明確、減少紛爭及避免惡性競爭，爰建議參照調整。

拾壹、期貨業業務人員登錄作業

關於期貨商與證券商業務人員登錄作業，證券交易所辦理人員登錄完成後，僅就「受託買賣」、「內部稽核」、「事務員(其中一類-營業櫃檯 key-in)」計三項

類別之人員製發登記證。然而期貨公會在辦理人員登錄作業時，係依管理規則所規定之類別，進行登錄後製發工作證，且同公司同登錄類別的異動也需要重新製發。建議參酌證券交易所，研議簡化製發工作證之對象(實體工作證)及同公司間之異動之可行性²⁵⁷。

拾貳、主管機關對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處分

一、證券方面，對於輕微案件可以糾正，而期貨交易法並無類似之規範，為避免情輕罰重，建議於期貨交易法增訂糾正之規定。

二、由於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與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尚有差距，為避免在認為應處停止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業務時，由於法律無此規定而需爰引較重之解除職務之情形，爰建議期貨與證券規定一致，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三、對於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等情節應屬行政規範之範疇，即使期貨商從業人員如有進一步涉及詐欺，尚可依期貨交易法 108 條規定處罰。勿庸在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及 116 條科以刑責之規定，因此本條應予除罪化。建議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刪除第 63 條及準用第 63 條之規定。以避免情輕刑重及刑事及行政混淆。

四、對於證券商與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上，證券交易法已將五年調整為三年，為期一致，期貨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建議改為三年。修正為「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三年者。」、「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拾參、仲裁規定

為了迅速簡便，有效解決紛爭，建議期貨方面，增訂強制仲裁規定以及妨訴

²⁵⁷ 此項建議，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向主管機關提出。

抗辯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11 條規定：「期貨業對於仲裁之判斷，或對於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八條成立之和解、第二十八條之一成立之調解，遲不履行時，除有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情形，經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業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條文使用「商務仲裁條例」，由於「商務仲裁條例」的名稱已改為「仲裁法」，建議期貨交易法第 111 條規定，能改為「仲裁法」。

附錄一、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規範之比較研究-建議事項彙整表

建議事項	期貨			證券		
	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公會自律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	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公會自律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及相關管理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
<p>一、期貨放寬加收保證金需 6 個月評估一次，實造成期貨商作業負荷，建議延長 1 年才辦理重新評估。</p> <p>二、期貨媒體申報系統僅能查詢期貨開戶數 5 戶以上及證券、期貨違約狀況，較證券資料內容顯有不足，建議參考證券商聯徵系統提供詳實證券、期貨開戶數 5 戶以下的內容，以增加徵信查詢內容。</p> <p>三、期貨方面，票據退票查詢並無排除免查詢之對象。建議增訂境外交易人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之規定。</p>			CA-2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			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

<p>期貨屬高財務槓桿交易，期貨商經評估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不適合投資期貨交易，得應要求提高保證金或拒絕交易，建議徵信作業發現異常事項，得拒絕開戶，已開戶者，得要求提供適度擔保或拒絕委託。</p>	<p>期貨交易法第 64 條規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p>	<p>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47 條規定。</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5 條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6 條規定。</p>	
<p>一、期貨空白開戶文件管理，自 95 年間實施約定入金之後，未再發生客戶款項轉入他人帳戶之情形，建議簡化控管作業。刪除 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內容：「四、空白開戶文件應列印編號、記錄數量、專人列管並設置專櫃上鎖列管。六、每月月初應盤點空白開戶文件庫存數量，並核對前一月份已提領空白開戶數量是否與前一月份新增開戶人數相符。七、開戶文件應以浮水印方式標明『影印無效』等顯著字體。」</p> <p>二、因應業務多元化，建議放寬期貨開戶資料之填具方式，簡化客戶</p>			<p>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開戶之手續，例如，以電子方式簡化書寫。新客戶開戶時，建議可以透過網路預約開戶，於網路上填寫資料，客戶臨櫃時，期貨商再予以列印，交由客戶簽名確認。</p> <p>三、期貨商之舊客戶，因應業務經營多元化，建議不用每次增加業務種類時，就要客戶書寫開戶資料，得以電腦系統既有資料與客戶確認及更新，再予以列印，交由客戶簽名確認。</p>						
<p>一、期貨方面，規定委託人及受任人須共同至期貨商營業場所或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臨櫃辦理，並由開戶經辦人員核對及確認雙方身分進行本項作業。</p> <p>二、由於已進行身分確認，再者，委任契約由雙方當事人親簽，即可發生法律上效力。應無必要規定：「其授權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受任人資料」建議刪除上開規定。</p>			<p>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關於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建議證券與期貨應歸於一致，僅需留存查核紀錄即可供日後查考，無須保留客戶過多個人資料，避免個資外洩之風險。</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3條規定。</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證券與期貨對於內部人員從事交易，皆有相關的監督機制。建議在這監控的範圍下，期貨方面，可以彈性開放，「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受雇人之配偶得為受任人。」</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5條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p>	
<p>期貨法人開戶檢附文件無明確規範，目前依照各家期貨商內控規範辦理。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便讓期貨商辦理法人開戶作業時，得以遵循。</p>			<p>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p>開戶控管在於客戶親自填寫內容及簽章，並由業務員風險解說，現</p>			<p>CA-21112 營業場所外辦理開</p>			<p>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p>

<p>行開戶前置作業程序過於繁雜，不僅造成工作量增加，亦讓作業風險控管點失焦。目前專營期貨商 15 家，分公司 19 家，惟招攬業務遍及全省，因營業據點不足，需採前置作業開戶，增加期貨商人力成本。茲因上述理由，茲因上述理由，建議以下二點：</p> <p>一、前置作業：簡化作業程序，建議刪除 CA-21112 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二)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且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三)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p>			<p>戶前置作業。</p>			<p>手續及審核作業。</p>
--	--	--	---------------	--	--	-----------------

<p>日後3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回收開戶文件並於該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p> <p>二、開戶作業：有關臨櫃開戶，建議開放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分公司得相互協助開戶作業。（例如：台南分公司的人員，可以幫總公司確認本人、實行風險解說等開戶作業。）</p>						
<p>一、建議簡化 IB 開戶前置作業程序，以降低 IB 人力成本。並開放 IB 總、分公司得相互協助開戶作業。</p> <p>二、建議刪除 CA-21113：「三、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p>			<p>CA-21113 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p>			<p>無相關規範。</p>

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 三、建議「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第 4 點(三)，一併刪除：「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					
為使境外法人及自然人於期貨交易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方面有更多元之管道，建議比照證券規定就「其保管銀行與公司均具網路認證機制者，開戶事宜得由保管銀行與公司以電子化方式辦理」。			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
期貨商委任證券商從事交易輔助業務，雙方需訂委任契約，明訂權利義務及損害賠償等內容，法規應僅就作業原則進行規範，作業程序應由雙方共同約定。惟現行規範過於繁雜，建議應予簡化。			CA-21110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無相關規範。
一、修正期貨交易法規定，豁免專	期貨交易法第 65				臺灣證券交易

<p>業機構投資人簽署期貨商品風險預告書。</p> <p>二、增列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u>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u>，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p>	<p>條規定、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p>				<p>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股票買賣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p>	
<p>授權委託期貨商僅限於特定法人，惟實際專業投資機構均有向期貨商委託之需求，建議擴大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及外資之適用。（此項建議，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接受特定法人授權委託自律規則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p>		
<p>一、國內當日沖銷現行作業須於收盤前需沖銷當日沖銷部位，惟國外若有全額原始保證金得留倉。</p> <p>二、國內外當日沖銷規定有所差</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p>			<p>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p>		

<p>異，且當日沖銷規定過於繁瑣，致投入太多人力辦理。 建議簡化作業，且國內外當日沖銷交易能一致化。</p>	<p>規則。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p>					
<p>一、交易人以電子方式交易，期貨商或證券商需交付風險預告書，說明客戶妥善保管密碼及憑證，若有遺失、遭竊等因素所產生之損害，由交易人自行負責。 二、無限上網功能遍及，同一場所、同一住家等因素，均會造成相同 IP 之情形，再行與客戶確認產生困擾。 三、期貨商辦理相同 IP 確認作業，作業時點日後交易爭議是否能夠完全免責若無法免責，則該項作業係屬無意義。 四、建議刪除 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關於相同 IP 作業之內容：「一、受託買賣業務部門除</p>			<p>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p>無相關規範。</p>

已確認交易人使用同一電信公司基地臺、開戶文件所列同一服務單位、同一戶籍或通訊處所使用同一對外 IP 位址造成 IP 位置相同並留存相關作業紀錄外，應按月擇日（每月至少選一營業日）篩選網路下單 IP 同一位址之交易人，並就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辦理下列事項：(一)若有網路下單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且未出具委任書者，則應告知交易人相關交易風險、帳單有無收取及印鑑、存摺有無交付他人保管相關易權益事項，並取得交易人書面聲明，或採取適當確認方式，並留存作業紀錄。(二)檢視交易人開戶、受託買賣、帳單寄送作業等有無異常或違反規定。(三)期貨商應確實瞭解交易人所屬業務員有無從事交易人媒介、代理交易操作、業務員有無遵循內部人使用網路下單管理規範及相關行動通訊管理內控制度規範，並針對異常作業情事採取因應措施。」

<p>客戶發生違約後，立即償還款項，因證券及期貨銷戶規範不同，證券帳戶得沿用，期貨帳戶需註銷重新開戶，常常與客戶產生爭議。建議證券與期貨規範一致。</p>	<p>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7 條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9 條規定。</p>	
<p>期貨方面，未針對「屬可歸責於交易人之更正帳號」之情形，作出規範，建議比照證券規定，就交易人下錯帳號，建立作業規範以利期貨商依循。 而作業的時間則維持不變：「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p>	<p>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錯帳處理作業)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肆點規定。</p>	
<p>建議比照證券規定，本國期貨商： 一、得由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指持股超過任一方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執行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 二、未具有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者，得委託金管會指定具有</p>	<p>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證 七 字 第 0910163730 號函釋。</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p>		

<p>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或交易資格者，執行期貨交易。</p> <p>三、建議明定：「期貨商未具有金管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會員資格，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具本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買賣於本會指定外國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期貨交易契約」。</p>						
<p>期貨方面，對於內部人員交易管理，依「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以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許多控管機制，規定過於繁雜。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p>	<p>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p>		<p>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p>	<p>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p>期貨方面，有詳細的控管作業。證券方面，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作出規定。因此，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p>	<p>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p>	

<p>一、期貨方面，有詳細的控管作業。證券方面，並無類似規定。因此，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以簡化控管作業。</p> <p>二、建議刪除 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關於電子填具委託書管理作業之內容：「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應取得期交所許可。(二)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三)應訂定人員及相關作業使用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1. 帳號及密碼之安全管控。2. 使用人員應經訓練及評核，並經營業及資訊部門主管同意。3. 人員離席時，應即登出作業系統。(四)除遵守「期貨商建立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外，於交易時段內，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其網路連線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p>	<p>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p>			<p>無相關規範。</p>
--	--	--	----------------------------	--	--	---------------

離。(五)競價終端機管理應符合期交所「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及期商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六)業務員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競價終端機之地點，以該員向期商公會登錄之營業據點為限。(七)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前，應以書面通知交易人。(八)應以交易人採書面、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九)相關交易紀錄應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十)能確認每筆委託之業務員者，得免逐一系列買賣委託書，但應依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與業務主管簽章。(十一)應依規定辦理預先收足保證金、權利金，並符合部位限制。(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採行盤中隨機抽樣之動態查核，以即時查核人員及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十三)使用競價終端設備連結公眾網路之期貨商，應透過系

<p>統設控，禁止盤中使用競價終端設備與其他期貨商之網路下單網頁連結。」</p> <p>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相同內容，一併刪除。</p>					
<p>關於對帳單交付作業，期貨商與證券商皆有規範。期貨方面，CA-21130 客戶帳戶之管理規定：「對帳單應於次月五日前填製完成，並即送交客戶查對。」以及CA-21220 結算交割作業：「每月應填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委託人，一份由公司保存，並依規定期限保存之。」建議修改為次月十日與證券規定一致。</p>			<p>CA-21130 客戶帳戶之管理。</p> <p>CA-21220 結算交割作業。</p>		<p>CA-11140 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p>
<p>一、證券方面，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惟期貨方面，僅能以書面同意辦理，因證券及期貨不同的做法，常引起客戶的不便及</p>			<p>CA-21220 結算交割作業。</p>		<p>CA-11140 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p>

<p>抱怨。</p> <p>二、為推動期貨商節能減碳的電子化服務及保障客戶權益，建議開放未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期貨商，得以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p>						
<p>期貨商對於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或贈品最大獎項超過勞委會公布每月基本工資 120 倍者。為求明確及避免惡性競爭，爰建議參照調整。</p>	<p>未作規範。</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p>		
<p>期貨商對於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未為規定。為求明確、減少紛爭及避免惡性競爭，爰建議參照調整。</p>	<p>未作規範。</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p>		
<p>關於網路行銷管理作業，期貨商與證券商皆有規範。建議一、由總公</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p>		

<p>司制定共同遵循之範本，並進行管理及申報作業。二、控管刊登內容，建議能與證券規定一致。</p>	<p>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p>			<p>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p>		
<p>建議參酌證交所，研議簡化製發工作證之對象(實體工作證)及同公司間之異動之可行性。(此項建議，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須知」。以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p>			<p>「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相關申報程序辦理。</p>		
<p>證券方面，對於輕微案件可以糾正，而期貨交易法並無類似之規範，為避免情輕罰重，建議於期貨交易法增訂糾正之規定。</p>	<p>期貨交易法無相關規範。</p>			<p>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p>		
<p>由於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與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尚有差距，為避免</p>	<p>期貨交易法第101條規定。</p>			<p>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p>		

<p>在認為應處停止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業務時，由於法律無此規定而需爰引較重之解除職務之情形，爰建議期貨與證券規定一致，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p>						
<p>對於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等情節應屬行政規範之範疇，即使期貨商從業人員如有進一步涉及詐欺，尚可依期貨交易法 108 條規定處罰。勿庸在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及 116 條科以刑責之規定，因此本條應予除罪化。建議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刪除第 63 條及準用第 63 條之規定。以避免情輕刑重及刑事及</p>	<p>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期貨交易法 108 條、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規定。</p>			<p>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p>		

行政混淆。						
對於證券商與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上，證券交易法已將五年調整為三年，為期一致，期貨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建議改為三年。修正為「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三年者。」、「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規定。		
為了迅速簡便，有效解決紛爭，建議期貨方面，增訂強制仲裁規定及妨訴抗辯規定。	期貨交易法無相關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166 條第 1 項但書、證券交易法第 167 條規定。		
由於「商務仲裁條例」的名稱已改為「仲裁法」，建議期貨交易法第 111 條規定，條文中的「商務仲裁條例」能改為「仲裁法」。	期貨交易法第 111 條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169 條規定。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王文宇等合著，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年9月6版。
2. 王志誠，現代金融法，現代金融法，新學林出版，2009年10月。
3. 林蒼祥、蔡蒔銓、孫效孔、邱文昌，期貨與選擇權-財務工程基礎理論與實務，前程出版，2010年8月。
4. 林黎華，期貨交易法解析，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999年12月。
5. 郭土木，證券交易法論著選輯，自版，2011年3月。
6.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2007年9月。
7.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自版，2014年2月3版。
8. 廖大穎，證券交易法導論，三民書局出版，2011年。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期貨市場-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出版，2013年。

二、期刊論文

1. 郭土木、馮震宇、婁天威、許黃捷、陳致宇、曲華葳、林修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合理區隔證券商自律、他律與公司治理間監理機制，2013年5月。
2. 涂秋玲，我國期貨市場之建置，證券暨期貨月刊 29卷 11期，2011年11月。
3. 楊光華，期貨市場自律功能-以規章制度為中心，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8卷 2期，1996年4月。
4. 符玉章、陳玉華、高佩辰、張如雯，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研究計畫，強化期貨公會查核與執行自律機制之研究，2007年5月。

三、其他資料

1.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2.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內控標準規範修正內容。
4.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編，2014 年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關制度，2014 年 7 月。
5. 臺灣期貨交易所，世界主要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制度資料摘錄(上冊)，2013 年 12 月。

四、網頁瀏覽

1.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selaw.com.tw/new.asp>

2. 臺灣期貨交易所

<http://www.taifex.com.tw/chinese/index.asp>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http://www.twse.com.tw/ch/>

4. 美國期貨公會

<https://www.nfa.futures.org/>

5. 美國金融產業監理機構(FINRA)

<http://www.finra.org>。

6. 香港交易所

<http://www.hkex.com.hk/>

7. 香港證券業協會

<http://www.hksa.com.hk/>